

花蓮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 縣長的話.....	1
二 實施計畫.....	3
三 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稅務局業務報告.....	5
2.文化局業務報告.....	18
3.衛生局業務報告.....	39
4.觀光處業務報告.....	61
5.主計處業務報告.....	62
6.原民處業務報告.....	65
四 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95
2.國民教育科業務報告.....	123
3.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34
4.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140
5.社會教育科業務報告.....	145

6.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53
--------------------	-----

7.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報告	157
---------------------	-----

五 專題演講

1.校長辦學如何可以苦少樂多？	163
-----------------------	-----

2.政府採購法與圖利罪淺釋	177
---------------------	-----

六 附錄

1.103 學年第 1 學期校長會議獻頒獎項目流程	199
---------------------------------	-----

2.新城國中會議提案	205
------------------	-----

3.校長會議座位配置圖	207
-------------------	-----



縣長的話

Stay hungry.Stay foolish

永遠求知若渴，別怕被笑傻瓜。(賈柏斯)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Hualien

縣長的話

熱忱的教育領航者 培育競爭力的下一代

新學年開始，在此，崐其對各位致上最崇高的敬意，感謝校長戮力從公、積極辦學，營造本縣優質的教育情境，自上任後將有限資源發揮到最大的效益，花蓮施政成績在台灣才得名列前茅，讓民眾幸福有感。

爲了讓學童能無憂無慮快樂學習與成長，積極推動校園平等，全力落實基礎教育，今年九月起，四歲孩童唸公立幼托免費、私立幼托則一年補助 3 萬元，大幅減輕家長負擔，更鼓勵年輕夫婦生兒育女，以改善少子化危機。

此外，持續推動道德倫常教育，包括讀經運動、晨讀十分鐘、課後輔導等教育政策，讓教學能夠更多元豐富，也盼花蓮的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上，特別向願意留在花蓮服務的老師表達敬意與感謝。

今年暑假花蓮引入爆量的觀光人潮，夏戀嘉年華、紅面鴨重出江湖、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的熱氣球翱翔季、輕航機，以及八月下旬的金針花季等，期勵大家戮力推展觀光業務，以帶動地方整體經濟繁榮與發展。

103 學年十二年國教開始上路，秉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的理念，花蓮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次免試入學總報名人數 3466 人，總錄取人數 3457 人，錄取率 99.74%，遠高於全國平均錄取率 92.77%。本區學生以第一志願錄取的比率高達 84.09%，前 3 志願錄取比率 96.04%、前 5 志願錄取比率 99.13% 均爲全國最高，顯示花蓮在落實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方面十分成功。教育部還特別邀請本區主任委員花蓮高工葉日陞校長代表出席教育部的記者會，簡報本區免試入學辦理的特色與成果。花蓮在縣府教育處團隊與各高中職、國中端互助合作的努力下，獲得教育部適性入學訪視小組的肯定與讚許。

校長身爲教育領航者，導引學校教育發展新趨勢，更是教育成敗的靈魂人物。誠摯期許校長們敏察時勢，前瞻思維，用心擘畫經營，爲花蓮縣培育富有人文素養、熱忱關

懷、高尚品格、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再次感謝校長們的悉心奉獻，在每一位孩子的需求上，善盡自己的責任，讓我們共同為本縣教育注入活水，營造優質學園，許孩子們一個海闊天空的美好人生。

祝福大家 闔家平安 健康順心

花蓮縣 縣長 **傅崐萁** 敬上



實施計畫

Do not, for one repulse, give up the purpose that you resolved to effect. — Shakespeare

不要只因一次失敗，就放棄你原來決心想達到的目的—沙士比亞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四、會議日期：10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禮堂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 (三) 本府各處室代表。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03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程表

日期：10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禮堂

時間	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30 分鐘	中原國小	
09:00~09:40	縣長致詞、頒獎	40 分鐘	傅縣長崑萁	開幕式
09:40~09:50	休息	10 分鐘	中原國小	
09:50~10:30	縣府各局處工作宣導	4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10:30~12:00	專題演講：常見採購錯誤態樣法律責任探討	9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講座：花蓮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建榮
12:00~13:30	午餐	90 分鐘	中原國小	
13:30~14:30	專題演講：校長辦學如何可以苦少樂多？	6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講座：吳家瑩教授（東華大學榮譽教授）
14:30~14:40	休息	10 分鐘	中原國小	
14:40~16:10	教育處業務報告	9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學管科、國教科、體健科、特教科、社教科、教網中心、國輔團
16:10~16:5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4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16:50~	賦歸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Experience is a comb that life gives you after you lose
your hair. —Judith Stern

經驗是一把在你喪失頭髮後，生命給你的梳子
—史登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3 下半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日期：103 年 8 月 19 日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預定實施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結合學校戶外活動(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8—12 月
2	「Let's 玩稅趣」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 本 局 資 訊 網 站 (http://www.hltb.gov.tw)建置活動訊息及題目，全部答對者參加抽獎。	10—11 月
3	「稅務達人」大會考活動	郵寄租稅教材及試卷請各校協助完成測試，成績達標準即頒發獎金。	9—10 月
4	「稅說新語」租稅標語比賽活動	分為教師、國中及國小 3 組，各組優勝者頒發獎狀、獎金。	9—10 月
5	學生「認識租稅作文」競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歡迎校長、老師鼓勵或帶領同學們踴躍參加各項租稅教育活動，

我們提供豐富的獎項，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貴校的參與。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稅務專線03-8226121 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

【租稅常識補給站】

◆ 汽車車主~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後再上路

- ◎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政府為滿足一般民眾換屋需求兼顧節稅權益，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先採用一生一次，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仍可適用 10% 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 依據實質課稅原則，**違章建築仍須課徵房屋稅**，且該繳稅行為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會使無照違章房屋因而變更為合法。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是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到 55‰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按土地稅法減免規則第 24 規定，地價稅如欲享受特別稅率，必須於開徵期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方可適用。

◆ 限縮路外停車場不再適用 10‰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以遏止養地避稅歪風措施。

◆ 土地移轉經核課贈與稅後，原所有權人死亡，該土地如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得以繼承時之公告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財政部 102 年 5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35190 號函)

◆ 土地現值公告有誤致溢繳土地增值稅，無 5 年退稅期限之限制，並應加計利息退還。(財政部 102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21290 號令)。

◆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案件，繼承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其申報移轉現值為繼承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財政部 102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7880 號令)

◆ 共同共有土地之地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後，部分共有人申請分單，應以原核定限繳日期為準，且以全體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仍負連帶責任。(財政部 102 年 7 月 19 日台

財稅字第 10200589390 號)

- ◆ 欠稅個人或欠稅營利事業如有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應俟其他欠稅金累計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時，再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原函報限制出境列管之欠稅，免予併入計算。(財政部 102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13860 號)
-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或改制之幼兒園，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21790 號令)
- ◆ 學生團體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免徵娛樂稅。(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
- ◆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其中將住家用房屋明確細分為「自住」與「非自住」2 種，並分別適用不同稅率。(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51 號令)
- ◆ 104 年 1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最新規定：
 1. 「無駕照之身障者」：車輛限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 2 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2. 採「限額免稅」：符合免稅條件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以 2,400 cc 稅額為限。(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01 號令)
- ◆ 訂定「住家用房屋供自用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明確定義何謂「自住房屋」作為課稅依據。所謂「自住房屋」係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 3 個要件：1、無出租使用。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財政部 103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9390 號令)
-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係針對短期買賣非供自住不動產課徵。

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不論該等房地之登記取得原因為何(包括買賣、受贈、法院判決移轉……等)，除依法得排除課徵特銷稅者外，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行填具繳款書

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便捷服務措施】

- ◆ 為鼓勵民眾多使用載具（如：手機條碼、icash 卡、會員卡等）索取電子發票，全面落实無紙化目標，自 103 年 1-2 月期起統一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組數從 2,000 組加碼為 3,000 組，每組中獎獎金為新台幣 2,000 元。
- ◆ 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申辦流程：



◆ 遠距視訊馬上辦服務

為減少偏遠地區民眾往返稅務局申辦稅務案件之舟車勞頓，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效率，於光復鄉、豐濱鄉、秀林鄉及鳳林鎮公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服務據點，服務在地鄉親。

◆ 稅務便利站

自 100 年 8 月起結合本縣各鄉(鎮、市)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為本局之稅務便利窗口，民眾如有稅務疑義或稅務問題，可透過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解決或向本局反應，以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及不因教育程度之差異而影響稅務權益，落實為民服務主動出擊的理念，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作用。

◆直撥退稅方便迅速又安全

申請直撥退稅，只要填寫退稅申請書並提供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金融卡影本；或於申辦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利用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繳款書附聯，填寫「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申辦直撥退稅，若有重、溢繳稅款即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內，方便快捷又安全。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於辦理戶籍資料異動登記後，可憑自然人憑證，申請將最新戶籍資料通報至您指定的稅務機關、監理機關或地政機關。

◆擴大免檢附戶籍及地籍謄本的申辦範圍

為減少民眾往返戶政、地政機關申請戶籍及地籍謄本，並節省民眾規費負擔，自 103 年起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辦「遺產稅申報案件」等 6 項賦稅業務，可免附戶籍謄本；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12 項業務，亦免附地籍謄本。

◆預約到府服務

凡本縣轄內 65 歲以上或行動不便、重大傷病而無親人在旁照顧者，提供申請各稅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全國財產或所得總歸戶資料、長期約定轉帳納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等 13 項服務，可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請預約，本局即會派員前往辦理。

◆稅務健檢保權益

民眾只要攜帶身分證至本局全功能櫃檯查詢，補稅、退稅、節稅一次辦妥，可避免因未諳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

◆九合一跨機關整合服務平台

民眾搬家更址免煩惱，地方稅務局與本縣轄區內各戶政、地政、監理站、國稅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等 9 個機關(事業單位)，聯合建置跨機關服務整合平台，提供各項稅費帳單地址變更服務，民眾只要在前揭據點中擇一處辦理並選填欲更址之項目，受理單位即會同步橫向通報更改，貼心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善用書表奔波少

於辦理土地、房屋移轉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時，只要在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第 15 欄「勾選」申請選項或「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即視同先行申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減少奔波省稅金。

◆小額退稅主動辦，民眾免奔波。(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

◆稅務行動教室

為配合多元族群的需求，俾納稅義務人瞭解稅務法令規定及相關節稅技巧，本局開辦有「走動式租稅教育及宣導服務」，派請專精嫻熟業務之同仁免費到機關、團體及社區講授稅務課程及宣導，提供面對面雙向溝通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稅務專線 365 天、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稅務專線提供 365 天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民眾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撥打稅務局總機（電話 03-8226121），即會自動轉接至專線電話，有專人接聽服務，解釋民眾的稅務疑義。

◆地方稅網路申報及線上申辦～零距離零時差·e 化便捷服務

網址：<http://www.hltb.gov.tw> 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歡迎按讚加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Facebook 粉絲團，透過雙方互動留言，以輕鬆有趣的方式獲得最新稅務訊息。

103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Let's玩稅趣 有獎徵答	青春稅月Show自己 創意競賽	歡樂Fun 暑假	參與項目統計(截至 103.07)
1	明禮國小	♥	♥		♥	3
2	明義國小		♥	♥	♥	3
3	明廉國小		♥			1
4	明恥國小			♥	♥	2
5	中正國小		♥		♥	2
6	中原國小		♥		♥	2
7	信義國小	♥	♥			2
8	復興國小		♥			1
9	中華國小	♥	♥	♥	♥	4
10	忠孝國小	♥	♥		♥	3
11	北濱國小	♥	♥		♥	3
12	鑄強國小	♥	♥		♥	3
13	國福國小		♥		♥	2
14	新城國小	♥	♥			2
15	北埔國小		♥		♥	2
16	康樂國小	♥	♥			2
17	嘉里國小		♥			1
18	吉安國小	♥	♥		♥	3
19	宜昌國小		♥	♥	♥	3
20	北昌國小	♥	♥	♥	♥	4
21	稻香國小		♥		♥	2
22	光華國小		♥			1
23	南華國小		♥			1
24	化仁國小				♥	1
25	太昌國小	♥	♥		♥	3
26	壽豐國小	♥	♥			2
27	豐山國小	♥	♥			2

103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Let's玩稅趣 有獎徵答	青春稅月Show自己 創意競賽	歡樂Fun 暑假	參與項目統 計(截至 103.07)
28	豐裡國小					0
29	志學國小					0
30	平和國小	♥				1
31	溪口國小	♥				1
32	月眉國小					0
33	水璉國小	♥	♥			2
34	鳳林國小	♥	♥			2
35	鳳仁國小	♥	♥			2
36	長橋國小					0
37	北林國小					0
38	大榮國小	♥				1
39	林榮國小					0
40	光復國小	♥	♥			2
41	太巴塢國小	♥		♥		2
42	西富國小					0
43	大富國小	♥	♥			2
44	大興國小	♥	♥			2
45	大進國小	♥	♥			2
46	瑞穗國小		♥			1
47	瑞北國小					0
48	瑞美國小	♥				1
49	鶴岡國小	♥	♥			2
50	奇美國小		♥			1
51	舞鶴國小		♥			1
52	富源國小	♥	♥			2
53	豐濱國小	♥	♥			2
54	港口國小		♥			1
55	靜浦國小	♥	♥			2

103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Let's玩稅趣 有獎徵答	青春稅月Show自己 創意競賽	歡樂Fun 暑假	參與項目統 計(截至 103.07)
56	新社國小					0
57	玉里國小		♥			1
58	中城國小	♥	♥			2
59	源城國小					0
60	樂合國小					0
61	觀音國小	♥				1
62	高寮國小					0
63	松浦國小					0
64	春日國小					0
65	德武國小	♥	♥			2
66	三民國小			♥		1
67	大禹國小					0
68	長良國小					0
69	富里國小					0
70	東里國小	♥	♥			2
71	明里國小	♥				1
72	吳江國小		♥			1
73	學田國小	♥	♥			2
74	永豐國小					0
75	萬寧國小	♥	♥			2
76	東竹國小		♥			1
77	秀林國小					0
78	富世國小					0
79	西寶國小	♥				1
80	崇德國小					0
81	和平國小					0
82	景美國小					0
83	三棧國小	♥				1

103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Let's玩稅趣 有獎徵答	青春稅月Show自己 創意競賽	歡樂Fun 暑假	參與項目統計(截至 103.07)
84	佳民國小		♥			1
85	銅門國小	♥				1
86	水源國小	♥	♥			2
87	銅蘭國小					0
88	文蘭國小	♥	♥			2
89	萬榮國小		♥			1
90	明利國小					0
91	見晴國小	♥	♥			2
92	馬遠國小	♥	♥			2
93	紅葉國小	♥				1
94	西林國小	♥	♥			2
95	卓溪國小	♥				1
96	崙山國小					0
97	立山國小	♥				1
98	太平國小					0
99	卓清國小					0
100	卓樂國小	♥	♥			2
101	古風國小	♥				1
102	卓楓國小	♥				1
103	東華附小	♥	♥		♥	3
104	海星國小		♥		♥	2
105	慈大實小		♥		♥	2

103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中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Let's玩稅趣 有獎徵答	青春稅月Show自己 創意競賽	參與項目統計(截至 103.07)
1	美崙國中	♥	♥		2
2	花崗國中		♥		1
3	國風國中		♥		1
4	自強國中		♥		1
5	秀林國中	♥	♥		2
6	新城國中	♥			1
7	宜昌國中	♥	♥		2
8	化仁國中		♥		1
9	吉安國中	♥	♥		2
10	平和國中	♥	♥	♥	3
11	壽豐國中	♥	♥	♥	3
12	鳳林國中				0
13	萬榮國中				0
14	光復國中		♥		1
15	富源國中				0
16	瑞穗國中	♥	♥		2
17	三民國中	♥			1
18	玉東國中	♥	♥		2
19	玉里國中	♥	♥	♥	3
20	富北國中		♥		1
21	富里國中	♥	♥		2
22	豐濱國中	♥			1
23	東里國中	♥			1
24	南平國中				0
25	私立海星 中學國中部	♥	♥		2
26	慈濟大學 附屬國中		♥		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青春稅月 Show自己」創意競賽活動優選名單

排名	主題	學校	年級	演出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第1名	好國民要繳稅-稅稅念篇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5年甲班	劉承泰	丁云淇 田家翔
				黃立君	
				彭國濱	
				劉進明	
				李郁婕	
				彭國豐	
				陳正彥	
第2名	青春稅月小短劇-幸福生活篇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李郁婕	丁云淇
				彭國豐	
				陳正彥	
				劉進明	
				黃立君	
				彭國濱	
				梁育滋	
第3名	稅美人-Live Show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塑國民小學	4-甲	陳冠慈	陳正田
				李捷妤	
佳作	誠實繳稅好處多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2年9班	張巧琳 張巧芸	張俊華
佳作	好國民誠實納稅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年2班	陳巧恩	張如萍
				劉凱芸	
				黃詩婷	
				張芳語	
				彭韻緻	
				黃珺鈺	
潘家佑					

排名	表演主題	學校	年級	演出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第1名	瘋狂Bbox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808班	連昱睿	林逸穎
				洪彥皓	
				陳英瑋	
				潘冠成	

花蓮縣文化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局長淑美 E-Mail 信箱：cu@mail.hccc.gov.tw

報告內容：

【藝文推廣科】

- 一、本局配合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近年來輔導近 100 個社區參與營造，歡迎各學校鼓勵師生多多安排社區體驗活動，除了解各社區特色及活力，並可共同參與社區願景之擘劃，進而營造更優質之社區環境。社區詳細資料請逕上本局網頁查詢 <http://www.hccc.gov.tw/>。
- 二、配合網路廣泛使用之趨勢，文化局洄瀾文訊已建置網路版；另於臉書建置文化局粉絲專頁「花蓮藝文漫遊」(<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culture>)，歡迎上網並加入粉絲團，了解各活動最新資訊；另本局自 100 年開始每年度皆委託專業團隊拍攝重要活動，剪輯成精采影音紀錄，歡迎師生踴躍點閱 youtube「花蓮文化大事記」，回顧經典畫面。
- 三、為維護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之松樹、設施及環境清潔，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局自 102 年起實施購票入園制度（本縣縣民免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暑假期間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區開放時段改由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期間無休館日。
- 四、文化部於民國 100 年以 ROT 案將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a-zone 委由新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並於 101 年 10 月對外開放營運。目前空間內容包括展覽、演出、餐飲、特色商品、育成講座、旅遊資訊等。透過文化藝術活動及商業服務，形塑為充滿文創活力與當代生活風格的據點，同時也是花東休旅最佳場域，歡迎大家踴躍參觀。戶外園區全年全天開放，各空間營業時間及活動詳情請洽該園區官網 <http://www.a-zone.com.tw/>。
- 五、本局配合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於縣內輔導成立呈現在地特色之各類型地方文化館，請各學校鼓勵師生結合校外教學，多多前往參觀使用；目前開放館舍如下：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清明、端午、中秋、春節休館)	03-8227121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松園別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展場空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每月第 2 及第 4 個週二休館)，暑假期間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區開放時段改由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期間無休館日	03-8348777	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235466	花蓮市民權七街 1 巷 10 號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週二至週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338061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吉安慶修院	週二至週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7 點(每週一休館)	03-8535479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5-1 號	
七星柴魚博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7 點	03-8236100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148 號	
鳳林校長夢工廠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03-8764479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 14 號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03-8812257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 2-1 號(富源火車站旁)	
璞石藝術文化館	平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週六、週日、國定假日、春節休館)	03-8883166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富里公埔文化館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2 點至下午 4 點	03-8831356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 182 號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山月村太魯閣館	全年無休	03-8610111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231 之 1 號	民間私有館
台灣花蓮薯文化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6 點	03-8610268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 10 鄰草林段 56-11 號 12 號	同上
奇萊亞酒莊文化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6 點	03-85692991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510 號	同上
花蓮天主教文物館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六、日需團體預約	03-8227670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同上
花糖文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03-8704125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同上
晟景縱谷木藝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6 點	03-8731098	花蓮縣光復鄉大豐村 99 號	同上
古嚕索古玉石坊	週一至週日上午 7 點至晚上 10 點	03-8791898	花蓮縣豐濱鄉永豐 1-2 號	同上
東里故事館	全年無休	03-8861171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大莊路 1 號	同上
富南窯場	週三至週六，採電話預約	03-8831115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同上

相關訊息資料請洽 <http://www.hccc.gov.tw/>

【文化資產科】

一、依 94 年 10 月 31 日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文化資產包括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縣民若發現具有上述價值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37、53、57、87 條，個人或團體可向本縣文化局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內容及範圍，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本縣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指定慶修院等 17 處縣定古蹟、4 處遺址、登錄松園別館等 47 處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民俗及有關文物 9 件、一般古物 6 件、傳統藝術 1 件，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受到保護，不得任意破壞，希望大家能一同保護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有關文化資產各項提報表，請上文化局網站了解。

二、為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觀念，本局將不定期舉辦研習課程、講座與文化資產推廣活動，例如 9 月 20 日至 21 日將辦理 2014 全國古蹟日「縱谷思鄉」活動，藉由兩天一夜的縱谷之旅，了解縣內古蹟之美，並透過邀請文史專家講座及導覽，俾使參與民眾認識古蹟、歷史建築的知識。屆時將廣為宣傳，歡迎踴躍參加。

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活動訊息：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前身為日治時期「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廳舍及工務段、警務段建築群，81 年起文化局結合鐵路局與許多專家學者、社區里民等為此棟建築的保存及再生積極奔走，並成立鐵道推動小組，在文建會的協助下於 91 年登錄為「花蓮縣歷史建築」，並爭取搶救經費、建築物調查修復及再利用規劃、人才培訓與整修經費等；終於揭開它的神秘面紗，為鐵道園區注入新的再生活力，歡迎鼓勵師生踴躍參觀，活動訊息如下：

(一)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每週六上午 9:00-13:00 辦理「花蓮好事集」活動，除了農產品銷售，也舉辦講座、音樂會、親子活動、閱讀分享，以及在地與自然材質的手工藝展演等活動，希望為花蓮創造一個你我都喜歡去的地方，

提倡一種有趣並富有東部文化特色的生活型態。

- (二) 警務段將不定期舉辦活動，請隨時掌握本局官網各項公告。
- (三) 原附屬工廠空間化身為「警工參考」文創小舖，開館時間為上午 10：30 至晚上 5：00 提供新奇可愛的創意小物及文創商品販售。
- (四) 早期的打鐵工坊，現作為園區駐園藝術家創作與作品發表的平台，開館時間為上午 10：30 至晚上 12:00。
- (五) 工務段部分目前作為餐飲空間使用，開館時間為早上 10：30 至晚上 12：00。
- (六) 鐵道食堂目前僅提供飲品，其引進部落在地優選食材，選用 2013 年榮獲 10 面金牌獎之吉林茶園「舞鶴金牌蜜香紅茶」(園區中亦移植其品種栽種)、加納納部落獨特綠生農法栽種的優質咖啡豆及檸檬、糖尿病患可以歡飲的大和甘蔗汁、飛虎魚條、縱谷香腸(網室豬原料)、花蓮大興樹葡萄做成的蜜餞佳酒、巴斯萊手工鮮釀啤酒、在地有機食蔬料理、有機飲品等，提供民眾健康零負擔的原味輕食飲。
- (七) 每週四至週日晚上 08：00 到晚上 10：00 舉辦夜間在地歌手現場表演。
- (八)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圓環每月第 2 及第 4 個禮拜六上午 9：00 至 12：00 辦理藝家籽創藝市集，藝家籽以在地從事創藝工作者為根本，以營造優質花蓮在地文化藝術環境為目標，透過多位創藝工作者群聚協力，提供一個讓創作者與使用者互動的平台，讓作品最貼合使用者的需求，期望創意零距離，透過使用者與創作者的溝通，除了生產能永續使用的產品以外，更是讓創作者透過作品分享她們跟這片土地的故事，透過這些故事，也希望能讓更多人來與我們一起埋下創藝的種籽。
- (九) 一館內調度室現在由法洛米文創與湛賞文化藝術共同打造出『Siku 原時尚文化藝術空間』。未來將舉辦時尚、繪畫、音樂、工藝...等各類展出與文化交流派對。
- (十) 一館中山堂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舉辦《臺灣棒球史第一人-林桂興與他的時代》影像特展。

四、吉安慶修院

(一) 花蓮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為一充滿日本風情及庭園之美之寺院建築。92 年修復迄今每年約有 15 萬人次入館參觀，102 年入園人數更高達 26 萬人。為推廣及深耕古蹟之保存及維護，每年均辦理多場次相關活動，邀集縣境內學校、團體、社區參與，屆時將廣為宣傳，歡迎踴躍參與及指教。

(二) 本局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委託廠商（騎腳酸鐵馬休閒文化事業社）經營管理，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收門票，103 年 5 月 1 日起門票調整為全票 30 元，半票及團體票（20 人以上）15 元，門票全額抵消費，為使民眾了解文化資產之內涵，本縣縣民可免費入園參觀。廠商販賣之文創商品及飲料冰品，提供遊客多樣化的服務。

(三) 103 年 11 月 22 日將辦理吉安慶修院 98 周年慶，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五、縣定古蹟暨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一)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共八棟建築，此建築群約興建於 1925 年，為日治時期花蓮港廳陸軍官舍，曾為日軍花蓮指揮官中村大佐居所。建築具和式建築之學術價值，其中有「單棟式」與「雙併式」格局，皆具時代特色。八棟建築物包含一棟縣定古蹟，七棟歷史建築。目前除一棟「雙併式」的歷史建築（622 巷 2 號、4 號）完成修復工作，並可使用外，其餘因經費不足尚未修復。

(二) 為推廣及深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及維護，103 年縣定古蹟暨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業辦理 1 場大型活動（將軍府浴衣節）及 3 場文化活動。

(三)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將辦理社區藝術家徵展系列-林進展文創作品展。

(四)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0 日將辦理社區藝術家徵展系列-陳湘華書法水彩畫展，屆時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加。

【圖書資訊科】

一、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 (一) 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00 至下午 9:00。
- (二) 夜間書庫開放時間：星期二至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止。
- (三) 假日書庫、參考室、兒童閱覽室值勤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
- (四) 休館：每週一、國定假日。

二、閱讀推廣活動：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預計自 102 年 9 月至 12 月，陸續辦理各類閱讀推廣活動，包括：

- (一) 太平洋左岸悅讀月活動。
- (二) 在圖書館的美記憶-愛上東部圖書館活動。
- (三) 「青少年悅來悅愛讀」系列活動。
- (四) 好書交享閱活動。
- (五) 2013 好書大家讀活動。
- (六) 「點燃希望之火-部落閱讀 ing 活動計畫」系列活動。
- (七) 本土語言專區特展。
- (八) 「走讀花蓮」講座-本土語言作家座談
- (九) 寶寶的第一張借覽證
- (十) 從圖書館看世界-英美法繪本全省巡迴展
- (十一) 「0-5 歲閱讀起步走」圖書禮袋贈送活動

三、親子閱讀活動：

- (一) 親子閱讀活動，藉由親子共讀、同儕共讀等形式，讓圖書館教育向下植根，培養學童的品格與自信，亦增進家庭和諧關係，引導各年齡層讀者廣泛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愛上圖書館。
- (二) 9 至 12 月預計於兒童閱覽室辦理 4 場「洄瀾書香節-親子閱讀」活動。
時間：09:30~12:30、地點：文化局圖書館
1. 9/6 給老師一份驚喜

2. 10/4 歡慶雙十國慶

3. 11/1 狂歡萬聖節

4. 12/6 親子閱讀節

四、多元悅讀活動：舉辦台灣閱讀節-聯合表揚大會：時間為 103 年 12 月 13 日，地點為 2F 大廳，當天活動內容包括：

(一) 本縣 103 年度「借書王」表揚

(二) 志工表揚

(三) 年度績優/特色圖書館

(四) 故事媽媽劇表演

五、東區資源中心：

(一)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於 102 年年底獲選為家圖書館東區的分區資源中心，分區資源中心的設立，是教育部 102 年的新興政策，主要由「閱讀根植與空間改造計畫」訂定了從 102-105 年的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建立學科專家選書模式，設立各區區域資源中心，規劃資源分享機制，以豐富公共圖書館的館藏質量及增進服務效能，增進圖書資源之利用。

(二) 此項計畫預計將為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增加十萬冊的圖書，以 4 年 3 千多萬的補助圖書設置經費，設置東區資源中心專區，提供東區館際流通服務，將是縣級圖書館全面提昇、脫胎換骨的契機。

(三) 目前「東區資源中心」尚在籌設中，預計 10 月份辦理開幕啓用。

【視覺藝術科】

一、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遇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石雕博物館 103 年度下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7/14-9/7	第一企劃室	林磐聳藝術設計展
2	7/14-9/18	大廳	原生·踊動-蔡平陽木雕創作展
3	7/14-9/18	第二企劃室	王昭旺、何玟瑾雕塑聯展
4	10/1-12/24	大廳、第一及第二企劃室	2014 石雕藝術季特展

二、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遇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03 年度下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8/16-9/17	第一展覽室	花蓮縣洄瀾詩社 103 年「福馬奔騰迎吉祥」全國名家暨社員詩書畫作品聯展及專輯發表
2	8/16-9/17	第二、三展覽室	花蓮縣洄瀾攝影學會 追風逐月攝影作品聯展
	8/16-9/17	二樓展覽室	絲線心、纏藝情—陳雅紅纏花藝術個展
3	9/20-10/22	第一展覽室	花蓮縣長青書畫會會員作品聯展
4	9/20-10/22	第二、三展覽室	蔡政達師生國畫聯展
5	9/20-10/22	一樓中庭	從二二八到鄉土情-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版畫展
6	9/20-10/22	二樓展覽室	103 年花蓮駐縣藝術家王鼎之「計白當黑」書法藝術十三鄉鎮市巡迴展演
7	10/25-11/26	第一、二、三展覽室	103 年度洄瀾美展徵件暨邀請作品聯展

8	10/25-11/26	二樓展覽室	台北粉彩協會傑出會員年度創作展
9	11/29-12/31	第一展覽室	呂芳正 70 回顧展
10	11/29-12/31	第二、三展覽室	2014 聯邦藝術巡迴展

三、為落實本縣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如下：

(一) 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頒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由三審制改爲一審、一核定及一備查如下：

第一階段：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議) (14 條)。執行小組之成員視覺藝術專業類，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階段：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 (15 條)。徵選小組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三階段：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 (16 條)。

(二) 作品徵選方式 (17 條)：

1. 公開徵選(公告時間：1 千萬元以上 45 日，逾 30 萬未達 1 千萬元 30 日)。
2. 邀請比件(2 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
3. 委託創作(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 2 件以上計畫方案，徵選其一)。
4. 指定價購(作品)。

(三) 本縣已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含教育推廣)

序	興辦機關	案名/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者	設置金額
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公共藝術設置/ 花蓮詩路(93)	20 件	廖文榮 黃裕榮	6,450,000
2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和諧。平等(94)	1 件	黃清輝	2,700,000

序	興辦機關	案名/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者	設置金額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民航局飛型服務總台花蓮作業區/ 1. 七星磐石(94) 2. 隱形計畫-自由動物系列(94)	1. 7 件 2. 22 件	1. 羅傑·顧鐸 2. 吳鼎武·瓦歷斯	1,858,000
4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小	飲水思源(96)	1 件	邱創用	70,000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精神科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97)	3 件	簡明輝	3,360,000
6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新建工程/ 山海情緣英雄漢(98)	5 件	王國益	4,006,000
7	花蓮縣稻香國小	校舍新建工程/ 快樂之翼(98)	1 件	潘小雪	239,000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勝安 D/S 及吉安服務所/ 永續昇華年代(98)	1 件	吳清白	1,500,000
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康復之友訓練中心/ 逆流而上(98)	1 組	李宏彬	173,000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玉里 D/S 新建工程/ 共生(98)	1 件	許禮憲	857,000
1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生生不息-我的家鄉 2. 澤披大地 3. 學生徵件作品	1. 2 面 2. 1 件 3. 15 件	1. 陳彥君 2. 向光華、黃清輝 3. 高士桓等 15 人	3,450,000
12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校舍新建工程/ 小鳥站在石頭上(99)	1 件	陳逸堅	535,000
1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長良分院護理之家新建工程/ 優遊自在(99)	1 組	李宏彬	196,297
14	花蓮縣南平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迷路的雲(99)	1 組	黃清輝	1,006,000

序	興辦機關	案名/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者	設置金額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南濱守望哨營舍新建工程/ 海韻(99)	1 件	卓文章	41,000
16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花蓮縣體育選手集訓中心新建工程/ 運動符號	8 件	林永利	412,419
17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	2 面	吳建福	1,125,938
1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深層海水水質館新建工程/ 體驗之旅、購置藝術品		翁基峰	220,337
19	花蓮縣立月眉國民小學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勁	1 件	鄭詠鐸	182,000
20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太魯閣組曲	1 件	李億勳	859,950
2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工程/ 山海花蓮	1 件	許禮憲	973,420
22	花蓮縣消防局	消防大樓暨縣防災應變中心新建工程/ 鳳凰情	1 件	陳逸堅	953,069
23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和平樓整建工程/ 海天狂想-風窩	1 件	陳逸堅	588,000
24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鳳林鎮第一公墓骨灰拋撒植存專區工程/ 木造景觀橋	1 座		227,668
2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行政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我是花	1 件	林介文	950,000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種植福木、研討會、民眾參觀及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115,374

序	興辦機關	案名/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者	設置金額
27	空軍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	花蓮營區人員宿舍新建工程/ 迎向曙光	1 件	黃河	896,600
28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博愛分校)	明義附幼-午餐廚房興建及廚房設施設備工程/ 參觀廚房、繪畫創作、展示			23,458
29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小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 健康、陽光、活力	1 組	李宏彬	369,618

(四)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30 萬元以下者，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花蓮縣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事宜 (5 條)。

(五) 花蓮縣 103 年公共藝術獎勵補助計畫請各校於 8 月 31 日前踴躍提案，如展覽、表演活動、研討會/座談/演講、研習、出版印刷、網站(頁)建置或其他公共藝術推廣教育活動，補助 1-2 案計新台幣 15 萬元。

四、「2014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藝術向東

指導單位：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查詢電話：03-8227121 轉 203

<http://stone.hccc.gov.tw/>

facebook：2014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英譯為「Hualien International Stone Sculpture Festival」，「Festival」是「饗宴」或「會飲」的意思，是古希臘時代的一種聚會或儀式。現代世界各地的學術研討會、藝術季都還使用著這個悠久的名詞。在柏拉圖的《饗宴篇》裡清楚說明這是人類追求美善、熱愛智慧的一場聚會，人類要領悟理性，必須從事研究活動，而人的一切活動皆源於情感、感性的動機。因此「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的舉辦便是希望透過感性的藝術活動，去追求最高的美善，在既感性又冷靜、浪漫

而務實的創作與欣賞過程中，去思索其中的意義、重建生活新價值。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最初於 1995 年由花蓮民間發起第一屆，第二屆起由花蓮縣政府主辦、花蓮縣文化局承辦，其後固定每 2 年舉辦 1 次，邀請各國優秀的石雕藝術家匯聚花蓮現場創作大型作品，至今已舉辦九屆。歷經 20 年歲月，「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已具國際知名度，花蓮也透過此活動累積了戶外大型佳作共 117 件、小型作品 287 件，成爲一項不可忽視的藝術成就與文化財富，提供人民優質的精神享受。

透過「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的舉辦，花蓮成爲世界石雕藝術家競相爭取參與創作之地，也帶動世界各地藝術家定期移動至臺灣東部城市花蓮的現象；如同藝術史上許多追求藝術奧秘的偉大創作者，不斷反省藝術的根本問題而找到心靈的故鄉，就像塞尚（Cézanne）遠離巴黎到鄉下的普羅旺斯創作，最後成爲現代繪畫之父、高更（Gauguin）遠赴太平洋大溪地深受原始啓發而成爲野獸派的大將等，這就是花蓮能提供藝術家創作與沉思的可能性。

半世紀前，因數位歐洲藝術家進駐印尼偏遠之地峇里島生活創造許多藝術村而將該地變成具有文化特色的美麗島嶼；過去普羅旺斯只是法國的鄉下地方，因爲有偉大藝術家的進駐，如今成爲國際觀光勝地；南太平洋遙遠的大溪地也從世界的邊緣變成國際旅遊度假第一首選，這就是臺灣之東—花蓮因匯聚藝術家創作所能發展藝術觀光的無限可能。從世界藝術史的案例來看，花蓮可以大膽去想像與實際進行「藝術向東」計畫。

近年，除了「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以外，臺灣東部已形成許多藝術社群、人文休閒空間，許多知名藝術家亦逐漸移居東臺灣，這說明了「藝術向東」的大趨勢。進入 21 世紀的東部花蓮，與人類世界的其他地方一樣要面對三項課題——全球化、永續發展、知識社會。現今的花蓮，在面對全球化與在地行動的過程中，必須憑藉具獨創性的地方文化特色樹立自我價值，才不至於在歷史發展的洪流中找不到自我定位而被邊緣化。花蓮，是個擁有多元族群、國際觀光客群、美麗山水及優質城鄉風貌的城市，如何透過在地思維，彼此交融、互相啓發而形成文化與創造是這個城市的課題，而其創造的本質並非另闢新典範或是追逐都會流行，而是奠基著臺灣東

部大地與歷史文化發展之紋理前進。

「2014 年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主題定為「藝術向東」(ARTEAST)，其意義與目的就在於透過藝術活動，召喚更多的藝術家、藝術人力、藝術資源進入東部花蓮，形成一股前行的力量，將臺灣城市文化願景提昇至更深遠的層次。今年 10 月，誠摯邀請您來到花蓮參與「藝術向東—2014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共同打造藝術新生活。

(一) 戶外創作營

地點：花蓮鐵道文化館園區周邊廣東街與福町路區域(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三)至 10 月 31 日(五) 每天 9:00-17:00

今年 10 月，透請世界各地石雕藝術家共 11 位，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聚集於花蓮市區進行現場創作大型創作，透過相互激盪、交流創意，為花蓮敲打出一季豔麗的藝文篇章。

(二) 藝術家創作論壇

地點：花蓮鐵道文化館園區中山堂(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時間：103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

邀請此次參加戶外創作營的 11 位國、內外石雕家以及專家學者進行交流論壇，以「花蓮雕刻之城」為主題，論述花蓮石雕藝術的故事與未來。

(三) 雕刻之城·美麗生活

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三)至 12 月 24 日(三) 9:00-17:00

以策展精神與方法，型塑花蓮石雕城市意象，展現花蓮石雕產業從平面到立體、從戶外到室內的石雕城市生活想像。

(四) 品木生活-原住民木雕現場創作營

活動時間：103 年 10 月份每週五、六、日 9:00-17:00

活動地點：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戶外空間(花蓮縣花蓮市博愛街 24 巷 35 號)

花蓮除了是石頭鑿刻出來的美麗城市，更深具軟性木質紋理，蘊含深刻的文化厚度。本次創作營以生活美學為木雕創作之主題，特別邀請到達耐·達立夫、古拉斯(許新

財)、林阿隆、卡兆·馬耀(胡銀祿)、肯恩基·武茂(田欽賢)、路易明等 6 位在地傑出原住民木雕家，經由近距離的現場創作，呈現木雕藝術的創作歷程，刻劃原住民木雕與生活美學融合之藝術新境界。

(五) 藝術一條街

活動地點：花蓮市福町路、中華路、大禹街、中正路、節約街、光復街、博愛街

活動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藝術一條街」指花蓮鐵道文化館(及戶外創作營場地)週邊的福町路、中正路前段、大禹街、鐵道徒步區、博愛街、節約街、光復街之間所形成的帶狀區塊，由於三十年前花蓮火車站移至現址，舊的軌道形成了一個悠閒的觀光區、徒步區，這裡是花蓮最熱鬧的地方。

在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花蓮縣文化局將邀請在地藝術家到「藝術一條街」區域內的約定商店進行創作，包括藝術展覽、室內設計、櫥窗設計、活動美感設計等，使遊客在石雕藝術季期間來到花蓮市區能感受到不同的城市生活情調。

(六) 返璞歸真-南區石雕藝術展

展覽時間：103 年 9 月 20 日(六)至 12 月 28 日(日)(週一休館)

展覽地點：玉里鎮「璞石藝術館」文創展覽室(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此次展覽配合「2014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為服務南區鄉親，不僅將歷屆入選的作品帶至玉里展示，更特別企劃玉里在地石雕家回娘家展出，呈現跨國際性、在地性與本土教育性元素內涵，展出約 30 件精彩石雕作品。

(七) 網站票選抽好禮

舉辦時間：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2014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將於今年 10 月正式登場，花蓮縣文化局除了針對各景點 30 件石雕作品拍攝石雕短片宣傳外，同時規劃於 7-10 月份每月辦理不同主題的「好康贈獎票選活動」，並在活動 10 月辦理「打卡送好禮活動」，透過活動讓大家更認識花蓮的石雕創作。

「好康贈獎票選活動」

票選步驟：

1.按讚加入「花蓮藝文漫遊」FB 粉絲

<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culture>

2.進入 WOW 挖好康網站 <http://wowfans.digwow.com>，配合每月活動主題點選活動頁面，並於活動頁按下『確認參加資格』按鈕，即完成參加抽獎活動。最大獎項為 Apple Ipad mini 2 Wi-Fi 16GB。

票選主題：

從影片「壯遊雕刻之城」選出心目中最喜歡的『石雕作品』、『石雕景點』及 2014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戶外創作營最欣賞的『石雕家』及『石雕作品』。

「打卡送好禮活動」

活動日期：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獎品名稱：環保魔法防漏杯蓋。

獎品名額：平日前 5 名；每週六、日前 10 名。

活動步驟：

1.前往「藝術向東-2014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戶外創作營現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參觀。

2.拍下現場活動照片並打卡，寫下「藝術向東-2014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讚。

3.上傳至個人 facebook

4.請至戶外創作營服務台，並請現場工作人員確認。

5.填寫個人 facebook 的 e-mail 資料。

6.贈送好康小禮乙份。

【表演藝術科】

一、志工招募：

- (一)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志願服務隊成立於民國 78 年，目前登記總人數 160 人，由於文化局業務之多元豐富，本局服務隊具備石藝、美術、表演、音樂、文藝、圖書修補、親子活動、文化歷史、古蹟建築導覽解說、劇場管理、圖書管理等多種功能，每年吸引家庭主婦、社會人士及退休公教人員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 (二) 本局十分歡迎現職公教人員於閒暇之餘加入服務人群行列，更歡迎退休人士加入終身學習充實銀髮人生志業。

二、街頭藝人業務：

- (一) 為鼓勵花蓮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 (二) 街頭藝人報名資格：(每年審查一次，103 年已於 6 月 21 日辦理完畢。)

1.個人：

- (1)中華民國國民。
- (2)依配偶親，並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居留證，且取得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委會)核發工作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團體：前款個人組成之 10 人以下團體。

3.未滿 20 歲者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三) 目前已有 14 個單位提供 31 處表演空間供街頭藝人申請，今年度將以輔導街頭藝人積極申請表演及邀請參與各項活動表演。

三、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抽獎活動：

文化局於 103 年全年度規劃一系列售票節目，以推廣使用者付費之理念，期望於此機制下，激勵表演者增多演出機會，觀眾也會更珍惜付費前往觀賞之機會。為鼓勵鄉親踴躍購票，除推出各項折扣票券外，並規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舉辦「2014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抽獎活動，憑 103 全年度於文化局演藝廳之售票演出票根，或者 2014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節目冊戳章皆可兌換抽獎券，獎品有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位相機、腳踏車及禮券等。

四、兒童劇演出：

- (一) 花蓮縣文化局爲了讓花蓮的孩子們從小就能培養藝文氣息、感受藝術之美，持續多年辦理各項的藝文展演，每年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兒童劇演出活動」，除了大型戲劇演出之外，更在轄區內各鄉鎮的學校舉辦戲劇巡迴演出，希望讓花蓮的孩子們度過快樂又充實的童年。
- (二) 今年「2014 兒童劇演出活動」，除了持續推動大型兒童戲劇及校園巡迴演出之外，更規劃了兒童戲劇夏令營，透過各項精心設計的活動，將帶著小朋友們感受戲劇的樂趣，藉由參與、體驗、創造，擁有難忘又歡樂的夏日美好回憶，
- (三) 本年度由如果童劇團排定之演出場次，分 1 大場大型戲劇演出《小熊愛地球》、12 小場爲花蓮縣轄區內十二所學校帶來精彩好戲——《拯救地球特攻隊》、《小水滴的旅行》、《蟲蟲向前衝》，共 13 場巡迴聯手爲孩子們打造一場夏日戲劇饗宴，不僅將讓孩子們從小培養「愛惜地球、保護環境」的觀念，學會珍惜有限的資源，更重要的是能拓展孩子們的藝術視野，並讓他們享受一個歡樂又充實的年童年。
- (四) 12 場赴各校演出的場次如下，請各校惠予協助演出各事宜，並充分善用演出資源，鼓勵師生踴躍觀賞。

時間	劇名	地點
9 月 15 日(一) 08:10	拯救地球特攻隊	新城國小
9 月 15 日(一) 14:00	拯救地球特攻隊	吉安國小
9 月 16 日(二) 10:10	拯救地球特攻隊	鳳仁國小
9 月 16 日(二) 13:20	拯救地球特攻隊	西林國小
9 月 17 日(三) 08:00	小水滴的旅行	豐裡國小
9 月 17 日(三) 13:30	小水滴的旅行	文蘭國小
9 月 18 日(四) 08:10	小水滴的旅行	中城國小
9 月 18 日(四) 13:30	小水滴的旅行	東里國小
9 月 19 日(五) 08:10	蟲蟲向前衝	瑞美國小

9月19日(五) 13:30	蟲蟲向前衝	卓樂國小
9月23日(二) 08:30	蟲蟲向前衝	光復國小
9月23日(二) 13:30	蟲蟲向前衝	豐濱多功能廣場

五、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自 8 月份起預排定之表演活動如下，部分為免費索票演出，部份為售票演出：

- (一) 8 月 20 日 (三) 19:30，2014 福爾摩沙室內音樂會「室內樂之夜」巡迴音樂會，文化局演藝廳，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
- (二) 8 月 23 日 (六) 19:30，台北曲藝團－今晚瘋相聲，文化局演藝廳，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
- (三) 8 月 24 日 (日) 19:30，歐普思室內樂集「遠走高飛-High Fly 豎笛四重奏」音樂會，文化局演藝廳，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
- (四) 8 月 27 日 (三) 19:30，江南情韻－朱昌耀 V.S.花蓮青少年國樂團，文化局演藝廳，各票站索票。
- (五) 8 月 30 日 (六) 19:30 聲聲不息系列 (三) 爵對有愛－合唱巡迴音樂會，文化局演藝廳，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
- (六) 8 月 31 日 (日) 14:30，王家榆·王敏芳雙鋼琴，文化局演藝廳，各票站索票。
- (七) 9 月 6 日 (六) 19:30，聲子樂集年度公演－藝緣復始，文化局演藝廳，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
- (八) 9 月 12 日 (五) 19:00，紙風車 368 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台灣幻想曲，秀林國小，自由參加。
- (九) 10 月 4 日 (六) 16:30 七星潭戶外音樂會新城鄉七星潭風景區戶外廣場，免費入場。
- (十) 10 月 5 日 (日) 14:30，果陀劇場-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文化局演藝廳，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
- (十一) 10 月 7 日 (二) 14:30/19:30，日本飛行船-七隻小羊與大野狼，文化局演藝廳，年代售票系統售票。
- (十二) 10 月 18 日 (六) 19:30，德國雲雀美聲-純淨人聲音樂會，文化局演藝廳，

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

(十三) 10月24日(五) 19:30, 蘋果劇團勵志歌舞劇二部曲—勇闖黑森林, 文化局演藝廳, 年代售票系統售票。

(十四) 10月31日(五) 19:30, 2014 朱宗慶打擊樂團兒童音樂會—『豆莢寶寶 快樂巴士』, 文化局演藝廳, 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

(十五) 11月15日(六) 19:30, 台灣絃樂團-室內樂集(三), 文化局演藝廳, 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

(十六) 12月20日(六) 19:30 安寧與國際友人系列音樂會文化局演藝廳, 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

衛生局報告

壹、預防接種

- 一、9月入學請各國小配合辦理一年級新生入學預防接種查卡及補種作業。
- 二、10月份起國小學童流感疫苗接種，請各校配合衛生所行程通知家長及安排接種場地及接種事宜。

業務承辦人：張秀芬 電話：8227141 轉 526

貳、愛滋病防治

- 一、「愛滋病」首度成爲我國年輕族群 15~24 歲年齡層十大死因之一。因此，透過預防教育向下紮根，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觀念是刻不容緩。

(一) 分析我國 100 年至 102 年平均 15-24 歲愛滋感染者，佔全年齡層的 27.4% (花蓮縣 32.9%)，有年輕化之趨勢。

(二) 希望各校共同重視，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

- 二、如果有相關需要，請輔導至各鄉鎮市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門諾醫院、花蓮慈濟醫院抽血檢驗，本項檢驗可不具名，保障個案隱私。

業務承辦人：賴星龍 電話：8227141 轉 374

花蓮縣 103 年度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機構資訊

縣市別	設置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服務時段	服務方式
花蓮縣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性病業務承辦人	週一~週五： 08:30~12:00 14:00~17:00	電話預約：各鄉鎮市衛生所
花蓮縣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8385141 #6126	梁孟怡	週一至週五 8:30~12:00 13:30~17:00	■電話：03-8358141 轉 6126 梁孟怡個管師 ■電郵： myliang@hwl.n.mohw.gov.tw

花蓮縣	門諾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24-1455	陳玉娟	週一～週五： 8:30~12:00、 13:00~16:30 週六： 8:30~12:00	■電話預約： 03-8241455 ■電郵預約： yu0729@mch.org.tw
花蓮縣	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 #2278 03-8463989	王楨惠	週一～週五： 8:00~12:00、 13:30~17:30	■電話預約： 03-8561825#2278 03-8463989

參、肺結核防治

一、校園結核病事件之因應

(一) 健康管理：各校若能於平時即注重衛生教育及防治工作之教育及溝通，並建立定期檢查的機制，可降低後續進行疫情處理及媒體因應之辛勞。因此建議加強結核病衛生教育以強化師生之結核病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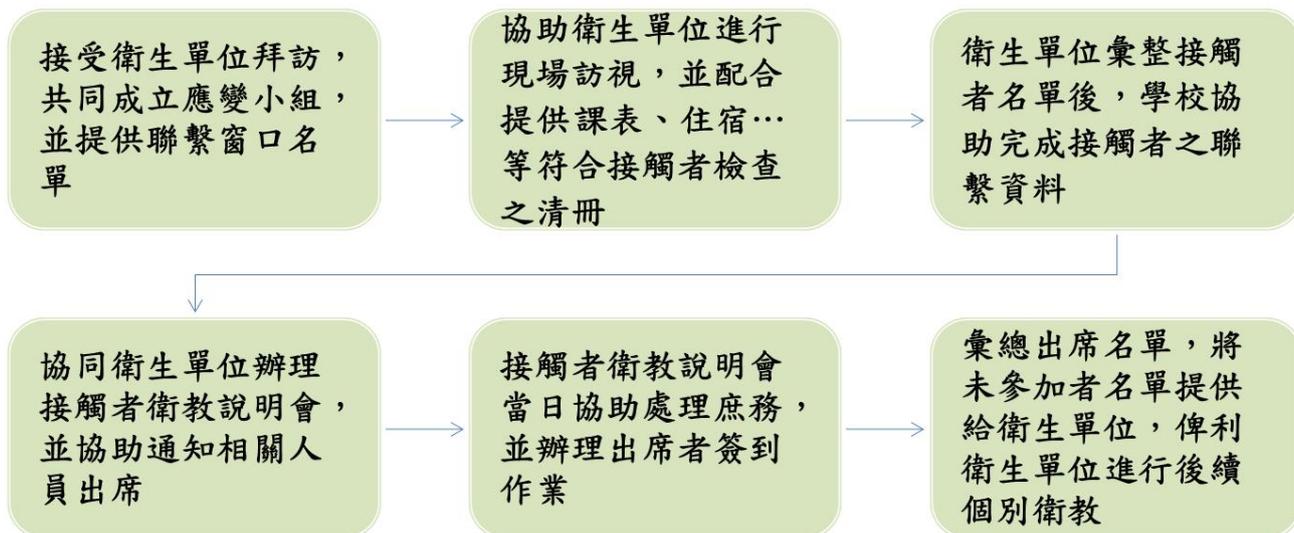
(二) 接觸者檢查及疫調：結核病發病(出現症狀)(註一)即具有傳染力，因此到確定診斷期間，恐有長時間密切接觸者受到感染，故必需執行接觸者檢查及疫調。但是，當進行疫調和接觸者檢查時，常引起許多人的不安，特別是受檢人及學生家長，此時若未傳達正確訊息容易引起誤解及媒體渲染。

(三) 發現校園結核病個案後，校方應主動配合各項措施：

1. 校園結核病處理，校方應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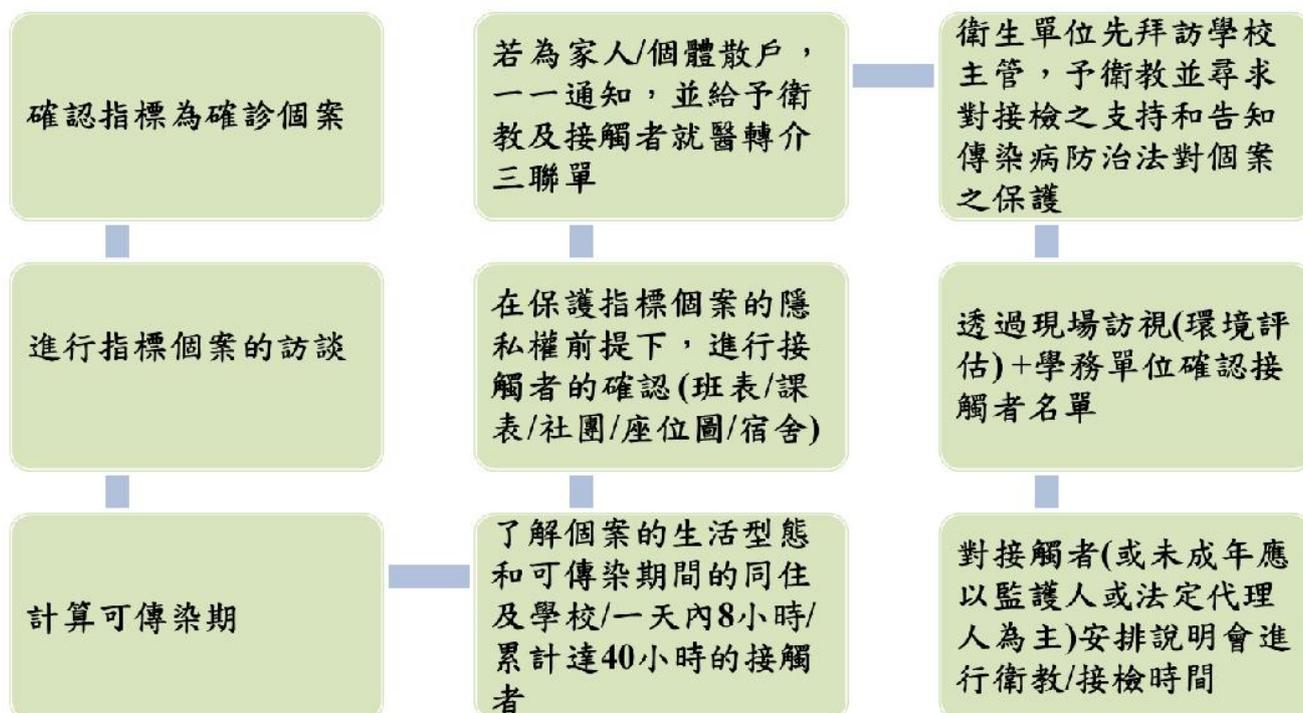
- **保護個案隱私及就學、工作權。**(註二、三)
- 與衛生單位共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配合進行個案所在班級、社團、宿舍等環境之通風換氣評估。
- 依衛生單位需求，提供符合接觸者檢查之名單，並完成各接觸者之**完整連繫資料**。
- 協助通知相關師生員工及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出席衛教說明會**、安排場地辦理簽到作業，並提供未參加者名單，以利進行個別衛教。

2. 校園結核病—校方標準處置流程(SOP)：



圖一、校園結核病—校方標準處置流程

3. 校園結核病—衛生機關處置流程



圖二、校園結核病—衛生機關處置流程

註一、無症狀之結核病感染者(結核菌素皮膚測試 TST 陽性)與結核病發病不同，對於周遭的正常人是沒有傳染力的，故對篩檢出無症狀的感染者無須驚慌，只須配合檢查及適當治療，即可有高達 96%避免發病的成功率。

註二、結核病個案返校原則:

- (一) 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 (二) 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 14 天以上者，即可返校。
- (三) 若遇有重要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
- (四) 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註三、傳染病防治法

- (一) 第 10 條 (保密義務)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二) 第 11 條 (人格權益)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三) 第 12 條 (不得拒絕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二、校園結核病預防

- (一) 防疫校園協助工作主要在防疫知識融入課程教材，學校老師經傳染病防治相關培訓課程教育訓練後，將傳染病防治相關知識融入教學中，建議著重於正確洗手、咳嗽禮節及保持良好衛生習慣等衛生教育。期能藉由校園推動防疫之機制提升學生的防疫知能，並由學生將防疫知識帶入家庭及社區中，經由鄰里互動傳播傳染病防治知識，相互提醒，除可提升疾病自覺亦可降低傳染疾病的發生率。
- (二) 由於近來台灣地區校園結核病案件時有所聞，且花蓮縣屬於結核病高風險區，請學校教職員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強烈建議每年體檢接受胸部 X 光檢查，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避免傳染給其他人。

慢防所醫師兼主任：李治錄 電話：03-8227141 轉 510

肆、食品衛生

為維護全體師生食品衛生安全，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 一、本局自 99 年起推動全縣餐飲衛生分級評核（GHP 評核），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並維護師生飲食安全，請設有中央廚房或各類餐飲店且尚未參加本（103）年度餐飲衛生評核之各級學校踴躍報名本評核，報名資料如附件。
- 二、設有中央廚房或各類餐飲店之各級學校，其餐飲烹調人員（持刀持鏟者）持有「有效廚師證」比例應符合法規規定；僅有技術士證者應儘速辦理換證：
 - (一)、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
 - (二)、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百分之七十。
- 三、請學校餐飲從業人員依規定每年完成衛生體檢及衛生講習：
 -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者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 (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且於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四、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如僅從事單純之產品販售業務，如販賣密封包裝食品，不受食品衛生法規之規範。惟涉及調理食品操作，如蒸包子、以電鍋煮茶葉蛋之人員，則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以確保衛生安全。
- 五、請設有中央廚房或各類餐飲店之各級學校做好自主衛生管理及油炸油管控，並請外包廠商依規定投保「食品業者產品責任險」，以確保全校師生衛生安全。
- 六、為確保全校師生健康，請各級學校確實掌握 貴校或外包廠商購買之每批蔬果之詳細正確來源並取得農藥快路篩檢檢驗合格證明。
- 七、校內有自動販賣機之各級學校，請加強注意販售飲料是否有逾有效日期之情事。
- 校園食品業務承辦人：王郁軫 電話：8226-959
食品中毒業務承辦人：黃秀蓮 電話：8226-959

伍、毒品防制

一、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簡介

中心專線：03-8345885

中心地址：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花蓮縣衛生局藥物食品衛生科)

服務項目：認識毒品的危害、戒毒電話諮詢、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轉介毒癮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門診實施戒治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輔導、協助就業、職業訓練、社會扶助、愛滋病篩檢、參與減害計畫、預防犯罪宣導、家庭重建、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申請等。

行政院訂定 2005 年至 2008 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95 年 8 月 29 日訂定「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暫行要點」呈 縣長核定實施。95 年 9 月 5 日「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揭牌儀式並召開中心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

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目的，為加強「拒毒」、「戒毒」面，有效降低毒品的需求，以發揮最大的反毒成效，所以訂定「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要點」並於 95 年 11 月 22 日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辦理並公告修正，採任務編成 4 組(綜合規劃組、轉介服務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互相合作，共同營造健康無毒的花蓮。花蓮縣政府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特設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訂定設置要點。**102 年 3**

月 5 日修訂「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新增犯罪偵察組，使本縣毒防中心下原設四組（預防宣導、轉介服務、保護扶助及綜合規劃組）增為五組。

本中心任務如下：

- 1.研擬年度毒品防制工作計畫。
- 2.規劃本縣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
- 3.毒品犯罪預防與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建立民眾正確反毒觀念。
- 4.提供諮詢服務、心理輔導。
- 5.轉介毒癮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門診實施戒治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輔導。

本中心設綜合規劃組、轉介服務組、保護扶助組、預防宣導組，分別掌理推動下列有關事項：

1.綜合規劃組：

由衛生局負責，辦理電話專線諮詢服務，綜理中心幕僚作業，擬訂毒品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舉辦毒品防制工作之規劃與座談。

2.保護扶助組：

由社會處暨新聞處負責，辦理毒品犯家屬心理輔導、就業輔導、法律諮詢、危機處理、追蹤輔導等、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處理程序、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事項。

3.預防宣導組：

由教育處負責，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家庭重建觀念、毒品危害防制資料蒐集分析研究及編印、其他預防宣導有關資料事項。

4.轉介服務組：

由衛生局負責，辦理轉介衛生署所指定醫療機構門診提供心理諮詢、愛滋病的篩檢、治療，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團體戒癮治療、建立轉介戒癮治療處理流程及戒癮者檔案、辦理毒品防制及戒癮狀況分析與統計、協調及獎勵民間成立戒毒輔導中心、其他轉介服務事項。

5.犯罪偵察組:

由警察局負責，辦理採驗毒品列管人口尿液，查緝毒品及協助 找尋失聯人口等事項。

二、戒毒成功專線

戒毒者最需要社會大眾的接納及幫助。法務部將戒毒者列為關懷重點，提出「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戒毒成功專線」，擴大對戒毒者的服務。

服務項目：由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戒成專線，以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專人輪值方式，讓有需要者，隨時可以尋求戒毒諮詢、戒癮治療、就業、社會扶助、轉介服務等。

三、美沙冬替代療法

美沙冬是一種合成類鴉片藥物，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第二級毒品。目前列為用來「替代」海洛因毒癮，其藥效時間比海洛因長，劑量足夠一天只需服用一次，因其具有「成癮性」，故突然停止服用時，仍會產生戒斷症狀。替代療法是針對一級毒品，如海洛因、嗎啡等使用者的戒癮治療方法。

如何申請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

至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申請並填寫相關資料 → 至指定醫院接受醫師評估 → 評估完成後定期在醫院看診及服藥 → 接受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追蹤輔導

項目名稱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門診時間	費用	服藥時間
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服務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梁孟怡小姐	03-8358141 轉 6126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初診、複診： 星期一、二、三、四 早上 9：00-11：30 但初診要求上午 10 點 前到醫院	初診約 670 元； 每次掛號診療費 300 多元； 每月驗尿 600 元	星期一到星期日 8：00-20：00
	國軍花蓮總醫院 施秀芬小姐	03-8263151 轉 815025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星期一、五 下午 14：00-17：00	初診約 600 多元； 之後每次約 500 元~600 元	星期一到星期五 14:30-20:30、 星期六日 14:30-17:30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周福鳳小姐	03-8886141 轉 2140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新興園區)	星期三 下午 15:30-17:00 初診要求 16:30 以前 到醫院	初診約 350 元； 之後每次 350 元	星期一到星期日 17:30-19:00
---------------------	----------------------	--------------------------	-----------------------------------------------	--------------------------	------------------------

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服務的醫院

藥癮戒治機構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項目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03-8561825 轉 2169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門診、住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03-8241237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門診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6126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門診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27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門診、住院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第 5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第 6 條	毒品危害講習每次以不超過一天，採集體方式講習為原則。但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講習應分別辦理。
第 8 條	毒品危害講習之內容，包含戒毒法令及毒品之簡介、危害、戒治、濫用防治等有關事項。
第 10 條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其裁罰金

	額得減輕之。 前項應受講習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 11 條	辦理講習執行機關（構）宜於接獲講習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講習。 講習通知應於講習前十五日送達應受講習人。

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李美靜 電話：8345-885

陸、婦癌防治

將於 10 月 22 日辦理婦癌防治教育學校推廣一種子教師研習，內容詳見簡章說明，屆時會再行文給教育處並轉發各校，請各校派員參加。

癌症業務承辦人：黃瑪娜 電話：8227141#121

婦癌防治教育學校推廣一種子教師研習營簡章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花蓮院區
- 四、參加對象：高中、國中、國小教師等預估 50 名。
- 五、研習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PM1:30-5:00
- 六、研習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
- 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3 年 09 月 20 日止 (額滿提前截止)。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方式：email 或傳真報名，完成後請來電確認。
報名窗口：衛生局保健科 黃小姐 03-227141#268；ya-yu@ms.hlshb.gov.tw
- 十、課程摘要：

(一)、課程目標：

- 1、辦理研習營之主要目標，在於延續推動提升全民婦癌防治意識，以及透過

校園講座培育學校教師及青年學子養成良好的飲食策略與生活習慣，降低罹患婦癌的風險，並使學校教師了解現行婦癌篩檢政策，成為家庭、學校及社區中的婦癌防治種子。

- 2、透過相關公衛師資的培育，使種子教師瞭解如何使用針對國高中、小學生設計之婦癌防治教材，使婦癌防治教育持續在校園內推廣。

(二)、課程進行方式：

- 1、邀請專科醫師、專家進行兩場專題演講「乳癌對台灣女性的威脅」、「婦癌防治教育向下紮根的重性」。
- 2、瞭解如何使用針對為學生設計的婦癌防治教材，並邀請曾經合作的大學教師、至大專院校宣導的乳癌病友講師，分享教學經驗。

(三)、課程設計特色：

- 1、學校教育與公共衛生、健康福利政策、性別議題結合的專題演講。
- 2、專業與實務的結合：從”過來人”(乳癌病友)觀點設計，經過國民健康署與專業醫護認可，曾接受 50 所大學邀約，服務超過 3,500 位大學生的教案，輕易上手，深受學生喜愛。

十一、研習證明：公務人員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專業課程時數 3 小時。

十二、研習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演講者/授課教師	活動摘要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開幕致詞	黃菊秋理事長 (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	認識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
13:40-14:30	專題演講(一) 乳癌對台灣女性的威脅	黃菊秋理事長 慈濟陳華宗醫師	1.了解台灣乳癌目前的現狀。 2.造成乳癌的致因情況。 3.如何防範乳癌發生的方法
14:40-15:00		茶敘+大合照	
15:00-15:30	專題演講(二) 認識婦癌的重要性	林蕙婕秘書長(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	1.年輕乳癌現狀及對年輕人的影響。 2.年輕乳癌患者的盼望-以秀滿為例。 3.紮根計畫的緣起。
15:30-15:50	教具/資源介紹	盧怡秀主任 (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	1.紮根教案設計的起心動念 2.剖析紮根教案一 (1)將艱澀的知識轉化為淺顯易懂，由病友敘述的互動體驗講座 (2)養成良好防癌飲食策略與生活習慣 (3)成為家庭的防癌尖兵 3.紮根講座的影響—學生與病友的改變
15:50-16:40	婦癌防治教育 向下紮根講座 示範	盧怡秀主任 (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	示範婦癌防治向下紮根講座，實際在各大專院校展演情況，讓大專院校老師以了解其婦癌防治宣導之重要性。
16:40-17:00	Q&A	林蕙婕秘書長	提問及回應

婦癌防治教育學校推廣—種子教師研習營簡章_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O)：	手機：
Email：	

柒、兒童口腔保健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國小一年級新生全面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詳見補助服務方案內容，請學校配合辦理。

業務承辦人:許苑却 8227141#252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國健婦字第1030401554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03年 9 月 1 日生效

壹、計畫依據

依據口腔健康法第 3 條規定 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 工作。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 兒童口腔保健措施。

貳、背景說明

齲齒是兒童主要的口腔健康問題之一，全球有 60-90%的學齡 兒童患有齲齒，經常造成其疼痛與不適。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 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Decayed, Missing and FilledTeeth , DMFT index），全球（189 國）平均為 1.67 顆，其中 78%（148 個）國家為 3 顆以下。台灣 12 歲兒童 DMFT 指數由 2000 年 3.31 顆，降低至 2012 年 2.5 顆，顯示有逐年改善的趨勢。然相較於全球 DMFT 指數平均為 1.67 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過去在台灣於國小學童推動之含氟漱口水服務 主要是針對牙齒平滑面之齲齒。然白齒的咬合面非常容易發生齲齒，佔所有齲齒近 50%。依據國際實證研究指出，窩溝封填為預防牙齒咬合面齲 齒最有效的方法，施作窩溝封填 2 年後，可降低大白齒齲齒發生率約 34-51%，因此歐美及世界許多國家都鼓勵兒童使用本項服務，尤其是齲齒高危險群的弱勢兒童。為改善弱勢族群口腔保健，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業於 99 年度公告補助「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補助方案」，對低收入及山地原住民鄉國小 1-2 年級學童提供白齒窩溝封劑服務。101 年度，擴大補助對象為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所有身心障礙之國小 1-2 年級學童恆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為使本項服務普及，讓更多學童受惠，改善口腔健康狀況，本署全面提供自

103年9月起入學的國小一年級兒童(出生日期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含))
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參、計畫目標

- 一、降低兒童齲齒率。
- 二、減少兒童後續牙醫就醫負擔。

肆、補助對象

- 一、103年9月起入學國小一年級兒童(出生日期為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含))。
- 二、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一、二年級學童。

伍、實施方法

- 一、參與院所資格：有提供健保牙科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醫師，方能辦理兒童 窩溝封填服務。

二、服務項目：

- (一) 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牙位代碼分別為16、26、36、46，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
- (二) 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於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後6個月(含)及12個月(含)評估，每人同一牙位限各申報一次)。

三、服務方式：

- (一) 學校巡迴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到學校，辦理學校巡迴服務。

- 1.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學校巡迴服務、或國民小學聘任校牙牙醫提供校內學童服務，應依相關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後辦理(建議結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牙醫師巡迴醫療服務辦理)。
- 2.由學童持學校發給之「國小學童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之【學校巡迴服務】家長通知(附件2)及同意書及健保卡，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簽具同意書後，到學校接受服務。
- 3.辦理本項服務後，由學校人員及施作牙醫師共同填寫【醫事機構/學校巡迴服務】施作紀錄單(附件4)及「國小學童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學校巡迴服務】」。

迴服務】執行表」(附件 3)，並由學校及施作醫師，各留存 1 份。

- 4.辦理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口腔保健團體衛教指導。
- 5.如當日學童因故或缺席無法施作窩溝封填服務，由家長帶學童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施作。請持學校發給之「國小學童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之【學校巡迴服務】家長通知及同意書【醫事機構/學校巡迴服務】施作紀錄單及健保卡接受服務。完成本項服務後，請牙醫師填寫「國小學童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施作紀錄單，分由學童家長留存 1 份，由施作醫師留存病歷 1 份。

(二)由學校發放通知書，由家長帶學童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施作：

- 1.由學童持學校發給之「國小學童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之【醫事機構】家長通知書(附件 1)【醫事機構/學校巡迴服務】施作紀錄單(附件 4)及健保卡接受服務。
- 2.完成本項服務後，請牙醫師填寫「國小學童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施作紀錄單，並預約下次施作或追蹤時間，分由學童家長留存 1 份，由施作醫師留存病歷 1 份。

備註：

- 1.本項服務補助費用，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各次補助金額，包含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封填後 6 個月(含)第一次評估檢查、封填後 12 個月(含)第二次評估檢查，不得向學童額外收服務之差額。
- 2.有關年齡條件及服務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
 - (1) 施作年齡條件：72 個月 \leq 就醫年月-出生年月 \leq 108 個月。
 - (2) 服務間隔：第一次評估檢查：當次評估檢查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 \geq 6 個月，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第二次評估檢查：當次評估檢查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 \geq 12 個月，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第一次評估檢查與第二次評估檢查間隔：當次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 \geq 6 個月，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
- 3.如有發現兒童及青少年從未辦理投保而無健保卡者，請教育局(處)、學校、村(里)

長、村(里)幹事、社工、派出所警察、醫院診所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顧客服務科通報，由健保署協助辦理投保及製發健保卡，保障其以健保身分就醫，獲得必要醫療照護。102 年 1 月起二代健保法實施後，健保署依據健保法第 37 條規定立法意旨，僅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始予暫行停止給付(鎖卡)，並輔導其儘速處理欠費，亦即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民眾如 20 歲以下者、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者及懷孕婦女，均非屬鎖卡對象，都不會因欠繳健保費而被鎖卡。)

- 4.山地原住民鄉定義，係參照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定原住民地區 30 個山地鄉(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台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附件 1

【本方案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國小學童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醫事機構】 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齲齒為兒童常見的主要健康問題，兒童的口腔健康狀況不僅會影響咀嚼、發音及美觀，甚至影響未來恆牙的生長、發育。學童恆牙第一大臼齒的咬合面非常容易發生齲齒，佔所有齲齒近 50%。研究顯示，窩溝封填為預防牙齒咬合面齲齒的有效方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照顧學童口腔健康，將原本只提供弱勢兒童（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一、二年級學童）的恆牙第一大臼齒免費窩溝封填服務，於 103 年全面擴大至國小一年級學童。凡 103 年入學國小一年級學童（出生日期為 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含）），及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國小二年級學童，可至牙科醫療院所由專業牙醫師提供恆牙第一大臼齒免費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恆牙第一大臼齒須完全萌出才可施作，最多施作四顆）。另，學童在恆牙第一大臼齒封填後 6 個月及 12 個月時，要回牙科醫療院所，由牙醫師進行評估檢查，以及為新萌出的恆牙第一大臼齒進行窩溝封填。

窩溝封填是常規的牙科治療與預防齲齒的方法，但有少數接受窩溝封填施作者可能於施作過程中，或於接受施作窩溝封填之後，有短暫之咬合異物感；或是部分已經齲齒的牙齒，不適合施作窩溝封填。若有上述情形，均會由牙醫師依其專業立即做適當的建議及處置。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本方案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國小學童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學校巡迴服務】執行表

學校名稱： 小學 班級： 年 班 院所名稱及代號：

編號	學童姓名	生日 (年/月/日)	性別	牙齒狀況與處置方式 (請見「填寫之代碼與說明」)								服務醫師 簽名	施作日期 (年/月/日)	醫令 代碼
				16 (IC00)		26 (IC00)		36 (IC00)		46 (IC00)				
				狀況代碼	處置/評估代碼	狀況代碼	處置/評估代碼	狀況代碼	處置/評估代碼	狀況代碼	處置/評估代碼			
範例	陳**	96/12/01	男	1	N	2	S	5	S	7	N		103/12/20	8A

(一) 填寫之代碼與說明：學生基本資料請學校填寫，餘由施作醫師填寫。

(1) 牙齒狀況代碼		(2) 處置代碼
尚未萌出 0		S：施作 sealant。 N：未施作 sealant。
部分萌出 1 咬合面未露出，完好		(3) 窩溝封填評估代碼 a. 完整留存 b. 部分脫落 c. 脫落，無蛀蝕補施作 d. 脫落，已蛀蝕轉介治療
2 咬合面已露出，完好		
3 已蛀蝕(decayed)		
4 已填補(filled)		
完全萌出 5 完好 6 已蛀蝕(decayed)		
7 已填補(filled)		
缺牙或已拔除 X (missing)		

(二) 施作窩溝封填之 Indications：

- 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一、二年級學童；
 - 103 年入學國小一年級學童其「牙齒狀況代碼」為「2」或「5」者。
- (三) 施作設備(請選)：牙科治療椅 攜帶型牙科治療器具
- (四) 封填後請影印 1 份，學校及牙科醫療院所分別各留存 1 份

附件 4 【本方案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國小學童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醫事機構/學校巡迴服務】施作紀錄單

_____國小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____年__月__日

103 年入學國小一年級學童（出生日期為 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含））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二年級學童

施作日期	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之牙位施作情況								建議事項
__年__月__日	16(IC)				26(IC)				院所：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下次回診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下列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狀況		處置		狀況		處置		
	代碼		代碼		代碼		代碼		
__年__月__日	46(IC)				36(IC)				院所：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下次回診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下列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狀況		處置		狀況		處置		
	代碼		代碼		代碼		代碼		
__年__月__日	16(IC)				26(IC)				院所：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下次回診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下列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狀況		處置		狀況		處置		
	代碼		代碼		代碼		代碼		
__年__月__日	46(IC)				36(IC)				院所：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下次回診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下列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狀況		處置		狀況		處置		
	代碼		代碼		代碼		代碼		
__年__月__日	16(IC)				26(IC)				院所：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下次回診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下列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狀況		處置		狀況		處置		
	代碼		代碼		代碼		代碼		
__年__月__日	46(IC)				36(IC)				院所：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下次回診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下列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狀況		處置		狀況		處置		
	代碼		代碼		代碼		代碼		
填寫之代碼說明(1)牙齒狀況代碼					(4)施作窩溝封劑之 Indications				
尚未萌出 0					1.可施作對象：恆牙第一大臼齒，其「牙齒狀況代碼」為「2」或「5」者				
部分萌出 1 咬合面未露出，完好 2 咬合面已露出，完好					2.封填後 6、12 個月進行評估，若有脫落可至診院所填補。				
3 已蛀蝕(decayed) 4 已填補(filled)					(5)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完全萌出 5 完好 6 已蛀蝕(decayed) 7 已填補(filled)					<input type="checkbox"/> 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用含氟牙膏至少刷牙兩次				
缺牙或已拔除 X (missing)									

(2)處置代碼	(3)評估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牙線潔牙，每天至少一次
S：施作 sealant N：未施作 sealant	a.完整留存 b.部分脫落 c.脫落，無蛀蝕補施作 d.脫落，已蛀蝕轉介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少甜食，多漱口，攝取均衡的營養，天天五蔬果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每週使用一次含氟漱口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一次看牙醫；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一次塗氟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者教導、監督幼兒的刷牙動作

〔幸福捕手〕

守護你我生命的天使

路不是到底，而是該轉彎，心念轉個彎，生命無限寬。

- 看** 觀察，察覺自殺危險性。
- 聽** 仔細聆聽，做個關懷的傾聽者。
- 轉** 轉念，學習「心」方法。
- 牽** 牽起人際網絡，拉起安全網。
- 走** 建構幸福人生，齊步向前走。



花蓮縣生命線協會：1995
 衛生局精神與心理專線：(03)823-3251
 衛生福利部24小時安心專線：0800-788995

諮詢專線

簡式健康量表

本量表所列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您的身心適應狀況，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身體與情緒的真正感覺，應選擇符合的一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0	1	2	3	4
0	1	2	3	4
0	1	2	3	4
0	1	2	3	4
0	1	2	3	4
0	1	2	3	4
0	1	2	3	4

*有過「自殺」的念頭

計分說明：將1至5題總分相加
 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有自殺的想法：計分高2分以上時，即建議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測試您的幸福指數

請針對以下五個句子，選出在過去兩個月中最接近您的感受。請注意數字或代字應填至題碼。例如：如果在過去兩個週內，有一半以上的時間，您感到愉悅且很有精神，請在右上角數字3的格子中打勾。

在過去兩個週內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我感到情緒開朗且精神不錯。	5	4	3	2	1
我感到心情平靜和放鬆。	5	4	3	2	1
我感到有活力且精力充沛。	5	4	3	2	1
我從來感到清涼氣爽並有充分休息。	5	4	3	2	1
我的日常生活中充滿讓我感興趣的事物。	5	4	3	2	1

計分說明：總分低於13分或五題中任一題出現0或1分，您現在面臨有事情困擾著您，建議您信任的人幫助或尋求專業的協助。
 WHO幸福指數(1995年版)

諮詢專線

- 衛生福利部24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0800-788-995 (請真誠，救救我)
- 生命線救濟專線：1995 (要救救我)
- 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3-8331885
- 花蓮縣精神心理衛生專線：03-8233251

花蓮縣身心專科醫療機構

- 國軍花蓮總醫院：03-8263151
- 門諾醫院：03-8241234
- 門諾醫院醫務分院：03-8664600
- 花蓮慈濟醫院：03-8561825
-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03-8158141
- 台北榮總鳳林分院：03-8763331
- 台北榮總玉里分院：03-8681141
-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03-8686141

花蓮縣身心診所及心理諮商所

- 向心診所：03-8567803
- 中山身心診所：03-8315689
- 福口聯合診所：03-8577823
- 敬德身心診所：03-8460436
- 敬德花園心理諮商所：03-8537241

觀光處

「2015 太平洋燈會」學生燈區花燈創作比賽，請各校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加：

- 一、「2015 太平洋燈會」預計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展開，民眾對於今年年初學生燈區充滿童趣的花燈反應熱烈，2015 太平洋燈會延續設置學生燈區，將舉辦花燈創作比賽及彩繪燈籠比賽，請各校鼓勵師生參賽，並可考量學校師資及課程安排，將花燈繪製及製作融入課程。
- 二、組隊製作花燈之教師及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獎勵標準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

主計處業務報告

- 一、學校教職員工各項保險及依法應提之退休金及離職儲金之經費動支核銷程序，請確實依照「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為協助學校落實內控機制，擬定學校保險及退離金專用憑證用紙供參（如附件），由總務或清冊編製單位申請經費動支，並於憑證用紙「經辦人」欄核章，總務主任於「業務主管」欄核章，人事單位審核無誤後於憑證用紙「人事單位」欄核章，依序送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請學校自即日起依規定辦理是項業務。
- 二、104 年度學校概算依教育處所提 103 學年度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共同性費用基準初核額度，業於 8 月 4 日公告，請各校控管期程就所核額度內自行規劃年度概算內容，預定 8 月下旬於系統內建置完成新年度預算內容，提交本府預算審議小組審議。
- 三、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 103 年 7 月 7 日生效，本府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府主歲字第 1030126056 號函轉知學校，主要修正內容為刪除膳費、調整住宿費及雜費額度；配合修正後規定，以公假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僅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另修正「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自 103 年 7 月 24 日生效，縣內出差雜費修正為 200 元。以上請留意依修正後規定報支費用。
- 四、103 年 6 月份本府訪視 6 國小會計業務，有下列事項請留意依相關規範妥處
 - （1）查部份學校對屬校長特別費用途支出未以公共關係費出帳或支應非屬公務用途，請切實遵守公共關係費支用規範，如有超支應請繳回。
 - （2）學校多有接受民間捐贈款項，尙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及報府核備，且未依教育處所頒「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注意事項」辦理，請依現行法規妥處。
 - （3）學校歷年來代收代辦款項賸餘如無待辦事項及免退還補助（委託）單位及個人者，請積極清理並納入學校附屬分預算辦理，以醒帳目。
- 五、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二點用人費用不具滾

存性質，援例本府預定 11 月份調查各校用人費用預算執行情形，如有不足數則申請調待支應，如有賸餘數擬於年度結束前先行繳回縣庫，以利縣庫年終調撥使用，調查數據需有高度正確性，請校長督促本業務能確實完成。又 103 年度學校分基金核發之月撫慰金、年撫恤金，如有免支領情形發生，亦應於年度結束前先行繳回縣庫，相關事宜將透過教育處處務公告周知，請學校配合辦理。

六、本府所屬國小未設專任會計、人事之學校，自 100 年 8 月起由幹事同時兼任會計、人事業務，專案加班費已列入學校預算，請依加班事實覈實支應。如幹事出缺無適當人選暫代者(不得由教師兼任)，本處將指派專任會計人員暫代，惟公文、相關表件及會計(記帳及原始)憑證，請自行送達專任會計人員辦公處，感謝各校配合。

花蓮縣立 國民小學 憑證黏貼用紙【保險及退離金專用】

月 日付款憑單 號，支出傳票 號

憑證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用途	說明
第 號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經辦人	業務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憑 證 黏 貼 線

花蓮縣立 國民小學 員工保險及退離金經費動支申請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用途說明	申請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業務主管			

 逕付具領人或廠商

 款項已由

 先行墊付

 已預借費用

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台，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機關：

- 一、初賽：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公所、本縣各級學校及本縣民間社團。
- 二、決賽：原住民族委員會。

肆、實施方式：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
3. 每隊以 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學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三)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學生組、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伍、評分標準：

- 一、族語 50% (發音、語調、流暢度)。
- 二、演出內容 20% (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 三、演技 20%。
- 四、其他設計 10% (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道具等)。

陸、辦理方式：

一、競賽方式：

- (一) 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採初賽及決賽二階段辦理。
- (二) 初賽階段由本府依競賽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決賽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逕行公開招標委託廠商辦理。
- (四) 競賽辦理方式與實施期程：本競賽採初賽及決賽二階段方式辦理；初賽階段本府規劃辦理，決賽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定 104 年 1~2 月間辦理) 規劃辦理。

二、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 辦理時間：103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六)
- (二) 辦理地點：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三、競賽組別與項目：

四、參加對象：

- (一) 家庭組：以「家庭」為單位，參賽人員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
- (二) 學生組：限由學校組隊參賽(參賽人員不具備學生資格者至多 4 人)，領隊須由年滿 20 歲以上之組員或指導老師擔任。
- (三) 社會組：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 均可組隊參賽，領隊須由年滿 20 歲以上之組員或指導老師擔任。
- (四) 本府補助辦理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研習及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或族語魔法學校)之單位，應參加本府辦理之「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活動，作為學習成果的成果展示。
- (五)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本(103)年度核定開設之語言文化教室(或語言巢)，至少應擇一競賽組別推薦隊伍參賽。

五、 參賽人數：

- (一) 家庭組：每隊以 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學生組：每隊以 12~20 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社會組：每隊以 12~20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參賽團隊如係以兒童或青少年為主者，至少需有 8 人為成年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柒、 報名須知：

一、初賽：

- (一) 競賽之相關資訊，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公告於網站或地方媒體。
- (二) 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
- (三) 報名參加「家庭組」之隊伍，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
- (四) 參賽隊伍應填寫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格式如附件一之一）及劇情簡介表（格式如附件二），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承辦機關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 (五) 「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有登記為族語學習家庭者，應參加原民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活動，作為學習成果之展示。

二、決賽：

- (一) 參賽隊伍由本府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亞軍隊伍參加。
- (二) 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將薦派參加決賽之報名表件（含初賽成績彙總表、決賽報名表之書面表件與電子檔案、戲劇腳本）函送至承辦法賽廠商（以郵戳為憑），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 (三) 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之規定者，不予計分；競賽中如有不

具參賽資格之表演者（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則不得參賽。

- (四) 「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有登記為族語學習家庭者，於參加原民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活動，各語別(含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表現最優之隊伍中由原民會擇 2 隊參加活動晚會表演。

捌、 競賽評判標準：

一、遴選具備如下前三項任一資格條件者擔任評審委員：**(格式如附件三)**

- (一)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 (二) 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
- (三) 原民會及各縣、市族語推動委員會(小組)之委員。
- (四) 評審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二、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至少需有 1 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三、評分注意事項：

- (一) 除「燈光、音響、放映字幕人員」外，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
- (二)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 (三)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
- (四) 參賽隊伍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時，響鈴二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時，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分鐘扣除「舞台設計」項目分數 0.5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四、初(決)賽前，承辦機關或受委託廠商應於活動舉辦日期之前即先行召開評審暨至少兩次以上領隊會議【第 1 次會議應提**含戲劇腳本及電子檔**】，俾利充分了解各項工作分派及順暢溝通管道，會議中除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競賽結束後，召開評

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五、初(決)賽頒獎後，應由評審長或由評審委員相互推派代表，針對所有參賽隊伍總體表現、個別參賽隊伍或獲得優勝隊伍之優缺點進行簡要講評，俾利各參賽隊伍改進缺失及精進優點，進而使各參賽隊伍演出水平能夠逐年提升。

玖、 獎項與名額：

一、 初賽獎項：

獎項及名額由本府視報名情況及競賽結果決定，但各競賽組別前3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二、 競賽獎項：(格式如附件五)

(一) 家庭組：

1、 取優勝隊伍3名：

(1) 第1名：12,000元。

(2) 第2名：10,000元。

(3) 第3名：9,000元。

2、 技術獎項：

(1) 最佳表演獎：2,000元。

(2) 最佳劇本獎：2,000元。

(3) 最佳舞台設計獎：2,000元。

(4) 最佳道具獎：2,000元。

(5) 最佳音效獎：2,000元。

3、 個人獎項(最佳演技獎)：男、女各1名各2,000元共4,000元。

(二) 學生組：

1、 取優勝隊伍3名：

(1) 第1名：30,000元。

(2) 第2名：20,000元。

(3) 第3名：15,000元。

2、 技術獎項：

- (1) 最佳表演獎：2,000 元。
- (2) 最佳劇本獎：2,000 元。
- (3) 最佳舞台設計獎：2,000 元。
- (4) 最佳道具獎：2,000 元。
- (5) 最佳音效獎：2,000 元。

3、 個人獎項(最佳演技獎)：男、女各 1 名各 2,000 元共
4,000 元。

(三) 社會組：

1、 取優勝隊伍 3 名：

- (1) 第 1 名：30,000 元
- (2) 第 2 名：20,000 元。
- (3) 第 3 名：15,000 元。

2、 技術獎項：

- (1) 最佳表演獎：2,000 元。
- (2) 最佳劇本獎：2,000 元。
- (3) 最佳舞台設計獎：2,000 元。
- (4) 最佳道具獎：2,000 元。
- (5) 最佳音效獎：2,000 元。

3、 個人獎項(最佳演技獎)：男、女各 1 名各 2,000 元共
4,000 元。

壹拾、 獎狀製作：本府將按獲獎隊伍成員人數製作相應數量之獎狀並加印
成員名單，以資鼓勵。

壹拾壹、 經費來源：原住民業務-山地行政及原住民輔導-業務費項下。

壹拾貳、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壹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
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 二、 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
授權。

三、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四、本實施計畫所稱「專業演藝團體」係指：

(一)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者。

(二)依各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之「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登記)要點」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

五、領隊應於賽前參加「評審暨領隊會議」，並依主辦單位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六、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七、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格式如附件六)；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八、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3分。

九、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七)，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十、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十一、初賽參賽隊伍之獎補助：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

為鼓勵部落族人參與競賽，參加初賽競賽之隊伍，由本府補助道具及器材搬運之部分費用(家庭組最高以4,000元為限，學生組及社會組最高以6,000元為限【格式如附件九、十】)，參賽隊伍應備原始支出憑證，核實請領補助款項。

十二、決賽活動期間，由原民會委託廠商安排各參賽隊伍隨隊服務人員1

名，主要負責聯繫溝通各項交辦工作事項及協助各參賽隊伍報到時間、交通、膳食、住宿、演出與退場動線秩序維持及通報各項突發狀況予主辦機關和受委託廠商等事項。

十三、初賽有功之人員，由本府函請其服務機關酌予敘獎。

十四、本實施計畫自函頒之日起實施，並公告於本府網站，請上網參閱。

壹拾肆、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4~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12~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12~20 人)					
隊名				指導老師		
領隊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賽人員名冊						
次序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族別	備註
1、家庭組：每隊以 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學生組：每隊以 12~20 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3、社會組：每隊以 12~20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參賽團隊如係以兒童或青少年為主者，至少需有 8 人為成年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2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4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5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6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7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8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9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0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1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2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3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4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5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6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7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8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9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20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報名須知：

1. 請於 **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家庭組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劇情簡介表、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參賽人員二吋大頭照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2.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3. 領隊會議於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府第一會議室辦理，請繳交劇情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電子檔，以利大會於競賽時撥放。
4.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旅行平安險及午餐便當，敬請詳填個人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附件一之一

花蓮縣第6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參賽人員報名彙整表

組別：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族別	身份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二

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劇情簡介表

隊 伍 名 稱		參 加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4~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12~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團體組 (12~20 人)
領 隊		聯 絡 方 式	(): _____
指 導 老 師			(): _____
參 賽 人 數	_____ 人		手 機 : _____ - : _____
隊 伍 簡 介	<hr/> <hr/> <hr/> <hr/> <hr/>		
表 演 時 間	_____ 分 鐘		
劇 情 簡 介	<hr/> <hr/> <hr/> <hr/> <hr/> <hr/> <hr/>		

花蓮縣第6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評分表

競賽組別：

委員編號：

項次	表演團隊編號	分	1	2	3	4	5
	評分項目						
1	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	50					
2	演出內容 (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	20					
3	演技	20					
4	其他設計10%(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道具等)。	10					
	合計						

評分注意事項：

- (一) 除「燈光、音響、放映字幕人員」外，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
- (二)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 (三)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
- (四) 參賽隊伍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時，響鈴二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時，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分鐘扣除「舞台設計」項目分數0.5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委員 名：

花蓮縣第6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獎勵 印領 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書面抗議資料表

隊 名		領 隊	
提交時間	中 民 國 103 年 10 月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抗 議 事 由			
大會競賽組	(競賽組長 名)		
大會 判組審議結果			
審議裁判簽名			
審議時間	中 民 國 103 年 10 月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附件七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同意本組參加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之表演內容，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組別：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個人所得版

領據

到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組別：)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

新台幣 元整。

花蓮縣政府

具領人：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團體(學校)所得版

領據

到花蓮縣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組別：) 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
新台幣 元整。

花蓮縣政府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會計：

出：

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大印)

中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花蓮縣第 2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計畫(草案)

壹、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參、辦理機關：

一、初賽：花蓮縣政府。

二、決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肆、比賽日期、地點：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花蓮市復興國小（花蓮市府前路 682 號）TEL：8223208

伍、實施方式：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每隊 5 至 8 人。

（二）國中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3. 每隊 5 至 8 人。

（三）瀕危語別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2.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
3. 每隊 5 至 8 人。

(四)位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二、單詞範圍、題型：

(一) 單詞範圍：

1. 國小組：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 1,000 詞為範圍，並以單詞「說」、「辨別」及「拼讀」為主。
2. 國中組：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 1,000 詞為範圍，並以單詞「說」、「辨別」及「拼讀」為主。
3. 瀕危語別組：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 1,000 詞為範圍，並以單詞「說」、「辨別」及「拼讀」為主。

(二)題型：

1. 搶答：看圖卡說族語。
2. 依序作答：
 - (1)看中文說族語。
 - (2)看族語說中文。
 - (3)聽族語說中文。

三、辦理時間：

- (一)各直轄市、縣(市)：103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
- (二)全國決賽：104 年 3 月辦理

四、賽制：

- (一)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1 隊參與複賽；瀕危語別組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 1 隊參與準決賽。
- (二)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 (三)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 (四)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五、競賽方式：

- (一)搶答：題數5題，每題5分，每題回答時間3秒，以參賽隊伍選定之族語別回答，答對隊伍即拿到該題分數，答錯即由另1隊伍回答，兩隊皆答錯即進行下1題。
- (二)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3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5分，每題回答時間3秒，每答對1題得5分。
- (三)以搶答及依序作答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四)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依序作答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
- (五)單場比賽結束，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並採依序作答型之「看中文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兩類型題目出提，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以積分高者晉級，若積分仍然相同，及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

伍、報名：

一、初賽：

- (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但競賽相關資訊，應於受理報名前3週公告於網站，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 (二)臺南市併入高雄市辦理、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雲林縣、嘉義縣併入嘉義市辦理。

二、決賽：

- (一)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其薦派方式如次：
 - 1.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亞軍隊伍為原則。
 - 2.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薦派2隊參加國小、國中組全國賽。
 - 2.9個瀕危語言別(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

魯凱族茂林、魯凱族萬山、魯凱族多納、鄒族卡那卡那富、鄒族沙阿魯阿)所屬縣市，每 1 語言別至少薦派 1 隊伍參加瀕危語別組全國賽。

3. 各縣市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 3 週，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法賽機關(以郵戳為憑)，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4. 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獎勵：

一、初賽獎項：

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但各競賽組別前 3 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二、決賽獎項：

(一)國小組、國中組：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

(二)瀕危語別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

(二)國小組：第一名八萬元、第二名六萬元、第三名四萬元、第四名二萬元，第五名至第八名各一萬元。

(三)國中組：第一名八萬元、第二名六萬元、第三名四萬元、第四名二萬元，第五名至第八名各一萬元。

(四)瀕危語別組：第一名四萬元、第二名三萬元、第三名二萬元、第四名一萬元。

三、初賽有功之人員，由本府函請其服務機關酌予敘獎。

捌、經費需求：詳如附件經費概算表。

玖、本計畫經奉 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第2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5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5人) <input type="checkbox"/> 瀕危語別組(5人)				
校名					指導老師	
領隊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賽人員名冊						
次序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族別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2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4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5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報名須知：

請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點前** 將報名表及參賽人員二吋大頭照親送或寄至花蓮市復興國小(花蓮市府前路 682 號)電話：8223208、
傳真：8227657。

1. 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2.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3. 領隊會議另文通知。
4.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旅行平安險及午餐便當，敬請詳填個人資料，俾主辦單位據以辦理。

附件二

組別：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族別	身份別	備註
1							
2							
3							
4							
5							

附件三

花蓮縣第 2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裁判推薦名單

編號	領域專長	姓名	職稱	經歷	住址	電話

※ 裁判推派原則：(整體性的評估)

1. 各方言別推派1名專業裁判共6名。除著重答案正確性及發音準確度的裁判外，期望也能夠有些許指導相關原住民團隊與族語教學、單詞等實務經驗者尤佳。

※當日裁判需每人評分表、A4 空白 20 張、鉛筆(含橡皮擦)1 支、原子筆 2 支、立可擦 1 個、強力版 1 個。

花蓮縣第2屆全國原住民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獎勵金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金額	蓋章
1					
2					
3					
4					
5					
6					

附件五

花蓮縣第2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書面抗議資料表

校(隊) 名		領 隊							
提交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抗 議 事 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大會競賽組	(競賽組長 名)								
大會裁判組 議結果									
審議裁判簽名									
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深耕語言
紮根文化

103/10/18

第6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

103/11/15

第2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Education is not the filling of a pail but the lighting of a fire. — W. B. Yeats

教育不是注滿一桶水，而是點燃一把火 — 葉慈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本縣以學年度為聘用基準之代理教師聘期為「每學年開學日前 3 日起至隔年 7 月 1 日止」，不溯及既往，自 100 學年度起生效（本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228676 號函諒達）。
- (二)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任用依據（法源）以及進用人員之待遇均有所不同，請校長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人員進用並於簡章中明確規範相關權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代課教師均以鐘點費計薪，前者需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明始能參加甄試，後者依是否有合格教師證、修畢教育學程或開放至大學畢業即可報考，請各校辦理甄試時務必確認甄選何類人員，避免應試者權益受損而生爭議。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教師法第 14 條業已修正，請校長於校內相關會議場合加強宣導。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為避免學校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情事者為教師，教育部業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 <http://unfitinfo.moe.gov.tw/>），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本府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31782 號函諒達）。
- (五) 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20 日召開研商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解除登載作業程序相關事宜會議，重要決議重申如下：教師因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校方應於其離職時，以書面知會該師，如其登載原因已

消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原解聘或不續聘學校，學校應主動積極查明事實，確定後應於 10 日內函報本府教育處，本府即依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解除登載事宜。

(六) 教育部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21858 號函諒達）。另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自發布日施行，適時提供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所需之輔導及法令諮詢等事宜，並協助學校妥適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節省教育成本，特依教師法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成立「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本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08010 號函諒達）。

(七) 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之認定，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聘任關係，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本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01769 號函諒達）。

(八)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4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修正發布，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本府 101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63906 號函諒達）。

(九) 有關教師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進修，每週得否再以事、補、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疑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教師進修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經辦妥請假手續或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爰服務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

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本府 102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9489 號函諒達)。

- (十)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6737 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本府 101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65453 號函諒達)。
- (十一) 關於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本府 100 年 1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18541 號函諒達)。
- (十二) 轉知教育部關於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訖時點，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2 月 23 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函釋意旨，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尚不得逕予要求配合以「自開學前一週至當學期(年)休業式後一週」為原則，或結束時點應配合「至學期終了之日(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本府 101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36035 號函諒達)。
- (十三) 本府業依教育部政策，訂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請學校務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十四)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明定「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請學校特別注意，避免行政程序之瑕疵。
- (十五) 請各校務必上線使用教育部建置之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完成建置相關人事及排配課等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上網修正，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教育部查核。
- (十六)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條文業經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參字第 0950111209B 號令修正刪除，並自 96 年 6 月 6 日施行(本府 95

年 8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09501168590 號函諒達)，爰請各校切勿聘用未具大學學歷之人員。

(十七) 教育部「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業已建置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教育人事法規/釋例」專區 (<http://140.111.1.138/search.aspx>) 中，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上網參閱及運用 (本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25665 號函諒達)。

(十八) 本縣各國中於 101 學年度依法增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有關該等人員轉任事宜，新進教師應聘時，應配合教育部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政策美意，協助校園輔導工作之推展，不得任意轉任為一般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缺額，必須報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後方可轉任，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本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86913 號函諒達)。另 103 學年度委請本縣立國風國中辦理「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事宜，為穩定本縣專任輔導教師師資，甄選簡章中明定：「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類科別教師。」

(十九) 學校與教師肩負教育樹人百年大業之責任，社會大眾以較高之道德標準期許，身為教育工作者更應自我要求、自律自重，為端正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 (含午休) 嚴禁於校內外飲酒 (本府 101 年 9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79111 號函諒達)。

(二十) 重申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辦理相關查閱或查詢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 (本府 101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00059 號函諒達)。

(二十一) 教育部已修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101 學年度版)」，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 (本府 101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18811 號函諒達)。

(二十二) 代理教師非校務會議所指專任教師，該等人員既非具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資格，自無法享有校務會議之議決權 (本府 102 年 12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23914 號函諒達)。

(二十三)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有關教育中立原則及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等規定修正案業奉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17 期，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本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2688 號函諒達）。

(二十四)「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8331B 號、原民教字第 1030023567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本府 103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04731 號函諒達)。

(二十五)教師得否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拒絕學校之值日夜工作，請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42068 號函說明項辦理（本府 103 年 5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77737 號函諒達）。

(二十六)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時所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本府 103 年 4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75269 號函諒達)。

二、教務業務：

(一) 103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方式如下：

1.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

(1)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

(2)公私立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師，公私立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導師每週不再減2節。

2.調整國民中小學導師費至3,000元，其補助說明如下：

(1)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班導師費調增1,000元，包含一般班級（普通

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第1位導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導師。

(2)有關特殊教育之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另補助第2位導師3,000元。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7896B號令修正發布，取消補助經費運用順位，爰學校可不先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程序，而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本府102年12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20239898號函諒達)。

(三)12年國教：

1.103 學年度本(花蓮)區免試入學作業均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花蓮高工與花蓮高中承辦今年相關試務工作，也感謝各國中全力配合，幫助本縣學子順利升學。今年第一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總錄取率 99.74%，其中第1志願錄取率高達 84.09%，前3志願錄取率高達 96.04%，前5志願錄取率更高達 99.13%，均為全國最佳，顯示本區各國中在適性輔導方面均能落實執行。同時也請各國中持續追蹤畢業生進路，了解學生升學狀況，並針對未升學學生進一步了解其原因及狀況。

2.104 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商承辦，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女中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相關作業要點刻正進行修訂、審議與報部備查程序中，俟定案後發文各校並公告周知。

3.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導師及家長之適性入學宣導，俟教育部規劃定案後再行轉知各校配合辦理。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切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並期幫助學生適性入學。若上學期配發各國中「成就每一個孩子」手冊數量不足者，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 238)補領，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本縣 12 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4.另，針對小六、國一、國二學生及家長之 12 年國教宣導活動，俟教育部定案後另函轉知，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

(四) 教學正常化：

1.有關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本府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1765 號函重申，爰請各校務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小亦適用)確實辦理。

2.彙整教育部抽訪本縣國中教學正常化，相關待改進事項與建議屬一般共通部分簡述如下，提醒各校加強宣導：(國小亦請參酌)

(1)有關分組學習及多元評量方式，可以透過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充實相關教學知能，並請鼓勵教師多加運用在教學活動中。

(2)課程計畫雖送校務會議通過，但其內容諸多缺乏課程討論，皆依照往例進行而已，應透過相關領域會議或課程研究會議充分討論，以深化課程與教學研究功能。

(3)導師配課、未按課表授課、段考及模擬考成績名次之公佈原則、使用坊間測驗卷測驗、講授內容過於傳統教學及實際教學與計畫內容不符，請一併檢討改善。

(4)各班級教室日誌的書寫，多有遺漏或不完全，建議應再行要求填寫詳細授課進度內容。另請配合巡堂紀錄簿，了解教師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計畫。

(5)請嚴加檢討「教師教導行為」，在課堂或公眾場合上的用字遣詞、言談舉止及管教措施，並詳查部分教師校外兼職教課等情事。

(五) 專長授課：

1.請各校務必依專長授課，若因學校規模所限，無法聘用所有科目專長教師，則無專長教師的科目至少應有一位以上正式教師(建議為同領域教師或有配課意願之教師)進修該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俾便學校配授該專長科目。請各校務必精算學校員額專長與課務節數需求，以落實專長授課目標。

- 2.倘各校課務規劃後仍有科目非專長授課節數達 20 節者，應立即檢討改聘專長代理代課教師因應，以免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遭扣分。
- 3.另再次提醒，有關各國民小學應依教師專長排課，尤以自然、健體、藝文、英語更應注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府 103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6343 號函諒達）。
- 4.請各校教務處填報教育部「員額系統」之國中班級節數與教師節數(專長授課)時，務必詳讀相關操作說明，各項教師身分科別註記應勾選正確、填報完整，並檢視全校總表正確性。教育部統合視導將依各校填報資料認定，應避免因資料不完整遭認定未達標而扣分。

(六)重申為穩定校園師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應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5189 號函諒達）。

(七)為循序引導學生適應新學期各項學習之考量，請各校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模擬考試（本府 103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29254 號函諒達）。

(八)英語教育：

- 1.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縣市「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並可結合本縣英語兒童護照、晨間英語活動、英語會話、英語廣播、英語闖關、每日一句、英語閱讀…等項活動，讓師生透過英語活動互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請各校於 11 月底前至奇萊網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上傳辦理成果。
- 2.請各校配合補救教學、縣課輔或其它民間資源，積極實施英語補救教學，至少開設一班英語補救教學班級，期藉由教育部、本府及民間資源之挹注，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之學習，並請各校於 11 月底前至奇萊網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上傳辦理成果。
- 3.落實英語定期評量加考聽力及口說大題：

(1)自 102 學年度上學期起，國小三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每年級每

學期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測驗至少一次。不限配分比例及題型，建議口說大題可為：朗讀段落、課文、會話測驗等(本府102年11月13日以府教學字第1020210466號函諒達)。

(2)因應103年國中會考加考英語聽力測驗，以及一般性補助款考評項目，務請各國中小英語定期評量加考聽力比率達100%（每次定期評量皆需加考）。

4.提升本縣教師通過B2級以上英檢之比率:請各校鼓勵至少1位教師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 級以上測驗(指全民英檢中高級、新多益聽說讀寫 4 項測驗達標準分數)，並請依據「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專業能力具體措施」報府辦理敘獎及經費補助事宜(本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32113 號函諒達)。

5.加註英語專長政策:

(1)原四類專長條件(通過88年所辦檢核測驗檢核者、畢業於英語相關科系、達到CEF架構B2級、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將配合中教司政策沿用至109學年度結束後廢止，自110學年度起國小英語教師之專長條件僅限於取具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2)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103學年度起配合本縣國小教師需求開設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及29學分班。

6.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依據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請各校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70%以上(如：一學期20堂課需14堂課英語授課或一堂課40分鐘需28分鐘英語授課)，並適時輔以少量中文的使用，以達到最大教學成效。

7.重視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聘用之規範，以符教師專長專用：本縣102學年度英語教師代理代課比例偏高，請各校優先聘任取得國小教師證且具備英語專長之正式或代理（課）教師擔任英語教學教師，並積極鼓勵校內教師進修，培養英語第二專長，以保障學生英語受教權益。

(九) 成績評量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發布，依據前揭準則第 10 條，係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爲，亦即把握預警及輔導之第一時間處理之重要性，善用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處室資源，並與學生家長保持適度聯繫，以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生學習落差，相關家長通知單及任課老師通知單範例請參酌附件；而爲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
2. 請各校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班親會或家庭聯絡簿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並請各校於本(103)年 11 月 30 日前至本縣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宣導網站 (<http://teacher.hlc.edu.tw/?id=783>) 填報該項成果:內容應包含照片及宣導內容資料(本府 103 年 6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11352 號函諒達)。
3.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校訂定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規定健全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符合定期評量辦理次數規定，本府將配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及督學視導時督導各校辦理成績評量情形。

(十) 補救教學：

1. 自 103 年度起，補救教學方案訪視除本處規劃安排之學校外，亦歡迎各校提出申請，將由本處派員至各校提供教學增能與行政輔導。
2. 補救教學個案管理學生 2 次成長測驗（2 月及 6 月）成績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進步率需達 60 %或較前一年度提高 10%才算達到指標，請各校落實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係指無論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如何改變

或教材如何重編，學生在該年級之工具學科中必須習得之最基本內容)。

- 3.學校務必向家長及教師宣導補救教學之內涵及精神，明確區隔補救教學方案與「課後照顧」之不同，不得於授課時間以書寫回家作業取代補救教學（本府 103 年 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33419 號函諒達）。
 - 4.自 104 年度起，補救教學方案[特定扶助學校]亦限制開班人數上限為 12 人，落實小班補救教學精神，以提高受輔成效。
 - 5.教育部國教署要求 103 年 9 月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學生比率需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一般扶助學校－原班級後百分之三十五之學生；特定扶助學校－全校所有學生。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 6.請各校鼓勵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投入補救教學行列。
 - 7.請各校按時發放各項課輔方案之薪水及針對外聘教師優先發放薪資。
- (十一)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計 45 校參加，請學校持續以正向、鼓勵及尊重教師意願方式宣導教師參加教專計畫；如有需求可邀請輔導夥伴(委員)到校宣導。
- (十二)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感謝中原國小承辦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見晴國小承辦 103 年度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 (十三) 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上網填報教科書書款，並慎選教科書版本，以避免選購非審定版之教科書，造成無法補助之情形。且 103 學年度為藝能教科書回收再利用，除有課綱問題，請各校藝能教科書汰換率不得超過 20%。
- (十四) 請各校配合公文時程進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簿本後續點收事宜；若學校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學校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三、訓輔業務：

- (一) 重申為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請各校於聘用人員時，向本府查閱有無加害人資料登記，以維教職員工生之安全(本府 102 年 4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63693 號函諒達)。
- (二) 有關「校園性侵害案件聯繫窗口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一節，請學校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員警參與調查或討論時，以本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為聯繫窗口(本府 103 年 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22905 號函諒達)。
- (三) 有關「學生間偶發不當碰觸行為，得否以雙方家長協調會議紀錄及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代替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案等相關疑義」一案，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定有協調之程序，請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將該事件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研議相關之教育宣導措施；且於處理過程並無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之說法或作法，應請釐正該觀念(本府 103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61290 號函諒達)。
- (四) 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業掛載於「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公告 (<http://teacher.hlc.edu.tw/imax7.aspx?id=98&offset=0>) 及 檔案 資源 (<http://teacher.hlc.edu.tw/imax3.aspx?id=98>)，供本縣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 (五)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一案，經教育部重新檢視調整部分流程文字，並依據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4 項規定增列流程文字，爰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請各校參考辦理(本府 103 年 5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88383 號函諒達)。
- (六)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處理及陳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之相關疑義，請各校依教育部說明辦理(本府 103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98097 號函諒達)。
- (七) 有關「學制轉銜期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之處理疑義」，前經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7 號函釋略以「已獲入學資格但未辦理報到及註冊之新生，因尚未具有學藉，如其於期間參加學校或系、所舉辦之活動，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應視其情節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理外，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協助受害學員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向學校提出申訴時，學校之處理程序得比照性平法之程序進行調查處理。」在案。學生於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案件之管轄權，並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定明。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於學制轉銜期間遭受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惟被害人是否繼續升學或就讀學校尚未確定，亦未具有學籍，則該被害人並不符合防治準則第 9 條所定「學生」之身分，此時學校之處理請參照上開教育部函釋辦理。並請各校就雙方當事人於學制轉銜期間發生之事件予以釐清及處理後，對學生提供輔導協助或教育處置(本府 103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03280 號函諒達)。

- (八) 有關「跨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件管轄學校是否提供匿名版調查報告予被害人學校疑義」一案，教育部函釋此類被害人學校之通報事件，請各校陳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對該案件進行相關因應作法之討論（包括派員參與調查、視被害人意願提供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措施等）即可，無需陳報調查報告(本府 103 年 6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08040 號函諒達)。
- (九) 為防範兒少沉迷網路色情，業檢送「兒少網路色情」防制教材，請各校依教材內容，針對合適對象參酌運用(本府 103 年 7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24482 號函諒達)。
- (十) 為提供各校性平案件輔導之用，並作為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之參考，業訂定本縣性平案件之「輔導紀錄表」，請各校據以運用（本府 103 年 7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35929 號函諒達）。

(十一) 為協助連結相關目睹兒少輔導資源，以減緩兒童及少年因目睹家庭暴力所受之傷害，並保護「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學生，業函轉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社會暨新聞處訂定(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之流程圖、知會單、保護令業務聯繫窗口名冊等，請各校配合辦理(本府 103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92461 號函暨 103 年 7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23256 號函諒達)。

(十二)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 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

(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訓(三)字第1010226902B號令)

(1) 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②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②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3.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 4.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 5.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6班以下或國中3班以下的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 6.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十三) 有關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3 年（含）以上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由本府受理各校申請，並經本府彙整後提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作業，於審核通過後，造具名冊送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發證作業，請各校鼓勵教師申辦。

(十四) 103、104年度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

1.國民小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各年度八月）	兼任（各年度一月）
103 年	三十六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104 年	三十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三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2.國民中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各年度八月)	兼任(各年度一月)
103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二人
	五十一班以上		三人
104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以上		四人

(十五) 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補助經費

- 國民小學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每節鐘點費為 260 元整；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每節鐘點費為 360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 教育部或縣預算補助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經費項目，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未包含教師的勞、健保費，特予敘明。

(十六)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

- 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

建檔追蹤，本處每個月底將發文至中輟學生所屬學校了解相關情形；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規定須由本處邀集學校召開檢討會，並提出檢討報告。

- 2.中輟學生於第 2 天仍未到校時，請學校即進行家訪，並通知轄區內主責的中輟輔導役男協尋；若仍未尋獲並復學，第 4 天須至「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http://www.mlss.edu.tw/>）」進行法定通報前，請先電知教育處中輟業務承辦人，並函知少年隊、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復學事宜。
- 3.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行蹤（例如是否轉學至他校或外縣市）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處遇與輔導其就學。
- 4.有關 103 學年度學生總數，請各校務必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前至中輟通報系統上完成填報，俾利後續分析尚輟率及復學率。
- 5.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相關課程，提供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 6.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請經由輔導室認定，並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或輔導員討論。
- 7.如有轉學之情事，請原校先依輔導機制運作後，經輔導無效，再進行轉學之程序，並將個案相關輔導紀錄、轉學原因等情形，妥善轉銜新就讀學校。如學生未至欲轉入學校報到，仍屬原轉出學校中輟生，請原校至中輟通報系統取消轉學後並進行中輟通報。

（十七）友善校園週宣導

- 1.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
 - (1)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 (2)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 (3)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 2.辦理反黑、反毒、反霸凌宣示及反詐騙宣導。
- 3.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合宜及進行必要修正。

(十八) 實施「校園生活問卷」、「體罰題目調查」及「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調查」

- 1.校園生活問卷：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無記名問卷（103 年 10 月）。
- 2.體罰題目調查；依教育部國教署來函每學期至少實施 1 次。
- 3.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實施對象為教師、職工、學生及家長。
- 4.校園生活問卷及體罰題目調查實施後，對於〈疑似〉被霸凌或體罰學生，應確實了解及釐明填答是否屬實，如經確認屬實，請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辦理後續輔導及懲處事宜。

(十九)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 1.確實向全體學生宣導相關申訴專線電話（本府反霸凌申訴專線電話：8462108）、信箱或電子郵件。
- 2.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請先進行校安事件乙級通報，並於三日內召集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成立。
- 3.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時，請更正為校安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進行當事行為人雙方的行為及心理輔導，直至行為人行為改善與被行為人受創心理平復。
- 4.霸凌事件結案為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後二個月內完成輔導、個案評估及解除列管。

(二十) 學生〈疑〉涉入非法犯罪組織案件處理，請確依教育部國教署所頒「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學校端執行作法辦理（本府102年9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20175698號函諒達）。

(二十一) 賡續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及情緒管理：請持續督導正向輔導管教措施，避免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而違法；教師如涉及體罰或管教學生不當調查屬實，請確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處理，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及比例原則，予以記大過、記過及記申誡之懲處，無所謂「書面警告」之處分。

- (二十二) 請各國高中落實利用教育部法規資料庫教材及規劃參加「法務部 103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每校請規劃至少 10 位以上學生參加〉，避免因參賽校數及人數比例偏低，必須向教育部國教署提報檢討說明。另有關「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應用，請各校賡續實施。
- (二十三) 指派專人或轉知業務承辦人定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電子布告欄點閱校園安全相關訊息。
- (二十四) 嚴禁校規訂定限制學生髮式及據以處罰學生。
- (二十五) 國中校外聯合巡查
- 1.請依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所排定之輪值表執勤，聯合巡查人員儘量以學輔人員為主，依輪值表配合執勤，切勿派役男或幹事人員代巡。
 - 2.校外聯巡如逢下班時間，請各校本權責予以執勤人員在不影響正常課務情況下，於六個月內依規定補休，另可於年終將實際執行人員敘獎建議名單函報本處。
- (二十六) 請與警政單位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校長如有異動，請重新與警政單位簽定）。
- (二十七) 品德教育
- 1.建構及推動符合校本特色之品德核心價值，並建立內部考核機制。
 - 2.持續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 3.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排定固定時段實施。
 - 4.列入督學視導項目及辦學績效評鑑參考。
- (二十八) 103年度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辦理活動：
- 1.委由光復國中辦理學務人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傳承研習。
 - 2.委由中正國小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研討會。
 - 3.委由中華國小辦理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分享與成果發表研討會。
 - 4.委由玉里國小辦理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 5.學務資源中心學校：光復國中、中正國小。

(二十九)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請各國中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及「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請務必規劃辦理8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及9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三十)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適性輔導工作需全校教師共同推動，請校長督導各處室及班級導師配合分工辦理。

1. 填寫與檢核各年級「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2. 辦理相關測驗（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
3. 檢核生涯檔案，並協助9年級學生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

(三十一)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2. 中心網站及諮商轉介系統，網址為 <http://counseling.hlc.edu.tw/>
3. 需學校協助部分：
 - (1) 請學校輔導人員務必協助宣導本縣學生輔諮中心之任務及功能，讓教師能充分了解其運作機制及轉介系統。
 - (2) 學校轉介三級諮商之學生前，應對該學生有充分的輔導了解，並且召開過個案研討會，輔導仍無效才轉介輔諮中心。請學校強化輔導工作，有關學生輔導實務及技術部分，必要時可尋求輔諮中心專輔人員之協助。
 - (3) 請學校輔導老師設定諮商系統的導師權限，讓導師了解學生接受心理諮商之近況及內容，並鼓勵導師與心理師聯繫。
 - (4) 請學校實際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5)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
4. 感謝學校合作：
 - (1) 有31所學校能在心理師進入校園諮商時提供安靜而不被打擾的諮商環境，請其他各校也能協助提供好的諮商環境。

(2)學校教師對輔諮中心專輔人員進入學校校園是持歡迎及合作的態度，感謝校長的經營及配合協助。

(三十二) 新生就學：請各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確實進行通報及追蹤，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1.已就學名單（國小：103年9月9日至9月15日；國中103年9月16日至9月22日）。

2.每年9月20日、12月20日、3月20日、6月20日前填報「學校追蹤訪視紀錄表」，並於核章後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其原因為出境、暫緩入學、安置者，應註明公文字號；就讀縣外他校者，應取得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後註明字號；籍在人不在、全家行蹤不明、拒學之學生應註明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公文字號。

(2)新生經查出境時，解除列管，惟下季查核為「在國內」時，將增列為學校「新生未就學列管學生」，學校需持續追蹤訪視。

3.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重要通知

貴家長您好：

因應 12 年國教上路，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教育部修正國中成績評量準則，提高國中畢業門檻，依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畢業總成績(6 學期平均)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亦即 60 分)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貴子弟○○○在校成績截至目前為止(○學期)的總平均成績僅○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尚有努力空間。衷心期盼您在接下來的○個學期裡，積極督促孩子努力學業，關心孩子在學業方面所遭遇的困難，結合親師力量，在學校和家長共同努力下，幫助孩子順利畢業。

○○國中教務處 啓 103. ○.○

家長簽名：_____

致○○班任課老師○○○：

您任教○○班本學期有以下學生總平均成績至少有 4 領域未達到及格標準【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國中生 7 大領域有 4 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平均成績及格方可領畢業證書】。煩請您多費心關心在列學生的學習狀況，協助督促其努力學業，在往後的學期努力補救。感謝您的付出！

教務處謹啓 103.○.○

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_____

名 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9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

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

第 10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1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
- 五、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 六、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5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6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 102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管考計畫業已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為提高 103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請參閱以下書面審查共同缺失與建議。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應避免合併其他活動辦理**，或以其他活動取代原核定計畫之親職講座，例如部份學校以十二年國教宣導或健康促進宣導或各班的班親會取代原申請辦理之親職講座，以避免導致經費無法核銷。
2. 學校發展特色及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如授課時間或師資變更，須完成校內簽呈之行政流程，待校長同意實施後，方可為之。另各計畫之設備或一般物件的採購時程，**應在核撥經費後即進行**，部分學校在計畫實施的後半期才積極辦理採購事宜，確有不妥。
3. 部分學校鐘點費仍以一季或一學期請領方式，請學校體恤任課教師，**按月核發鐘點費**。
4. 有關學校交通車部分，學校於簽定「僱用交通車駕駛契約」時，請駕駛依契約規範完成體檢，並至監理站申請「無違規肇事紀錄證明文件」，另請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辦理。

(二) 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若確因實際執行需要有變更需求，或需提報工程剩餘款再利用，請最遲於每年 9 月中旬前函報教育處，以利於 9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辦理，逾時不受理。

(三) 請各校**每月 20 日至下月 10 日前**至花蓮縣教育優先區網站線上填報

區填寫當月實際執行數；計畫執行完畢後至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網站成效評估區填寫執行數及上傳成果照片。

- (四)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申請，預計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即陸續展開各項預備工作，請配合本縣作業期程，掌握學校符合之指標及可申請之補助項目，以利各項經費順利申請。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1.意外事件。2.安全維護事件。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4.管教衝突事件。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6.天然災害事件。7.疾病事件。8.其他事件。

- (二)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1.緊急事件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3.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

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詳附件。

- (三)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

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府教育處，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本府教育處，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五) 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三、因應颱風災害處理流程

- (一) 各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校舍建築、設備設施、安全與監視系統、水電器材等之安全檢查。
- (二) 確實疏通校舍排水設備及校內外溝渠、關妥校舍門窗、防颱板，儲

水備置沙包，低窪地區校舍應將貴重物品、電器設備等移置安全地點。

(三) 遇有災情發生時，各級學校對於災害的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主動積極協調應處，並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主動向地方救災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等，提出救援申請並完成重大天然災損校安通報作業。

(四) 陳報時程與表件

1.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各校即時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重大天然災損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教育部及本府掌握最新災損情形。(請參考「天然災害整備及災害事件通報操作手冊簡報」)。
2. **回報「天然災害處理速報表」**：學校應於災後第一天上班日 17 時前回報「天然災害處理速報表」，俾利本府協調後續災後復原工作。
3. **滾動式災損情形修正**：請各校各項災損金額估算確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修正天然災害災損資料。
4. 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天然災害處理速報表」中勾選需要啓動開口合約。
5. 天然災害產出之廢棄物，各校應集中於校園內且易於卡車出入空曠區域，請勿堆置於馬路或人行道上，廢棄物清運事宜統一由本府教育處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運。

四、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為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本縣自 99 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全面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讓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103 年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本縣投保總校數共計 183 所；每校保費約 4,530 元。投保險種、效期及內容如下：

1. 本案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500 萬元。
 - (4)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
2. 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5 億元。（保險人對於同一縣市所有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加總之限額）
3. 保險期限自 103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為期 1 年。

五、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強化校園建築物安全

- (一) 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落實震災預防工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並依據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98 至 102 年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進行老舊校舍之補強及改建工程。
- (二) 教育部核定 103 年度一般補助款辦理「補強工程」總計 1,384 萬 8,000 元整，計宜昌國小及卓溪國小等 2 校 2 棟進行補強工程，將於暑假期間進行工程施工，施工期間注意師生安全外同時督導管控執行進度並依合約規定期程驗收付款核銷。
- (三) 103 年度第 1 階段校舍「補強工程」教育部核定 5,223 萬 9,006 元整，計新城國中等 8 校 11 棟進行補強工程，各校將於暑假期間進行工程施工，施工期間注意師生安全外同時督導管控執行進度，並依合約規定期程驗收付款核銷。

六、學校違章建築物補照作業

- (一) 各校既有無照建物規模及狀況不一，經評估倘全縣國中小校舍，依規定補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將耗費龐大經費，其建築師設計、

審核、簽證補照費、結構安全鑑定費、行動不便設施改善審查費、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改善檢查費、室內裝修審查費等等，概估所需經費高達二億元以上，且因建築法規不斷修正，補照程序龐雜，工作繁複、爰補照程序困難重重。

(二) 考量少子女化因素，本縣學齡人口逐年減少，本府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訂定「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未來學生數減少之學校將實施整併，因此校舍補照作業亦須考量小型學校是否於近幾年內整併，以摶節開支。

(三) 學校無照建物改善之優先順序如下：

1. 有改建校舍之學校，優先辦理校舍無照建物補照作業，本府補助相關經費予改建學校，辦理舊有無照建物之補照或拆除事宜。
2. 無改建校舍之學校，依下列階段逐步完成校舍無照建物補照或拆除事宜。

第一階段：本處已請建管單位依以校填報之校地地段、地號，清查已核發之使用執照，並已完成造冊建檔。

第二階段：清查完成後，學校校舍確屬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主要建物，請學校查明建物興建完成時間點，如屬都市計畫區內，並於「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者，依法可請領合法房屋證明；如屬新城鄉、吉安鄉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並於 74 年 11 月 16 日前興建完成者，依法可請領合法房屋證明。

第三階段：校舍建物確屬未領有使用執照者，依規定應辦理補照作業，因補照費用所費不貲，將專案簽請同意以教學主要建物為優先補照範圍，並逐案逐項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辦理補照事宜，至於雜項工作物非屬教學使用部分，將造冊列管，俟達到報廢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如現階段學校已確定不需使用之老舊建物，且已達使用年限者，可依規定報廢拆除。補照時同時考量學校未來發展，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且逐年減少之學校，則先予以列冊管理。

七、經費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一) 有關各校申辦「議員款(由縣府民政處相關經費支應者)－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為加速學校申辦議員款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案，敬請各校向議員提出申請或爭取事宜後，不論目前是否收到本府民政處核定文，皆必須依下述說明，辦理線上立即填報作業(舊系統線上填報編號：2510)，並上傳核章過後之計畫書及概算電子檔。因應校務行政系統改版，填報作業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2. 承上，本處於辦理民政處議員款簽會文件時，將依簽案項目，核對線上填報資料；查無相關計畫內容，或經通知未於2日內完成補正者，將簽請暫緩研議。
3. 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工程建議案作業流程」辦理。
4. 請明確說明改善項目，如「○○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切勿籠統(○○國中校內設施改善)，俾利本府民政處詳列「各單位改善事項」。

(二) 學校爭取或申請改善經費，上網填報之原則，說明如下：

1. 各校已向議員爭取經費改善「教學設備工程」、「校內設備工程」或「校內設施工程」時，請先暫填「預改善項目名稱」與「爭取經費總額」，若能詳細填寫改善項目(含細項內容)與細項金額會更好。
2. 俟各校確實收到縣府民政處之核定函後，儘速至教育處公務填報系統，修正填報採購設備之明細，以利列管。
3. 改善項目之「採購名稱」，不宜以「○○國小校內設施或設備改善工程」此等籠統的名稱方式填寫，請依下述範列填報：
 - (1) ○○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
 - (2) ○○國中☆☆專科教室單槍投影機設備改善

(3) ○○國小活動中心室內粉刷工程

(4) ○○國中防漏工程

(5) ○○國中植栽綠化

(6) ○○國小廁所改善工程

4. 務必填寫議員名字

5. 未核定前，文號暫寫無，待核定後再修正。

6. 於填報系統之備註欄位「概述」申辦之理由。

(三) 敬請各校在爭取相關經費前完成下述事項：

1. 妥善與審慎評估改善項目之急迫性、需求性與實際需求數，進而擬定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同時召開評估與改善會議後，做成紀錄留校備查。

(1) 設備類採購請詳查校內相關設備是否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後提出申請。

(2) 新興教學電子設備，如電子白板、無聲廣播系統、教學軟體等，除檢討校內設備使用情形外，並應參酌師生比、教學計畫等。

2. 在擲節經費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原則下，採較有效且適宜之改善方式，審慎核算爭取之經費並詳列於改善計畫中。

八、替代役管理

(一) 自 102 年起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開放「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服務役服勤處所評鑑」網站，當年度有役男服勤之處所均需填報參加評鑑，請各校於平日收集並整理役男管理資料，俾利評鑑所需。

(二) 役男懲處：請管理人員落實役男生活起居管理（寢室整潔、個人服儀等），遇不遵守規定情事經規勸不聽者，亦確實督導，作成紀錄，並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獎懲權責一覽表辦理。

- (三) 服勤管理：依「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 10 章膳宿-第 43 條：...服勤處所應提供寢具、水電及瓦斯等**基本生活之所需**，其餘生活電器（冷暖氣、電腦）等用品請各校管理人員自行斟酌同意役男使用（亦可不同意），並擬定校方可接受之使用方式，切忌秋後算帳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之情事發生。
- (四) 管理人員研習：請管理人員確實參與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每年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參加次數將列入役男撥補順序依據。
- (五) 教育部通令各校杜絕役男與學生獨處機會，並落實平時每半年度考核，發現異常應即時糾正並加強輔導。
- (六) 如役男寢室位於校園內，請各校加強宣導並嚴格禁止役男於寢室及校內吸菸；如役男有菸癮問題，請於校外設置指定吸菸區，穿著制服執行勤務時，亦請盡量避免於大庭廣眾下吸菸，破壞役男形象。
- (七) 本縣 103 年度後山 TOP 公益大使團，共辦理 20 場次關懷偏鄉學(校)童，已圓滿完成，頗受好評，原表演團隊役男均已屆退役，預計將於近期吸收新成員，請各校協助調查有才藝並有意願加入之役男，推薦本業務承辦人，俾利大使團能順利重組，讓更多偏鄉學童受惠。

九、交通車管理：

- (一) 有關交通車加油明細表，免再傳真本府，但仍需填寫並自行留校備查，截至目前仍有學校傳真，請各校注意本項資訊。
- (二) 依據育部 102 年 3 月 1 日頒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本府已於 102 年 12 月起配合交通隊、監理站及校外會實施學校交通車校內稽查工作，相關證件請司機於接送學生時隨身攜帶，並請各校載運學生避免超載等違規事項，違者將依法由交通隊開罰。
- (三) 車輛商借事宜，請逕向校車所屬學校商借，並依花蓮縣交通車管理辦法收取費用，出借學校經校長同意後正本回復借用學校，並副知本府。

十、家長會會議資料：

(一) 請各校每學期檢送學生家長會會議資料時，參照 10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020022827A 號函訂定家長會會議資料相關辦法，並務必遵照以下規定妥處：

1. 第 9 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四十五天內舉行，由原任會長召集之；如原任會長無法召集，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學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2. 第 11 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第 13 條規定：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會費一次，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應予免繳...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代學校收取其他費用；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不得辦理樂捐。
前項樂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職務上利害關係，其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並退還。
4. 第 17 條規定：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顧問、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本府備查。

十一、教育儲蓄戶

- (一) 103 年度本縣計有 87 所學校申請勸募許可，希望各校能積極申辦，主動發掘經濟弱勢的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
- (二)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公佈施行，本法施行後，教育儲蓄戶自 104 年度起，申請一次勸募許可文號將可永久使用。相關子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業已公佈施行，請各校依據「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組成校內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環境教育：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學校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各校完成研習之人員，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本處預定於 103 年 12 月份公告各校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人數。

(二)有關環境教育 103 年統合視導考核項目，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請各校訂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張貼於實驗場所明顯處。

各校於本年度**辦理校內環境教育主題活動**(需結合家長、民間團體或社區)【年底調查研習之活動名稱、主題、時間、對象、場次、人數等統計表及佐證資料】。各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含研習)時，請辦理**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回饋意見調查或成效評估分析係指出席人數比例、研習滿意度、研習成果優缺及建議事項。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請各校積極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活動，本縣於 22 縣市排行第 10(共獲得 225 片葉片)，感謝以下參與學校：崙山國小、卓清國小、水源國小、銅蘭國小、秀林國小、佳民國小、和平國小、萬寧國小、奇美國小、富源國小、鶴岡國小、新社國小、靜浦國小、大進國小、水璉國小、平和國小、化仁國小、太昌國小、光華國小、北埔國小、秀林國中、樂合國小、北林國小、林榮國小、南平中學、鳳仁國小、明禮國小、國福國小。有關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請各校積極申請補助。104 年環境教育年度工作推動重點—環保署最新環教政策「國際生態學校(ECO-School)」：本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制定適用於我國的生態學校認證指標與認證辦法，進行「生態學校認證」與「低碳永續家園之社會行為科學與評比運作機制」、「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整合與協商，設置我國生態學校網站，以及配合低碳永續家園計畫團隊之宣導活動。

二、藥物濫用：

- (一)請各校落實三級預防（教育宣導-運用教育部當年度轉發之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宣導、清查輔導-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輔導戒治）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強化師生、家長對毒害、藥物的認識、觀察學生，瞭解學生及篩檢評估、發現學生行為異常現象，即積極介入協助及輔導、通報家長、警政單位及落實校安系統及藥物濫用系統填報及轉請戒治機構及輔導機構協助。
- (二)本縣已針對疑似藥物濫用學生採購尿液快速檢測試劑，請有需求之學校逕向校外會護理老師索取。
- (三)請學校強化防制藥物濫用觀念並於學校網頁連結紫錐花運動網頁且積極辦理紫錐花相關活動。

三、學校午餐業務：

- (一)教育部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4 類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過去導師認定之貧困學生比例較其他 3 類高，而教育部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補助經費相比較，103 年度約減少 17%，故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持續辦理該項作業，俾利貧困學生午餐費之申請作業。
- (二)有鑑於學生在發生身體不適症狀，學校多會傾向懷疑是食物引起的中毒案件，致檢驗結果未出爐前，造成媒體披露，引發揣測，故請學校依下列原則處理：
- 1.第一時間請先通知本處業務科並協助學生就醫：
102 學年度下學期曾發生學生身體不適症狀，學校原傾向於懷疑是食物引起的中毒案件，經就醫後確認為感冒所引起的腸胃型感染案，類此案件，校方在處理過程中若未釐清狀況，易造成本府及午餐承作廠商名譽受損；故請校方先第一時間通知本處業務科，並協助學生就醫。
 - 2.有就醫記錄：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症狀時應迅速就醫，由醫療院(所)評估判斷後若確認為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時，由醫療院(所)進行通報，另請各校進行校安通報。

3.正確留樣：

每日午餐檢體留樣，並保留剩餘食品及患者之嘔吐或排泄物（密封並留存於低溫冷藏，不可冷凍），並儘速通知衛生單位，衛生單位會儘速派員前往調查及採取人體檢體、食品以及環境檢體。

四、學校體育：

(一)為辦理 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評鑑項目-體育衛生計畫-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及 103 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體育項目指標九-國小體育教師增能，請本縣國小務必依照以下說明配合辦理：本案將影響本縣一般性補助款之增減及統合視導成績，本府亦針對各校執行情形，視為往後核定相關經費之參考依據，請國小體育教師，務必具備下述任一要件，未具備者 103 學年度請勿排定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國小體育教師定義：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教師(含配課)，代理體育課程之教師人力非屬考核範圍。

(二)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包括：(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5)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6) 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三)教育部體育署目前計有「103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103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103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103 年度運動優先區計畫」及「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等五大計畫，計畫目前皆執行中。請各校積極執行並推動相關計畫，並請特別注意核銷時效。

(四)教育部體育署訂於 103 年 9 月 9 日辦理「國民體育日全臺學生跳繩串聯活動

暨挑戰金氏世界紀錄」，請各校屆時配合辦理。

五、游泳教學及體適能

(一)本年度至目前為止計發生二起溺水意外，共造成一名學生死亡。請學校加強宣導並建立學生遠離激流及危險水域等觀念，並利用各種資訊管道時時提醒。另請學校務必加強與學生家長間之溝通，請家長多加注意學生假日(包括寒暑假)外出動向，避免及確保學童不要攜伴至開放危險水域戲水，家長亦不要帶學童至無救生員之開放危險水域戲水，宜選擇配有合格救生員之游泳池，以免造成憾事。

(二)請學校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課程，並按照排定課程授課以期達到當學期之要求標準。

(三)本縣為體育大縣，然而本縣學童體適能成績卻在全國居後，顯見本縣於推動學童體適能尚有不足之情形，請各校針對體適能檢核項目提出具體改進作為，本府將列入專案管考。另體適能資料(103年增修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功能)攸關本縣統合視導成績，請務必督促各承辦人依限上傳。

(四)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方案」，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SH150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 (1)學生達到每週運動150分鐘比率每年提升15%。
- (2)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3)民國110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60%。
- (4)民國110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90%。

本案將列為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並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嗣後每年持續經常辦理，務請納入各校行事曆確實執行。請各校規劃實施方式和自我評核標準，以利執行本計畫。

六、衛生保健

(一)有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及需加強項目區分成16校群，各校群除「重點議題」外，每校另再有各自需改善加強

項目。查近四年檢查結果，牙科異常、體位評值不佳、視力不良、尿液篩檢異常、蟯蟲陽性及扁桃腺腫大等，為本縣學童前六大主要異常項目，健促計畫係改善前述六大異常項目為主要目標。

(二)有關飲酒：因應近期酒駕肇事頻傳，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各校應加強酒害防制宣導工作，並將相關酒害防制宣導資料列入各項主管會議、納入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進修課程、適時融入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課程等，提醒國人避免過量飲酒造成對身體及生命之危害。

(三)有關愛滋病防治（含性教育）：由於愛滋病感染者有年輕化趨勢，且校園疫情逐年加劇，請各校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提升學子對於愛滋病防治之認知。另日後相關研習請務必派員參加。

(四)有關菸害及檳榔防制：本縣學生吸菸率及嚼檳率較各縣市偏高（本縣為高嚼檳縣市前三名），請各級學校加強健康菸檳防制校園環境佈置，如各出入通道張貼禁菸檳海報標語、建置無菸檳專欄、無菸檳教室佈置競賽、無菸檳公廁等活動，並加強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嚼檳行為。

(五)本縣學童齲齒率偏高，主要係地域因素及社經條件影響，家長攜學童就醫意願不高，造成本縣齲齒率年年攀升，並已引起教育部對此現象之重視，要求須提出具體因應對策，103 學年度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有牙醫至學校巡迴醫療之學校（未含花蓮及吉安），協商牙醫師公會提供有意願之牙醫至學校巡迴服務，惟學童需帶健保卡刷卡，免掛號費。
- 2.無牙醫師至學校巡迴服務之學校，若學校有牙床設備，可由學校正式行文牙醫師公會協助提供牙醫之媒合，安排牙醫師至校檢查，惟仍需帶健保卡刷卡，免掛號費。另無牙床設備學校，希望學校能配合帶學童至附近牙科診所治療，期能降低學童齲齒率。
- 3.健保局針對 18 歲以下之學童及少年全面解卡：因家長欠健保費未繼續繳費之同學，得經解卡手續後帶健保卡仍可就醫（未帶健保卡或遺失健保卡者除外），學童不因家長仍欠健保費而無法就醫。

(六)有關學生健康檢查：醫院檢查完後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

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因地區因素及社經條件影響，家長帶學童就醫意願不高，造成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影響統合視導考評成績，請學校儘量協助帶學童至醫院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及提高本縣矯治率。

(七)有關學校健康中心設備：本府除協助各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健康中心設備，倘學校仍無法獲得補助，或缺乏電腦、一般急救箱及攜帶式人工甦醒器之項目，請校長優先配置健康中心電腦，俾利校護平常建構學生基本資料並上傳至教育部網站，以提高校護行政效率，及提高統合視導考評成績。

(八)為配合本縣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之執行，請學校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 1.將「健康檢查日程表」及「校車協助部分」納入行事曆配合辦理，勿於當日排定如校外活動等影響健檢之活動。
- 2.另亦請各校提供合適之健檢場所（場所以整潔、寬敞、明亮為原則）。
- 3.健檢當天校內勿排定干擾健檢之活動（如於健檢場所附近練習鼓號樂隊等）。
- 4.相關對健檢有關之疑義，請直接向本府體健科反應。以上請各校配合，以利本縣健康檢查執行順遂。

(九)有關各校安排護理人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時，能與護理人員充份溝通，在不影響學校護理人員本職下，適當安排所兼職務。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報告人:黃科長玉絮

一、幼教業務

(一)幼教行政：

- 1.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 2.請幼兒園依據本府 102 年 7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16969 號函恪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全面落實兒童保護工作，惟若事涉個人與家庭資料，請注意保護管理，以密件等級行文相關單位。
- 3.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7 項「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次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每園置主任 1 人及 90 人至 180 人置組長 1 人。主任由幼兒園教師兼任，組長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請學校每學年提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異動核備名冊」函報教育處備查。
- 4.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內完成園內就學幼兒資料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開學一週內報送 103 學年度幼兒園教職員工清冊及在教保資訊系統送出教職員年度資格送審，學期中若有教職員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 3 個月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 5.自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

6.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使家長感受入學即免繳學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採隨到隨辦方式審理即撥款，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7.免學費教育計畫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訂「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採擇優、擇一方式申請。
- 8.103 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期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 9.各幼兒園提報申請教育部補助國幼班教學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時，請各校把關精算採購設備及其施工經費，爰請學校務必詳細估算。另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於經費核定後每月 5 日前報送前一個月之經費執行進度表至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各校執行經費進度於年終未達 90% 者，將依業務執行不力，予以懲處。
- 10.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5 月 17 日署授國字第 1021400368 號公告修正發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於 102 年 6 月 1 日生效。凡設籍本縣未滿 12 歲之幼童每 3 個月補助塗氟 1 次，請學校積極配合辦理。
- 11.為提供本縣幼兒安全及優質托教場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敘明幼兒園應就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安全管理、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各項安全演練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及前述法令第 45 條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且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請各校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幼兒園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基礎評鑑之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查核，本府將聯合相關單位採不定期入園方式查核，請配合辦理。
- 12.103 年上半年度幼兒園公安及衛生聯合稽查，餐飲及衛生不符合項目比例甚高，且大多有遺漏設施設備檢核紀錄等問題，請各校加強注重環境衛生及定期實施設施設備檢核(包含遊樂設施)並留存紀錄，以維護師生安全環境品質。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 1.視障教科書：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 2.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服務各校已提出申請，俟評估審核後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惟囿於經費未能增加，勢必無法全數滿足各校需求，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 (1)於教師助理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公開甄選記錄、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工作時間規劃表等各項文件(如為續僱則檢附契約、服務證明、工作時間規劃表)報府備查。
 - (2)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3)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
 - (4)安排教師助理員參加職前訓練及特教相關研習。
 - (5)訂定校內教師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並報府備查，不定期抽查教師助理員出勤及服務情形。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內辦理助理員學期考核，考核結果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 (6)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助理員運用成效評估，作為下學期申請之參考。
- 3.因應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施，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增設特殊需求領域與特殊教育代表；且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包含資優類)需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且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 4.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

處申請調待支應。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 1.鑑輔會每學期（第 1 學期是 11 月，第 2 學期是 4 月）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工作，請各校注意鑑定時程配合辦理，以協助疑似生取得特教身分和相關特教資源。
- 2.為落實跨教育階段特殊生的轉銜安置工作，請各校踴躍申請 10 月中旬～11 月本府辦理之就學宣導活動，讓學前特殊生的師生和家長瞭解國小的就學環境和相關資源，及讓小六特殊生的師生和家長了解國中的就學環境和相關資源，方能在 IEP 中加強需提升學生能力和課程。

(三)特教網路通報:

- 1.為維護特教學生獲致相關特教服務，並配合每年教育部對本縣特殊教育進行統合視導，請各校教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時程如下：
 - (1)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 7 月 15 日前。
 - (2)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 (A)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1/10、6/20)。
 - (B)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每個月 10 日)。
 - (C)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1/10、6/20)。
 - (D)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每學期開學前)。
 - (E)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 (3)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 (A)學生資料正確性 3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三個時程檢核。
 - (B)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 9 月 20 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 2.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資賦優異類：

1.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及實施流程：

(1).各校訂定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甄別計畫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2).實施流程：

上學期	家長或任課教師就學生表現優異之學科（領域）向學校推薦，並經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向輔導室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下學期	3-4 月	依校內計畫進行資格審核及實施相關評量。
	5 月 10 日前	通過校內評估學生，檢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及被推薦者相關輔導資料、歷次甄別小組會議紀錄函報鑑輔會審議。
	8 月 30 日前	通過鑑輔會評估學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由輔導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家長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報府核定。

2.國八學生如需提早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入學甄試，請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校提出專案申請，該校甄別小組須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甄別工作，並檢附上述相關資料函送鑑輔會審議。

(五)特教研習：

1.因應每 3 年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 4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

2.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社會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語文閱讀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重申有關各國民中、小學實施晨讀 10 分鐘活動，請每班每週至少『1 日』推動晨讀，每次實施時間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
- 2、本府自 104 年度起，依據各國中、小學學年度核定普通班學生數、最新圖書館藏量及統計每生擁書量後，採相對性補助方式，編列圖書經費至各公立國中、小學分預算項下，由各校視實際需求購買圖書。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102 學年度閱讀教育系列活動：本縣自籌 199 萬元辦理，推出 5 大子計畫如下：
 - (1) 本縣教育亮點媒體露出：專訪縣長六大教育政策，包括推動每日晨讀及讀經等多項教育施政，於遠見雜誌 2014 年 5 月號出刊報導，將本縣追求創新與優質的教育理念傳遞全國。
 - (2) 國中小閱讀志工及家長專業成長講座：於 103 年 4 月 19 日、103 年 6 月 24 日於本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及本府大禮堂辦理，邀請遠見天下文化事業副社長林天來及兒童文學專家嚴淑女博士兩位貴賓蒞臨本縣專題演講，與校長及教師、家長志工代表分享閱讀經驗及兒童經典讀本分析。
 - (3) 教師活化閱讀教學實務研討會：邀請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本縣國中小教師共同研討，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明恥國小、辦理共 3 場，本縣公立國中、小教師共計 360 名與會，以實際示範的方式，讓教育同仁體會活化教學與提升國民素養之重要性，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 (4) 與作家有約-國中閱讀推廣活動：為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興趣及動機，邀請知名作家陳黎及王溢嘉分享創作及閱讀過程，並贈送作家親筆簽名的出版品，以達到激勵國中學生自主閱讀、提升國民閱讀素養的目標，於 103 年 6 月 4 日國風國中辦理北區場及 103 年 6 月 11 日瑞穗國中辦理南區場完成。

- (5) 每班一書班級共讀活動：為鼓勵國小學童及國中青年閱讀新知，訂閱連結世界脈動和結合時事之綜合性兒童讀物，透過班級共讀活動，由閱讀教師與學生在課堂引導問答，輔助閱讀之不足，於 102 學年度 11 月起至翌年 7 月發送本縣公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七年級每班 1 份，共計 464 份。
- 2、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講座：103 年 2 月 22 日於宜昌國小舉行，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務（導）主任及種子教師計 160 人參加。
- 3、103 年度花蓮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由本府與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共同辦理，於 103 年 3 月 1 日於四維高中舉辦完畢，計吸引 1,600 名學生報名，計錄取各組前 3 名、佳作及入選學生共 101 人，為嘉勉上開績優學生，並頒贈本府獎狀 1 紙。
- 4、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個人及團體評選：由秀林國中、志學國小及富里國小共 3 校代表參加「全國性閱讀績優學校」項目，經公開複選發表評定後，全數皆榮獲績優學校，每校獎金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
- 5、103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作文比賽：103 年 4 月 18 日於自強國中辦理完畢，計吸引 300 名學生報名，計錄取各組前 6 名學生共 18 人，並頒贈本府獎狀 1 紙。
- 6、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務主任閱讀理解策略研習：102 年 3 月 17 日於鑄強國小辦理完畢，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務（導）主任計 250 人參加。
- 7、103 年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103 學年度針對各公私立國小、公立國中一年級新生辦理之贈書活動，選書作業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截止，書籍預定於 10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7 日配送至各校。
- 8、10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經費，核定補助本縣自強國中等 5 校（每學期經費 9 萬元整）、港口國小等 12 校（每學期經費 7 萬元整），計畫總金額 129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116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 12 萬 9,000 元辦理。
- 9、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 (1) 偏遠閱讀部分：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 45 校經費每校 1 萬 4,400 元，共計 64 萬 8,000 元，補助各校辦理特色閱讀推廣活動，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執

行核結完畢。

(2)圖書館空間環境改善部分：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 萬元整，由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340 萬元、本縣自籌新台幣 60 萬元辦理，補助自強國中及志學國小打造本縣亮點示範圖書館為目標，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工。

10、103 年 5 月 24 日於明廉國小辦理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計 243 名學生參加。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8 月	103 年度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初階研習
	103 年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書籍配送至各校
9 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經費撥付
10 月	103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
	103 年特殊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研習
10 月 4 日	花蓮縣 103 年語文競賽（北昌國小承辦）
11 月	103 年閱讀磐石獎績優得獎學校人員分享研習
12 月	103 年度推動閱讀教育成果分享暨展示活動
12 月	103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靜態競賽（鑄強國小承辦）

二、藝術活動

(一) 宣導事項

- 1、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鄉土歌謠等縣賽將於 11 月陸續辦理，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 2、103 年 10 月中旬於國風國中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
- 3、103 年 11 月 20~21 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中正體育館（北區）辦理「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委由高寮國小及化仁國中承辦）。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決賽成績，榮獲團體組特優 1 校、優等 19 校、甲等 2 校，個人組優等 19 名、甲等 9 名，核發績優獎勵金計 37 萬 2,000 元。
- 2、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決賽成績，榮獲團體組特優 1 校、優等 4 校，核

發績優獎勵金計 8 萬元。

3、補助本縣學校參加「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決賽」之國中小學團體組（12 校）及個人組（3 名）代表隊參賽經費 115 萬 6,494 元。

4、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決賽成績，榮獲團體組特優 1 校、優等 8 校、甲等 3 校，個人組甲等 3 名，核發績優獎勵金計 12 萬 9,000 元。

5、103 年 2 月 12 日辦理元宵節手工藝作品及彩繪燈籠比賽，參賽作品計 1,832 件，並於 2 月 14 日晚上 7 時在勝安宮辦理元宵節燈謎晚會。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中旬	10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
11 月 20~21 日	10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
12 月 1~3 日 12 月 8~11 日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初賽

三、交通安全教育

（一）宣導事項

1、103 年度道安會報簡報學校如下，簡報內容包含前言、項目及執行情形、成效檢討、結論、建議等項，併同照片說明，惟日後各校不必派員出席。

月份	暫訂學校	月份	暫訂學校
1 月	瑞美國小、豐濱國小	8 月	源城國小、立山國小
3 月	三民國中、東竹國小	9 月	康樂國小、佳民國小
4 月	和平國小、銅蘭國小	10 月	國風國中、明廉國小
5 月	中原國小、明義國小	11 月	化仁國小、水璉國小
6 月	南華國小、壽豐國中	12 月	林榮國小、瑞北國小
7 月	西林國小、長橋國小	1 月	松浦國小、樂合國小

2、重申請各校避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請禁止學生站在路口交通崗協助指揮上放學交通（99 年 6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0990088176 號函諒達）。

3、102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編製完成，並建置於本縣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http://210.240.71.5/~traffic/>），請各校踴躍運用。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報告

- 1、辦理 103 年度「交通導護執勤訓練」各校可申請由警察局所屬之警分局派員至學校，針對導護老師、愛心媽媽及導護志工等人辦理執勤技能訓練，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 2、辦理 103 年度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依各校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初評，選出 32 所學校於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3 日進行實地評鑑，推薦豐濱國中、東里國中、信義國小、崙山國小、明恥國小、復興國小及卓樂國小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 104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 3、積極規劃交通安全在地化特色課程，以利學生學習俱一貫精神之交通安全教育。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4~5 日	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
3 月~10 月	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計畫
10 月	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

四、全民國防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 2、教育部編訂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學手冊，請各校盡速派員前往教育處領取。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於 103 年 7 月 1 日、2 日假光復國小及鑄強國小辦理 10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國民小學補充教材教師研習。
- 2、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下午假光華樂活創意園區邀請本縣化仁國小及稻香國小學童共同演練全民國防(萬安 37 號)。

五、童軍教育

(一) 宣導事項

請各校踴躍向童軍會辦理童軍三項登記，並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以推廣童

軍教育。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103 年 3 月 29 日於花蓮縣鳳林國小辦理 103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暨聯團活動，計 480 人參加，安排表揚本縣優秀童軍與服務員、童軍團年度活動成果展示以及各項童軍技能競賽與闖關活動等。
- 2、103 年 6 月 4 日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103 年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計 420 人參加。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花蓮縣 103 年度「行善服務/環境永續」童軍聯團大露營
10 月	103 年花蓮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

六、優良教師／人員表揚

(一) 宣導事項

- 1、本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已遴選完竣並公布名單，請各校辦理校內教師研習時，可研擬邀請進行分享，以使獲選人員的特殊優良事蹟廣為交流分享，增強本縣的教育能量。
- 2、教師節紀念品(禮券)預計於 102 年 9 月 19 日前寄(送)達各校，屆時請配合驗收。
- 3、103 年獲選師鐸獎龐大慶。
- 4、103 年獲選教育奉獻獎謝麗華、潘扶德。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9 月 24 日	花蓮縣 103 年教師節表揚大會(委請明廉國小承辦)
9 月 26 日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獲獎人前往台北接受總統表揚

七、短期補習班

(一) 宣導事項

- 1、請各校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各校宣導務必謹慎為之。

- 2、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計辦理 1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3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1 家短期補習班暫停營業、2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
- 2、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 36 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 18 家。
- 3、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 55 車次。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本縣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八、終身學習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請學校協助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
- 2、今年度本縣樂齡學習中心有「新城鄉持修積善協會」、「花蓮市關愛社區發展協會」、「吉安鄉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鳳林鎮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光復鄉光復鄉公所」、「玉里鎮高寮國小」及「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 3、103 年度申辦成人基本教育班經費已撥付學校（新城、林榮、松浦、富源、東竹國小等 5 校），請申辦學校注意執行率，避免繳回過多結餘款。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

- 1、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業於 103 年 3 月 23 日於花崗國中辦理完竣，國中組計 1 人四科以上通過；國小組計 3 人全

部通過，1 人二科以上通過。

- 2、教育部補助本縣 103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計新台幣 27 萬 1,600 元。
- 3、教育部補助本縣 103 年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新移民學習課程計新台幣 41 萬 400 元。
- 4、教育部補助本縣 103 年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課程計新台幣 344 萬 4,000 元。
- 5、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各樂齡學習中心第 1 次聯繫會報，瞭解各中心運作情形與討論教育部統合視導應配合事項。
- 6、成立 103 年度終身學習機構訪視輔導小組。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8 月 24 日	參加教育部辦理祖父母節嘉年華活動
12 月	終身學習機構第 2 次訪視
12 月	樂齡學習中心第 2 次聯繫會報

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教網中心主任 孫東志

壹、新版校務行政系統

一、新系統的考驗：

1. 操作介面繁複：因為是跨縣市使用的系統，非針對本縣需求精簡化客製化，操作選項較多，操作介面需重新適應。

因應策略：廠商駐點客服每週一天，提供八小時專線服務，協助學校解決問題。落實種子學校服務功能，強化操作手冊及影音教學服務。每學期初及期末另安排有七天駐點服務，請各校妥善利用。

2. 操作異常狀況不少：因系統內有許多個資，為安全考量，閒置一段時間後就會自動登出，需重新登入或清除電腦 Cookies 才能繼續操作。

因應策略：請老師離開座位時隨手登出，勿使學生資料隨意曝露，增加資安風險，另外，請使用新世代瀏覽器操作本系統，相容度較高，操作上會比較便利，若仍要使用 IE 瀏覽器，請使用 10.0 以上版本。

3. 在部份單位偶有連線速度緩慢的問題：透過 GSN（政府網際服務網）上線的使用者，可能有以上情況，經查可能是中華電信節點中有過濾封包的機制，導至封包被阻擋。因應策略：使用 https 加密連線通訊協定可解決此一問題，目前正在申請安全憑證，申請完成後，將全面使用 https 連線，可有效改善此問題。

4. 系統更新問題：為服務花蓮縣各國中小，解決學校提出的問題，並維持穩定度，本系統訂於每週四夜間進行版本更新作業。

因應策略：新功能及系統改進於每週四凌晨發佈及生效，若週五發現系統有異常情形，請向教網中心反應。

5. 系統效能不佳：期末同時上線人數多，系統有點卡卡的？

因應策略：教網中心機房提供四台虛擬機器，並有負載平衡分配機制，自動導引至負荷最小的伺服器，全誼公司提供一台獨立伺服器做為資料庫主機，系統上線前通過 1500 人同時上線壓力測試，若仍有效能上的問題，將協同網管人員及全誼工程師協助

排除。本系統備有離線繕打成績及匯入功能，若有連線速度緩慢問題，可下載範本檔案繕打成績，再選擇離峰時間上傳即可。

二、新系統未來改善方案：

- 1.教網中心協調一名專責人員處理校務行政系統相關協調及規畫事宜，協助學校狀況排除，並與全誼資訊聯繫溝通本縣需求。
- 2.提供伺服器優化及網路狀況排除，確保系統運作順暢。
- 3.請學校配合參與相關研習，查看公告內容，熟悉系統操作邏輯。

貳、資安事件處理及個資保管

- 一、每位老師應妥善保管校務行政系統帳密，並注意密碼的長度及複雜性，至少 6 個字元以上，包含大小寫字母及特殊符號，不要使用容易被猜到的密碼。
- 二、電腦閒置時，若頁面中包含機敏資料，請務必將操作中的頁面關閉，或使用設定密碼之螢幕保護程式，以維護資料安全。
- 三、學校網頁或臉書社團、粉絲團中，請勿「同時呈現」學生姓名及照片，或者在照片中標記學生姓名。
- 四、以隨身碟或電子郵件傳送機敏資料時，請務必加密，可使用壓縮檔加密功能，Word、Excel 和 pdf 軟體中也都有提供加密功能，並請注意，密碼勿隨電子郵件中通知，應另行以其他方式（如電話或口頭）告知。

參、103 年度花蓮縣資訊基礎設施維運

- 一、今年全縣電腦教室更新採購案已執行完畢，本案重點如下：
 1. 除更換電腦教室之電腦及螢幕，餘將保固沿用，相關拆卸及設定，屆時由得標廠商負責，請各校勿自行拆除。
 2. 拆卸完成後之電腦，請各校自行搬至行政電腦或班級電腦使用。因經費有限，汰舊之電腦將不設定保固。
 3. 首創全國第一的 6 年保固，該 6 年保固包含每 4 年一輪之電腦教室汰舊換新。

- 二、部份學校之 L3 Switch 因雷擊或颱風受災，瞬間電壓低降回升，造成設備故障無法維修，因屬天災不在保固範圍內，而該設備一旦故障將導至全校有線及無線網路都會斷線，建議學校檢視該設備所在位置是否有泡水或漏水風險，並加裝小型不斷電系統及防雷擊插座，俟後若有同樣情形發生，將由各校自行負擔。
- 三、全縣電腦研習教室原先設置於美崙國中，因維護不易，本次隨同新電腦教室安裝，將建置於中華國小（考量交通便利、維護管理等因素）預計下半年啓用，屆時將可辦理全縣研習。
- 四、關於單槍投影機，本處只有編列燈泡經費，無維修及新購設備，請妥善管理及使用。有部份學校以議員補助款申請新購投影機，請先詳查學校投影機數量，應報廢而未報廢將會造成學校現有財產數量暴增，造成本處同意補助有其困難，縣府亦會嚴加審查。

肆、校園網路平台（網韻系統）網站遷移

- 一、98 年採購網韻公司的校園無障礙網路平台於 102 年底屆滿保固年限。
- 二、經與廠商洽談議價，僅保留「學校主網站」繼續維護，其餘子網站請各校移轉備份資料至奇萊網或他部落格平台。若後續發生網頁故障事宜，保固範圍僅限「學校主網站」，其餘子網站不在保固範圍內，請見諒。

伍、103 年度花蓮縣教網中心辦理學生競賽活動

- 一、102 學年度下學期教網中心辦理學生競賽資料統計：
 1. 2014 年東區中小學 Arduino 應用教學成果觀摩賽辦法：共計 43 支隊伍參賽。
 2. 2014GreenMech 世界機關王大賽花蓮區賽：共計 28 支隊伍參賽，7 隊晉級全國賽、4 隊晉級世界賽。
 3. 三年級電腦打字比賽：中打參賽 2361 人次，英打參賽 1301 人次。
 4. 四年級電腦繪圖比賽：收件 442 件作品。
 5. 中高年級、國中 Scratch 程式動畫設計比賽：收件 132 件。
 6. 攝動人心攝影比賽：收件 489 件。

7. 基宜花東瘋狂貓咪盃 (Scratch)：國中遊戲組優等 1 隊，國中動畫組優等、佳作各 1 隊，國小遊戲組優等、佳作各 1 隊，國小動畫組優等 2 隊、佳作 1 隊。

8. 2014 東區科技教育觀摩賽暨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花東選拔賽：共計 80 支隊伍參賽。

二、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網中心辦理學生競賽活動

1. 專題研究小論文競賽

(1)競賽期程：103年9月1日至103年11月10日。

(2)報名時間：103年8月15日至103年9月10日止。

(3)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生。

(4)參賽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5)組隊規定：學生隊員至多4名，需同校但可不同班，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由教師或家長擔任指導教師，每隊指導教師至多2名，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

(6)參賽主題：人文領域、自然領域、各類議題。

(7)參賽隊伍須利用網站功能記錄、分享研究歷程及內容。

(8)專題研究方式可以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並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

(9)參賽隊伍須將探討研究的歷程及結果製作成專題書面報告電子檔及簡報，並於103年10月26日前上傳至競賽網站。

(10)相關競賽辦法，請參閱競賽網站<http://student.hlc.edu.tw>。

2. 「小小眼睛大大世界」競賽

(1)競賽期程：103年10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

(2)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生。

(3)組別：攝影采風、創意影像、微電影。

(4)相關競賽辦法，請參閱競賽網站<http://game.hlc.edu.tw>。

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報告

一、花蓮縣103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十二年國教是國家推動的重要教育政策，落實政策執行的關鍵在於教師的投入與改變，並且對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能有深切認知及專業涵養。因此，教師專業成長須以學生學習為軸，以提升學習成效為鵠，聚焦於教學實踐、以改進課堂教學，增加學生學習的深度和廣度。換言之，本縣103年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推動之內涵在於深化、整合與實踐。

一、深化：

- (一)深化校本進修活動,每校至少申請一個教師學習社群，藉由各校教師學習社群的運作,將教師增能研習的場域回歸其教學現場。不僅切合教師的教學環境,也回應學校端教師研習的需求,減少教師參與研習疲於奔命的現象，嚴謹地進行初審、修正、複審後執行,並辦理成果發表與觀摩。
- (二)延續102年全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朝向工作坊、產出的形式辦理，並因應學生學習需求,由學習為導向的先導型學校規畫區域性教師增能研習,由點擴展到面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三)強化輔導團運作功能與提升團員專業能力，配合中央政策,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與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整合

- (一)以國中小教學正常化訪視計畫,整合「國中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訪視」、「國中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訪視」、輔導團到校訪視，以教學觀摩作為訪視重點項目。
- (二)由國教輔導團追蹤輔導小組審核「學校教師學習社群」計畫,並依申請的類型(研發課程或教材、教學研究、發展學校年度重要任務、專業主題探索),分配認輔的輔導團。學校申請輔導員擔任講師,並配合輔導團到校訪視了解學校教

師學習社群運作情形,進行專業對話機制,深化專業內涵。再將教學現場的問題,作為團員增能項目與全縣教師研習規畫的依據,以增進教師教學多元知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三、實踐

(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必須回歸到學生的學習,透過教學觀摩、專業對話、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進行協同探究,並能將回饋應用於教學現場,以建構專業、創意與多元之學校本位課程。

(二)辦理教師學習社群成果發表,發展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三)甄選多元評量教學示例,邀請得獎教師進行教學觀摩與分享,從優敘獎。

1、國中教師增能研習

1-1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

1-2國中各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人知能研習。

1-3十二年國教五堂課18小時研習課程,完全期限為103年7月31日,此計畫為教育部重點,但截至103年7月19日止全縣仍有14所國中之完成率未達100%,以致政策執行力不佳且影響學生受教權。

2、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2-1國小多元評量研習。

3、非專長教師授課

3-1國小一至四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103年度36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均達100%。

3-2國小一至二年級教授生活課程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103年度初任生活課程教師之培訓計畫均達20%。

3-3綜合活動、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生活科技等科目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參與所配科目之校內進修研習活動或教學研究會及參加跨校聯合辦理之增能研習。

3-4綜合活動、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生活科技等科目未具專長配課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1次國教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課程或到校輔導。

(四)學校申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請確實執行計畫並定期上傳至精進教學網站，以達預期目標及核銷報
府。

(五)國教輔導團運作：

- 1、103學年輔導員甄選完畢，有關輔導員課務及相關事宜，請學校校長支持與協助。
- 2、本縣國教輔導團網站（<http://group.hlc.edu.tw/?id=90>）公告各領域研習活動、定期會議、訪視等資料，提供各校各領域申請支援需求，訪視活動結束，請受訪學校二週內填完訪視回應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該領域中心學校。

(六)精進教學網站

本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http://teacher.hlc.edu.tw/?id=838>），請承辦該計畫學校及各輔導團指派專人負責上傳計畫、活動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透過網站運作，可即時得知學校執行精進教學計畫現況及成果，給予適時的肯定與建議，並作為日後評鑑、推廣及改進的依據，亦能讓學校間相互觀摩學習。

二、提升國中教學品質計畫

(一)「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能力，於103學年度全縣24所國中，每校至少一領域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以落實與推展分組合作學習之理念並活化國中之教學，今年尚有忠孝國小、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慈大附中國小部等三所小學提出申請。

(二)為使國中教師能不斷精進與創新教學，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育理念，教育部自101年10月起辦理「國中活化教學列車計畫」，希冀引起老師活化教學之共鳴，發揮典範移轉之功效。為確保國中活化教學列車計畫所拍攝之影片可推廣及運用，請各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在7月底將「國中活化教學列車影片」網址連結於學校網站首頁。
- 2、邀請各影片拍攝教師現身說法，結合影片之播放，深化活化教學理念。
- 3、請各校將「國中活化教學列車影片」列入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議題，並做成會議紀錄。

三、本縣103年度建置學生長期資料庫時程表：

(一) 施測時間：103年4月30日（週三）

(二) 施測範圍及題型於開學後公告。

1-3 月	國英數輔導團命題、預試、修改試題
4 月 22 日	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學力檢核說明會
4 月 30 日	學生學力檢核施測 國文 1-8 年級 英文 5-8 年級 數學 3-8 年級
5 月	學生學力檢核成績公布
5-6 月	1.各校召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生學力檢核結果進行學習診斷,研擬有效教學策略。 2.列入學校課發會討論,做為規畫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的依據（課發會會議紀錄為課程審查資料之一）。 3.規畫 104 年度校本進修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6-9 月	國英數輔導團進行試題分析與補救教學建議，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提供教師在教學上運用。
10-11 月	1、輔導團辦理分區研討會 2、輔導團到校輔導（學校提出申請） 3、學生學力提升小組到校訪視 3-1 以 班級成績 PR 值進退步 為篩選依據 3-2 追蹤輔導前一年受訪學校

四、103學年度課程計畫：

(一) 已於5月份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二) 第1階段審查資料（學習節數表、課發會會議紀錄）於6月30日前繳交。

(三) 103年8月1日第2階段學校總體課程計畫資料上傳完畢。

五、本土語言教育：

(一) 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持續辦理中，請各校積極規畫相關活動，落實本土語言教育向下紮根、向上延伸之政策；運用各種行政推廣策略，鼓勵親師生共同學習、有效擴大本土語言使用環境，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

(二) 請各校落實本土語言選修制度，選課調查表請留存一年。

- (三) 教育部專款補助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有助於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響學生權益甚鉅，請學校重視並落實開課。
- (四) 「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考試」103 年度起停辦，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初級、中級、高級及薪傳級)，不分年齡與族別，皆可報考。
- (五) 教育部國教署本土教育填報系統 (<http://language.moe.edu.tw>)，請學校定期上網更新承辦人基本資料，且務必妥善辦理交接(填報系統帳號、密碼)，如因特殊因素不知帳密，亦請向教育處承辦人申請密碼回復。
- (六) 請學校為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開設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站帳號，以利日後線上報名及掌握研習人數。
- (七) 請學校務必落實按月發放族語教學人員薪資，並協助辦理保險(建議日保)事宜。
- (八) 本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計畫仍繼續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如：本土語言繪本、電子繪本、本土使命式學習、本土歌謠競賽、母語語文競賽等，請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 (九)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經費運用範圍甚廣，歷年來本縣參與學校成果甚豐，為維護客家學子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權益，請各校依公告時程(每年 9 月)踴躍申辦，本處承辦人將給予充分之協助。
- (十) 客委會辦理之「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原名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102 年度本縣參賽成績亮眼；103 年同時開放給非客語生活學校參賽，請各校依公告時程踴躍辦理參賽事宜。
- (十一) 為將客語向下紮根，客委會於六月份辦理「幼幼客語闖關認證活動」，讓幼兒園學子寓教於樂，教育處已提早辦理「認證研習加強班」，讓全縣親、師、生共同陪伴幼童參與，以提高過關率；103 年參與過關人數近 240 人，過關率超過 9 成，未來亦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附設幼兒園學童參加。
- (十二) 103 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第一期經費已依學校填報開課資料撥入各校，如有剩餘款續留至第二期使用。

(十三) 依據最新「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修正草案」，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1. 一百零三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
2. 一百零四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六十。
3. 一百零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

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一百零二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一百零三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

此項目標已列入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提早規畫編制內教師參與相關認證考試以求符合授課資格。教育處今年已於暑期辦理輔導認證研習。



專題演講

Education is the chief defense of nations.

教育是國家的主要防禦力量

(英國政治家 伯克)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校長辦學如何可以苦少樂多？

東華大學教行系榮譽教授 吳家瑩

◎出於怎樣的心情：希望我們的校長無論多忙都能每天帶著更多喜樂的心情辦學。

◎面對愈來愈複雜的教育情境，校長可怎樣因應：除竭力發揮個人的自力外，也願意嘗試善用團體之群力（身體的力量），如醫院各科醫師定期討論彼此案例一樣。

◎一個趨勢引發的靈感：在各個專業都講究團隊作戰的二十一世紀，教育社群若要維護其專業尊嚴或挺立革新事業往前，則形成一個互相鼓舞士氣及提振成長能量的團體是甚為必要的。但剛開始要推動這樣的組合也是不易的，因為歷來校長與校長間、教師與教師間的關係，所呈現的是互為孤立的狀態，教師將教室的門關起來就形成了一個獨立的王國，校長將校門關起來也是圍成一個孤立的世界，故若要拆除已築之甚久的阻絕高牆，讓校長及教師坦率自在地走出小天地，樂意地進行對話交流，相信也是要經過一段長時間之耕耘才可見初步成效的。**【更深理由可參閱附錄二之（二）】**

◎為此理念曾經走過得足跡：2007 年 9 月我開始進入花蓮縣學校現場推動校長讀書會**【可參閱附錄一提供的：花蓮縣九年一貫課程校際聯盟實施要點】**，除了花蓮市區國中小學外，共成立國立高中職校長、新秀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壽豐鄉國民中小學校長、鳳林鎮國民中小學校長、光復鄉國民中小學校長、三民鄉國民中小學校長、洄瀾南星國民中小學校長、瑞穗鄉國民中小學校長（最晚成立）等讀書會。這些讀書會當時都剛起步，也都在摸索中前進，我原是要用五年時間來穩定。但不巧 2008 年因花師與東華合校，我擔任了院長職務，軟硬體皆須重新建構，以致大部份之讀書會都停頓了，目前運作最正常的是高中職校長讀書會，一直持續著；其次是壽豐鄉國民中小學校長讀書會，雖斷過一小段期間。於 2011 年卸下院長職務時，覺得應做些努力重新恢復，不過由

於遷校後似乎事情還不少且個人心情要重回寧靜也要時間，故雖知道停滯運作有些可惜，但也只能暫時擱下。2013 年我退休，經過一年調適，覺得尚有些力氣，故才有今天這個呼籲，讓我們能共同來成就此美事。

◎所提之初步運作草案：其內容是由葉日陞校長草擬，因高中職校長讀書會能如此運作正常且不斷，葉校長起了關鍵性的作用。不過此草案僅作參考，各區讀書會運作方式可自行斟酌調整，以能達到實質上對校長喜樂扮演角色有助益為原則。有關參與人員，每區除了校長之外，盼也能加入退休校長（將跟校長學會商議）及學者，以豐富案例討論之內容。當然若當月大家都無案例需要討論，也可作讀書心得分享。

◎未來預計推出的活動尚有哪些？（一）知性享受類：為限額報名之自由參加活動，如教育經典工作坊、教育小說工作坊、哲學經典工作坊、藝術欣賞工作坊及教育法律工作坊等等。（二）校長研究類：為願意推動某項學校革新之校長自由組成之研究會，如學習共同體研究會、領導力教育（八項習慣教育）研究會、專題寫作研究會、閱讀策略研究學會、及班會（class meeting）改良工作坊等等。

◎讓我們一同共創花蓮教育發展之新頁。

附錄一：學區聯盟平台

由於按政府的法令，某幾所國小的畢業生依規定將進入某所國中就讀，於是這些因著同一批學生而相關的國中小就形成一個學區。故這裏所謂的學區聯盟是指由這種性質之學區的國中與國小所組成的互動機制。其目的是希望建立國中團隊與各國小團隊之間有對話交流的機會，進而在相互瞭解中，共同為培育當地學生成才而努力。

而之所以會有這樣學區聯盟的構想，主要是源於進入國中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現場，發現有些銜接問題，唯有賴這樣的聯盟才能解決。如各校所研發的主題活動，若同一學區國中、小皆在作同樣或類似活動，為避免讓學生覺得是在炒冷飯，或避免年年皆相同所帶來之枯燥感，則同學區國中、小就有必要作一協商，使彼此自由研發之課程能銜接起來，以確保學生在九年之中能循序深入地學習。再如在開放各校自由選擇教科書之情況下，若同一學區各國小皆採用不同版本，則進入國中之後，又全部混在一起上課，那就會為國中教育帶來很大之調適問題，故在選擇教科書上，國中、小教師也須坐下來好好談一談，以在兼顧自由下，又能確保部分學習領域在教科書上之銜接性，而減少師生教與學之困擾。

正由於感受到這波課程改革，帶給國中、小不少銜接問題待解決，但又無法單靠「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就能找到答案，於是勢須有補救辦法。那辦法在哪裡呢？當我想到這次教改為解決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問題，是將過去國中與國小分別作業之兩個課程標準訂定小組，改為由一個小組負責國中小課程綱要之研訂，這樣在銜接上就更能一貫。可見在「課程一貫」之前，「人先一貫」才是關鍵。同樣國民教育若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則讓同一學區之國中、小教育工作者先互動交流，形成基本理解，再化為共同行動應是根本解決之道。此所以我提出學區聯盟之構想。

目前花蓮教育局已根據此理念化為推動辦法，它不但讓以國中為主之學區組織有推動之法源（實施要點如下所附），且有適當之經費支援，故在試行中也獲得不錯之反應。儘管各學區運作之方式有些不同，且有改進之空間，但它讓過去

不太相互往來之國中、小教育社群，從此有了一個正式之平台，可定期地進行分享教育心得與心情，因之，就能比較有更廣泛之訊息與更凝聚之熱情，齊力將同批學生培育成才。

花蓮縣九年一貫課程校際聯盟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際聯盟之功能，在發揮各學區國中小之團隊力量，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及校務發展之相關問題，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

三、本校際聯盟之組織分為學區聯盟、分區聯盟二層次。

學區聯盟：以全縣二十三所國中為聯盟固定召集學校，召集其學區內各國小組成學區聯盟，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家長代表組成，得視須要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以上之會議，會後須將會議記錄檢送教育局。

分區聯盟：全縣分為三區，北區含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豐濱鄉、秀林鄉，以自強國中為首次召集學校，中區含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以光復國中為首次召集學校，南區含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以玉里國中為首次召集學校。嗣後擔任召集的學校由區內國中輪流擔任，其任期為一學期，得連任一次。分區聯盟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成員含各分區國中校長、駐區督學、得視須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會後須將會議記錄檢送教育局。

四、本縣各學區聯盟於每學期開學前二星期，呈送該學區課程聯盟計劃及會議時間表至教育局。

五、本要點經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這樣的教育工作負擔我樂意撐多久？

這波教改對教育工作者之負擔來說，普遍的感覺是加重了，除了來自前述的方法層面之困擾及目的層面之焦慮外，尚有來自找不到意義之空虛感。當他們在某個時刻感受到只有自己那麼忙，還有一大票同事一點都沒動日子也過得很好時，在此種對比中，心中若無蓄積一點自認為有價值的意義存心，則原有的那種投入感可能會漸漸褪色，再度淪成平庸教育社群之一員，這種危機是教改過程中須正視的一種現象。

我在學校教育現場確實也感受到這個課題的存在，雖然我常說：努力做革新的人不要去定罪不做的人，就因他們的不做，才顯出你做的可貴；同時不做的人也不要扯做的人之後腿，就因有做的人才讓自己所屬學校也能披上革新的形象，而使自己也能沾上光。在這種互相體諒下，至少可維持學校同事間某種程度之不分裂，給彼此更大的空間去孕育成長。不過這種說法仍嫌消極，更積極的作法是要找出「辛勞為教改忙」對教育工作者的真正意義到底是什麼？

其實就是不做教改，慣常的教育工作也是很忙，但不會有教師太去留意「忙」這個現象。而這次教改竟喚起教師覺察、注意「他們是忙的一群」，很顯然的，這種「忙」已不是單純勞力的忙而已，它涉及「忙之價值」的估量問題，因就如一位教師所說：有些忙，是忙得無奈，而有些忙，是忙得有意義。而目前教改的忙，帶給教育工作者的忙是屬於哪一種呢？當然盼望大家都忙得有意義。但這有個別差異之問題，尤其與每個人之生活追尋與生活目的有關，故對教育工作者而言，「教改忙」帶給其生活是更豐盈呢？或是更枯乾呢？乃是估量它對生命意義之關鍵點。若是前者，則意義會增加，教改漸成心內事；若是後者，則意義就減少，教改漸成身外事。

那要怎樣從教育工作者之生活目的，詮釋「教改忙」對其生命之意義呢？雖有各種學術從事於對人之生活目的的研究，各個學者也各自有其精妙之見，基於自己之體驗及對弗蘭克（Victor Frankl, 1905-1997）觀點之偏愛，我將引用弗蘭克之說明作為論述之起點，弗蘭克指出：人類生活目的在於三個需求層次的滿足，1.生理需求，諸如飢思食、渴思飲與為延續生命而求偶等均屬之，這方面的滿足

將使人類獲得生存並延續種族；2.心理需求，諸如求安全、求保障、求團體接納等均屬之，這方面之滿足能使人感到快樂；3.精神需求，諸如精神的寄託、宗教的信仰及人生理想的追求等均屬之，這方面的滿足能使人感到幸福，從而體驗到人生的意義和價值。其中前兩層需求的滿足，屬於現實生活目的，而居於第三層的精神需求，則屬於超現實的生活目的。由於生活中現實目的的滿足，多半受環境限制，無法完全操之在己；只有超現實的精神需求，才能擺脫環境限制，做到完全操之在己，故人生意義的追尋，不在於現實生活需求的滿足，而在於超現實生活精神需求的滿足（張春興，2000）。

依據弗蘭克這個論點，為教改付出心力的教育工作者，是要面對三種心理需求之抉擇，不過生理需求應不是問題，因政府對這方面需求的滿足都有一定的保障；反倒是在心理需求與精神需求之間怎樣求取平衡的問題，因當心思擺在求取團體接納之心理需求以求快樂時，則就如弗氏所說，這是不完全操之在己的。因組織中有各種利益衝突的小團體，有些會認同你的作為，有些則否，於是就難獲得完全之滿足，尤其在不知不覺間襯托出同行之軟弱點或怠惰點時，也將受許多流言之詆毀或刺傷。這彰顯出：求之於心理需求的滿足是可做，但不確保能得到如預期中的滿足，因乃操之在人，而人心有時如孔子所說：險於山川，難於知天。亦即忙於教改者若只求之於人間的讚美，是靠不住的，難保不氣餒。

觀之最近輿論對先前投入教改且曾贏得讚譽人士的撻伐聲，就可知忙教改之意義與價值不能紮根於心理需求之滿足上，須提昇至教育工作者精神需求之滿足上。因那是一種操之在己的境界，而較能確保自己之心志不隨人間冷暖而起伏變化，願意持久穩定地為教改奮鬥下去。

那麼教育工作者要怎樣做，才能讓自己精神生活滿足而獲得幸福呢？弗蘭克認為繫於能獲得三種價值感：（1）創造性價值：此種價值感可由求新求變與精益求精的日常生活與工作中體驗得到；（2）經驗性價值：此種價值感可由日常生活中對美的欣賞與愛的授受中體驗得到；（3）態度性價值：此種價值感可由對人世間悲歡離合一切無常變化所形成的人生態度（及人生觀）中體驗得到（張春興，2000）。依據這種獲得價值感之觀點，這次教改若能擴展教育工作者之創造性價

值感、經驗性價值感及態度性價值感，就能增強他們為教改拼下去之勇氣與活力。

根據前面幾章之論述，這次教改確實已為學校教育工作者開啓了感受自己「創造性價值」與「經驗性價值」之門，在平日之教學與行政中已預留空間讓他們有品嚐這兩種價值樂趣之機會。為保留教育工作者創造這兩種價值感之心路歷程及增加價值經驗之交流，我認為透過校史寫作機制，將他們記錄於學校歷史中，相信會更有助於增強學校良性價值之創造。至於教育工作者態度性價值之創造，我認為應彰顯的，是對教改過程中酸甜苦辣經驗所總括「受苦」意義的再詮釋，因為忙教改若都是喜樂的、愉快的，則忙哪是問題？怕的是處在又忙又苦以致做不下去，故對「忙中之苦」到底對生命變化代表什麼意涵？是需要先做些省思的。故我認為透過專業互動對話機制，探索「忙中之苦」與「人生福樂」之關係，會有助於揚昇教育工作者之生命境界。本章將就上述兩個層面，進而闡述「忙教改」所隱涵之深刻價值，茲分述如下：

（一）透過校史寫作機制讓教改實踐者有成為歷史人物之機會

我會想到以校史寫作方式，來彰顯為教改付出心力的教育工作者之價值，也是經過一段孕育過程的。初始是源於對一個現象之省思：即在學校推動教育革新的過程中，確實會發現有些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很認真投入，但他們又不能如企業界之員工受到很實質的金錢與權力之獎勵，那該如何還給他們一個公道呢？這是我直覺關切之問題。最初映入心坎的想法，是將他們的名字與事蹟寫在校史冊上，雖然是屬於無形的報償，但至少也是一個有意義的激勵方式。

在「將忙教育革新者留名於校史」這種思維取向下，乃開始尋求較能達成這樣意圖的校史寫作風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蘇雲峰先生是長期浸淫在校史探究之前輩，他曾寫過「私立海南大學，1947-1950」、「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30」、「三（兩）江師範學堂---南京大學前身，1911-1930」及「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等較能彰顯學校人員內在生命力及外界動態關係的專著。蘇氏能撰寫出這種較有意義的校史著作，係基於認為：「學校歷史的建構，不僅對所研究之學校校長、老師和學生而言，可產生歷史殷鑑的作用，亦即對良善者

產生鼓舞，對惡劣者加以警惕；同時對學校所在地區的社會來說，校史可清楚地展現其畢業生對地方政治、文化、經濟、社會發展之影響。此外，了解畢業生的基本去向和發展情形，亦可顯示學校和所在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的互動關係和貢獻。」然而融入這種角度之校史寫作，目前較多出現在高等教育學校史的著作中，而有關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校史之出版物，其撰寫方式與內容則有異於此，率皆僅概略記載學校創立之沿革、歷任校長、家長會長之名字與照片、學校大事記、地方人士和校友捐款之芬芳錄及一些畢業生之回憶錄等內涵，如台中豐原高中三十週年校慶特刊（1998）、台北市大安高工六十週年校慶專刊（1990）、高雄市苓雅國中四十週年校慶專刊（1996）、花蓮縣明禮國小百年慶紀念刊（1998）等皆是，故若想以校史來彰顯高等教育機構以下學校為教改投入心力者之生命與價值，勢須再更新目前校史之寫作型態（吳家瑩，2002）。

為彌補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史寫作缺乏角色過程經驗記錄的不足，曾激勵花蓮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學生莊金永（1997）、楊智璇（2001）、張舜傑（2001）、李秉穆（2002）從事前述蘇氏那種較有意義型態之校史探索（吳家瑩，2002），受限於四位研究生皆服務於小學，故是偏重在國小校史，但也能顯明國中及高中職之校史也是有可為的。

基本上這四篇國小校史之撰寫焦點是以人為主體，著重在挖掘扮演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及學生等角色之人（個體），在處理學校所面臨之瓶頸問題中所積累的經驗，亦即著重在敘述並詮釋學校成員與學校問題及社會問題互動過程中解決問題之經驗。藉著這樣型態的校史，現在學校的成員將能因閱讀過去為學校發展付出心智的前輩經驗，而更知珍惜自己所服務的學校，並在感念他們中，使學校過去與現在之成員能交融成一個生命體，持續共創學校輝煌之發展，同時共享學校歷史之榮耀。

這種新取向之校史寫作雖能較有意義地彰顯教改工作者之價值，但要寫得精彩，並不操在寫作者之身上，主要是繫於學校成員有些動人的作為或奮鬥的故事，值得挖掘並彰顯之；若學校成員都只是尸位素餐，毫不用心地在扮演自己的角色，則校史寫起來就較乏味了。但學校若如過去，只能千篇一律地忙升學之事，則也

很難讓學校成員充分發揮如弗蘭克所說的創造性價值與經驗性價值，故這次教改若要述說其成就，其實是給了學校校長、教師、學生、家長、職員工都有了某種程度之自由空間，能創造屬於自己的教育故事，有的是屬真的故事、有的是屬美的故事、有的是屬愛的故事，而能共為學校普出富教育生命力的樂章。而目前在學校現場，確實已有許多教育工作者用熱情、用創意在經營他們的角色，也有一些讓人驚喜的成果出現，為進而激發他們持續奮鬥的動力，同時也鼓舞一些尚未認真投入者活起來加入創造行列，則配合校史之撰寫，將讓他們都能意識到大家都是開拓學校新旅程的歷史人物。因有上述之體認，所以我認為寫作校史是一種引領教改實踐者精神生活滿足之重要機制。

（二）透過專業互動機制讓教改實踐者有昇華生命境界之機會

我會想到以專業互動方式來彰顯為教改付出心力的教育工作者之生命價值，也是經過一段孕育過程的。初始是源於對一個現象之省思：既然學校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在忙教改中，心中都積累了不少的苦水，那怎樣才能讓他們有宣洩之道，而保持較健康的心情呢？初始直覺的想法是安排相聚的機會，讓彼此互相傾吐鬱悶，以轉變為較輕鬆之心情。此作法雖不能立即調動其內在積極力，但至少可維持某種程度的舒坦感，因畢竟不是只有自己處在這樣的苦境。

在這種將「忙教改者置於專業互動以舒暢生命」之思維取向下，也開始尋求最能達成此種目的之互動型態。在這波教改中，政府與學校為增加教育工作者專業互動之機會，確實也辦了各種研討會及工作坊。只是這些團隊活動，就聚會的性質來說，是偏重在專業智能與技巧之成長；就聚會之等級來說，多數也只達到湯姆·麥吉（Tom McGehee）所說的分享資訊的聯繫（connection）層次或相互配合行動的協調（coordination）層次，也許有少數是可達到激發成員都願為結果而貢獻的合作（cooperation）層次或鼓舞成員各盡己責通力完成任務的分工合作（collaboration）層次（何世強譯，2002）。不過無論是達到那個層次的團隊聚會，這樣類型的專業互動機制，在推動教改過程中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因為它們關注的焦點是在怎樣提昇專業工作本身之效能，而非專業人員生命怎樣安頓之課題，於是互動機會再多，但對「忙碌工作」與「生命存在意義」之關係，依然

未能得到適度探索而加以釐清，於是在專業上儘管果效已提昇，但專業壓力帶來之倦怠感或無意義感仍有可能滋生。因為對為何忙碌於辛勞的教改事業，若僅從薪水報酬的角度思考，或僅從人間榮耀的角度思考，都不能確保教育工作者能長久喜樂地作教改；唯有從人生意義角度作深層探究，找到內在福樂的泉源，體認教改也能回應自己生命深處之呼召，這樣才能叫已在教育工作者心中紮下穩固的根基。

那麼忙教改背後更深層的人生意義是什麼呢？也不是一件不證自明的事情，除賴個人不斷地自我省思外，建立一種著重生命對話的專業互動機制也是可努力的途徑。亦即我們也需要有著重分享生命感覺、躍升生命深度及安頓生命根基等課題的教育團體為支撐，讓生命時時得到復甦，而能在甘甜喜樂中持續從事於優質教育之提昇。

至於教育工作者在這樣著重生命對話的專業團體中，會得到怎樣的養分滋潤，是無法作預估的，因生命感動是具有偶然性與情境性之特質的，只有生命體驗在經過某種程度之激動震盪、積累沉澱並潛修等候後，才可能被觸動。若我參加這種以探索教改經驗對生命意義為主的團體，會分享如下的「心得」，作為觸動彼此心弦之因緣。

我所謂的從生命角度，思考「忙於教改」之意義，其實就是希望教育工作者漸能體悟自己為教改忙碌，不只是為學生謀福利、為學校謀聲譽而已，更隱含為自己謀利益於其中。而當教育工作者能參透忙碌教改不只是為別人，也為自己時，則原先所承受的苦或怨或許較能得到稀釋或淡化，且更能找到樂趣。這就如一位忙於為上班的媳婦、兒子及上學的孫子煮三餐之祖母，若能同時了解煮飯這件事，原來也是為自己而煮時，就會變得訴苦少而喜樂多。那麼假定教育工作者，在某種實質上，也是為自己在忙碌教改，又是代表著什麼樣的意涵呢？

由於我們的文化尚未如某些文化，傾向於賦予孜孜不倦工作的人較尊崇的地位，故「說某人十分忙碌是表達敬意的一種方式、或羞於承認自己時間多的是、或在下班時間卻表現得好像上班一樣」等特徵（簡淑雯譯，2002）較不易在我們的職場浮現，於是忙碌於工作者可能較難被肯定，所以若只從自己能獲得別人之

敬意來思考其意涵，仍難為忙碌辛勤工作之價值奠下穩固之理性根基。基於每個人都帶著生命在從事工作，若從工作與自己生命之關係探索著手，不失為一種新的嘗試。

我認為可從工作對躍升自己生命境界之角度切入，因對於人生命之價值，儒家提出了成聖境界作為標竿、佛教提出了成佛境界作為標竿、基督教提出了成神境界作為標竿、道家提出了成仙境界作為標竿，無論是成聖、成佛、成神或成仙，皆代表了人一生在世，所有努力之終極成就，是指向更高生命層次之孕育成長。故工作對人生命之意義，除了可從滿足基本生存需求之物質角度加以思考外，更可從滋生深層生活價值之精神功能考察之。

那要怎樣孕育這種對工作之新意義取向呢？不要認為這是件容易的事，其轉變是要經過長期倡導的，就以它在西方文化中出現來說，也是歷經幾世紀演變積累的結果，根據席拉（Joanne B. Ciulla）的描述：「從遠古時代至六世紀時期認為工作是生活中的必需品，同時也是一個咒詛；第六世紀的天主教會則賦予工作單純的尊嚴；文藝復興時期的人文學者更為之大肆頌揚，工作被視為一種創作，製造有價值的極美事物，藉此使人感受到自己是創造者，能塑造這個世界，能掌握自己的生活；在宗教改革時期新教徒將工作視為尋找意義、尊嚴和救贖之旅，工作世界彷彿變成了人人的修道院，於是工作檯邊的木匠、製作鞋楦模型的鞋匠、照顧母牛的女傭、治療病人的醫生、傳揚福音的牧師，都同樣可在日常工作中發現上帝賦予的真實使命，故所有工作都是天職，而不論自己的天職為何，人人都應在自己的天職中追求完美。」（簡淑雯譯，2002）由此可知：在第六世紀前，辛勤工作不代表你會上天堂，也不代表你道德良善，受鄰人愛戴，或讓你覺得生命更有意義。而從第六世紀開始，並經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工作才從沒有任何道德上的優越性，甚至帶點負面意義的概念，漸轉變為富含道德和社會價值的概念，成為我們自我認同的基準。尤其當工作的概念成為一種天職，便突出了其個人存在的特質；及工作的概念成了一種禱告，便彰顯了其個人之生活的目的。再按照釋迦牟尼的教義來說，工作本身也不是咒詛、而是一種修行，故即使如掃地、擦洗、撿材等工作都是證道成佛的途徑（簡淑雯譯，2002）。

基於上述之新工作觀，若為使教育工作者也能將忙教改視為滋潤個人生命之養分，則型塑一種處境，讓他們體悟從事教改工作也是一種尊嚴、一種創造、一種天職、一種悟道，將是個重要的課題。而這次教改確實也為教育工作者準備好了躍升生命境界之有利契機。

因經過這波教改，學校與過去最大的不同，是教育社群每個角色之成員都有「權」釋放自己的「創造潛能」，以實現心中夢想或願望之機會，故學校乃成為各類角色圓夢之天地。這與學校過去被教育行政機關綁得死死的，成員也如那種在行動上不能表達自己觀念而只表示別人意見的奴隸人，是有很大差別的。也就是說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從此更能以自由人之身分在自己的角色工作中找到意義，於是各類教育工作者在由奴隸人狀態轉變為自由人之狀態中也就贏得了尊嚴。

那麼剛取得自由人身份的學校成員怎樣在其工作中找到意義呢？杜威認為必須在工作時，對其工作的目的、方法及彼此關連有所意識與理解，才會感受到意義（林寶山、康春枝譯，1998）。依此觀點，則各類教育工作者皆須動腦筋，系統性地思考其角色工作之相關內涵，就成了免不了的挑戰。就校長而言，是在其面對的學校新決策處境中進行創造；就主任而言，是在其面對的學校新計畫處境中進行創造；就教師而言，是在其面對的班級新教學處境中進行創造；就學生而言，是在其面對的新學習處境中進行創造；就家長而言，是在其面對的新配搭處境中進行創造。既然每個角色都有其獨特的新情境要面對，這就隱含了「有待解決的困難及未確定、麻煩的疑問」正等著他們去釐清，故其腦筋是要動不停的，直到疑難的情境轉為確定的情境，得到創意的解決，才會休止。正由於這波教改為各類角色型塑了更多這種充滿疑惑的新情境，不斷地在激盪其解決問題的思考，乃使各類教育者之工作特質由機械性轉為創造性。於是用專業人員來稱呼教育工作者也更名符其實。因它是有難度的、是要有些本事才能勝任的。

這波教改既已為教育者的工作注入創造性之特質，顯然地對教育社群成員之要求是增多了，負擔之加重也是必然的。因創造這件事，若從已完成的結果來看，固然有其甜美的一面；但從正進行中的過程來看，則又有其艱辛的一面，因無論

是由意識或潛意識思考得來的初步解決構想，通常都是欠完備的。這些構想通常都必須一再加以修改、清理和簡化，才能成爲有用的解決方法，這其中就會出現挫折、錯誤、無聊、放棄等令人做不下去的心理現象，故此時怎樣鼓舞教育社群各角色的創造者能繼續堅持，完成有價值的作品，是一個不能放鬆的問題。於是教育革新過程對實踐者生命所造成的困苦處境，其意義又在哪裡呢？就是個急須回答的問題。站在儒家立場，是認爲該困境有成就凡人擔任大任之功能，故「堅忍恆毅」四字是常被拿來刻畫士君子人格之特性。站在基督教立場，則認爲有讓人將天然生命轉爲神聖生命之功能，是造就得勝者之關鍵因素（李常受，1992），故值得欣然品嚐之。至於站在佛教之立場，則認爲具有讓人參悟將富貴福氣轉爲無爲福氣或清靜福氣之功能，故將所受之一切不如意或一切痛苦視爲脫離一切諸相（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成就智慧境界的試金石（南懷瑾，1992）。這些智慧之語皆顯現教育工作者所承受之困苦，是隱藏有躍升其生命境界之可能性的，不似一般所見，認爲只是一件白白受苦的事而已。（摘自吳家瑩著追尋新學校之路一書第七章）

附錄三：講者簡介

一個自大學以後就有心想為教育學作點原創性貢獻的追尋者

主要轉折：1.讀南一中高二時被歷史老師啓蒙，萌生改革我們教育之志，於是
是由自然組轉讀社會組。

2.讀師大教育系時有感於所讀之理大部分為外國學者所創，萌生
創造教育學理也該有我們自己那一份。

主要著作：1.新教育學的建構

台北學富 2011-為教育知識創新而寫-25 年

【獲教育學術團體年會 101 年度優秀教育學研究著作獎】

2.校長如何實踐其治校理念-蔡元培的經驗

台北學富 2008-為大學革新而寫-10 年

【跟蔡元培學當校長(北京首都師範大學 2009)大陸一版四刷】

【入選中國教育報 2011 年影響教師的 100 本圖書系列】

3.追尋新學校之路

台北五南 2004-為中小學革新而寫-5 年

政府採購法與圖利罪淺釋

報告人

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許建榮

許建榮簡歷

-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 經歷：
- 遠洋漁船報務員、里幹事、戶籍員、人事助理員、學習法院書記官、人事副主任、政風室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許建榮簡歷

- 考試：
- 一、63年遠洋漁船報務員考試及格
- 二、64年基層特考丙等里幹事及格
- 三、66年基層特考丙等戶政人員及格
- 四、70年乙等調查人員特考及格
- 五、73年普考法院書記官及格
- 六、80年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
- 七、82年高等檢定考試法務類及格
- 八、83年乙等特考司法官考試及格
- 九、92年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前言

- 一、只要找到誘因，天底下沒有作不成的生意？
- 二、圖利、圖利，有利必有罪？
- 三、法院是講道理的地方？
- 四、只要坐得正，就經得起考驗？
- 五、官怕修衙？

政府採購法與圖利罪

一、政府採購法目標：

-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 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 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 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二、圖利罪與政府採購法關係

圖利罪之犯罪構成要件

- 一、需主觀上有圖得利益認知與故意。
- 二、需行為違背法令。(即明知違背法令，何謂明知?)
- 三、需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
- 四、需得利既遂。(即不處罰未遂犯)

最高行政法院93年裁字第625號裁定（一）

-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之行為，究為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或係立於私法法律地位所為私經濟行為，未可一概而論。依該法第74條、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76條、第83條、85條之1至之4、第85條之之項規定，可見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

最高行政法院93年裁字第625號裁定（二）

- 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審議判斷既視同訴願決定，自應認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亦即為就公法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係行政處分。而許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救濟，此觀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應附記爭訟期限自明，否則如不視為行政處分，許其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該視同訴願決定之規定即無必要。

採購人員之責任：

(一) 行政責任：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公務員考績法（有重大功過時，得予專案考績）。

(二) 刑事責任：公務員服務法（違反第14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如竊取、侵占公物、收受賄賂、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不法益等）。（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不等，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 民事責任：對於機關、廠商或其他人員，對於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除法有特別規定外，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公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七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公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七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公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七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公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八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公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公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九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公職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採購主體：

- 自行辦理採購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 補助辦理採購：受補助之法人團體(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半數且在公告金額以上)。
- 委託辦理採購者：受委託機關及法人團體。



採購客體：

1. 工程採購：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採購客體：

2. 財物採購：財物採購：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採購客體：

3. 勞務採購：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基本原則

- (一) 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 (二)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三) 採購人員在不違採購法規定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採購金額

	工程採購	財務採購	勞務採購
小額採購	10萬		
逾公告金額1/10 未達公告金額	100,001-999,999		
公告金額	100萬		
查核金額	5,000萬	5,000萬	1,000萬
巨額採購	2億	1億	2,000萬

招標方式：

- (一)公開招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3家以上)
- (二)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限制性招標：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與優勝廠商議價或依序議價。

招標方式：

- (四)未達公告金額招標方式：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小額採購)逕洽廠商採購。

決標方式(原則)：

- (一)最低標：訂有底價之採購，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合理標：未訂底價之採購，標價合理（可由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商。

決標方式(原則)：

- (三)最有利標：綜合考量標的價格、品質、技術、功能、效益、特性及商業條款對機關最有利者。
- (四)複數決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第6條：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圖利特定廠商。
- 正當理由：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
- 偵審程序：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第14條：意圖規避本法適用，分批辦理採購，圖利特定廠商。
- 例外：有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依總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依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標辦。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第19條：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規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圖利特定廠商。
- 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採購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第22條：限制性招標之要件：
- 1 公開招標無人應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原定招標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者。
- 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公開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4 原有採購後續之維修.....
- 5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
- 6 因未能預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政府採購法有關違背法令圖利他人態樣

- 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在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8 在集中市場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9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評選為優勝者。
- 10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
- 11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12購買身心障礙.....等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13委託專業等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不適用工程採購)
- 14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等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不適用工程採購)
- 15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1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第23條：未達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下)之招標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頒定之法規命令，圖利特定廠商。
- 第26條：限制競爭，圖利特定廠商。
- 1指定技術規格、特性：廠牌採購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有不當之限制競爭。
- 2指定廠牌：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 或商名、專利、設計....等，但註明【或同等品】不在此限。
- 。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第31條：應沒收而未沒收或追繳押標金，圖利特定廠商。
- 第33條：投標後容許補正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圖利特定廠商。(非契約必要文件則可)
- 第34條：公告洩露招標文件、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圖利他人。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第37條：非依實際需要，訂定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不當限制競爭，圖利特定廠商。
- 第38條：違法容許政黨之廠商參與投標。
- 第39條：違法容許投標：
 - 准許委辦廠商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第2項）、或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企業。（3項）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第48條：應不予開標決標而開標決標圖利特定廠商。
- 第49條：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但得為限制性招標者不在此限）
- 第50條：違法開標或決標。
- 第53條：違法減價或比減價，圖利特定廠商。
- 第54條：未訂底價逾評審委員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即合理標）違法減價或比減價。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第55條、第57條：違法協商，圖利特定廠商。
協商程序：開標－減價－比減價－協商
- 第56條：最有利標違法評選，圖利特定廠商。
- 第58條：違法決標予次低標圖利廠商。
- 第59條：選擇性、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價格高於廠商在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圖利特定廠商。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第72條：驗收不符，有礙安全及使用需求，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違法減價驗收，圖利特定廠商。
- 第101條：應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未通知。（應注意其主觀犯意認定是否屬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 第103條：違法容許不良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一、暴力圍標：87條第1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詐欺使人無法投標：87條第3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以契約或協議圍標：87條第4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借牌投標：87條第5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受機關委託規劃或設計人員圖利罪。88條。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府採購法上圖利罪態樣

- 六、受機關委託規劃或設計人員洩密圖利罪。
 - 89條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七、對規劃人員施暴,使不為決定或違反本意決定。第90條1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八、對規劃人員施暴,使其洩露採購秘密資訊。91條1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九、對法人之科以罰金刑。92條

面對刑事官司應有的認識

- 1、不慌亂、謹慎面對，不恣意聽信謠言。
- 2、積極瞭解犯罪構成要件。
- 3、熟悉檢察官、法官對刑事案件處理程序。
- 4、誠實應訊，積極舉證，爭取檢察官、法官對自己答辯之認同，不誇大答辯。
- 5、仔細聽清楚檢察官、法官問話再答話。
- 6、如有違失，勇於認錯，爭取從輕量刑。

結語

- 政府採購法子法
- 及行政命多如牛毛
- 要瞭解政府採購法之精髓
- 需精通其子法及行政規定
- 始不掛一漏萬
- 心無利字
- 刑不上身

- 報 告 完 畢
- 敬 請 指 導



附 錄

Every person has two education, one which he receives from others, and one, more important, which he gives himself.

每個人都受兩種教育，一種來自別人，另一種更重要的是來自自己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獻獎：

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國風國中校長及美崙國中校長代表獻獎給縣長

獎項：全國第54屆科學展覽會 縣市團體獎 第2名

頒獎：

一、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聘任課程督學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現任學校/單位	備註
1	聘任課程督學	盧進義	退休校長	
2	聘任課程督學	黃超陽	退休校長	
3	聘任課程督學	謝瑞榮	退休校長	
4	聘任課程督學	黃慶茂	退休校長	
5	兼任課程督學	吳惠貞	忠孝國小	

二、花蓮縣 103 學年度校務經營輔導校長名單

序號	聘任職務	姓名	現任學校/單位	備註
1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陳文財	退休校長	
2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張振河	退休校長	
3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黃信龍	退休校長	
4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廖高仁	退休校長	
5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徐添枝	退休校長	
6	校務經營輔導校長	李智明	退休校長	

三、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03 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名單

組別	領域別	103 學年度		
		中心學校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國中	本國語文	化仁國中	孫台育	詹素卿（富里國中）、危正華(玉東國中)
	英語	光復國中	古基煌	李秀珍（萬榮國中）
	數學	花崗國中	林東興	林國源（瑞穗國中）、余采玲（富北國中）
	自然與生活科技	美崙國中	許俊傑	郭奉祺（東里國中）
	社會	吉安國中	田清華	黃淑蓉(玉里國中)、唐惠珠(自強國中)
	健康與體育	體育高中	古湯政斌	黃建榮（平和國中）、劉文彥（豐濱國中）
	綜合	宜昌國中	彭森露	劉上民(秀林國中)
	藝術與人文	國風國中	吳碧珠	蔡明潔（三民國中）
國小	本國語文	大榮國小	陳素貂	陳貞芳(華大附小)、張麗平(國福國小)、楊琇惠（舞鶴國小）
	本土語言	和平國小	賴健雄	林萬男(太巴塢國小)、蘇美琅(卓溪國小)、胡永寶（萬榮國小）
	英語	鑄強國小	張裕明	劉小華(光華國小)、周春玉(北濱國小)
	數學	北埔國小	丁嘉琦	張佑先(大禹國小)、葉國明(林榮國小)
	自然與生活科技	明義國小	曾振順	李思明(平和國小)、吳昌葦(溪口國小)、許順欽（文蘭國小）

	社會	銅門國小	蕭美珍	高麗卿(水璉國小) 、 趙振國(學田國小)
	健康與體育	松浦國小	紀忠呈	蔣淑芳(樂合國小)、楊文廷(德武國小)、柯維棟(中正國小)
	綜合活動	光復國小	劉鳳英	黃麗花(富源國小)、梁衍忠(富世國小)、曾淑珍(卓清國小)
	藝術與人文	銅蘭國小	余展輝	郭玲瑩(高寮國小)、邱忠信(三民國小)
	生活課程	忠孝國小	吳惠貞	蘇漢彬(玉里國小)、張世璿(豐裡國小)
議題	人權教育	中華國小	鮑明鈞	葉淑貞(富源國中)、方智明(西富國小)
	性別平等	嘉里國小	孫月眉	熊湘屏(萬寧國小)、陳吉文(大興國小)、李淑婷(南平中學)
	資訊活動	稻香國小	孫東志	鍾宜智(鳳林國中)、陳立輝主任(明廉國小)
	環境教育	明禮國小	趙子綱	廖仁藝(大進國小)、張有用(壽豐國小)、干仁賢(港口國小)

四、10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1. 優等學校（每校補助 20 萬，頒發獎牌 1 座）：

北濱國小、文蘭國小、三棧國小、崇德國小

2. 甲等學校（每校補助 5 萬，頒發獎牌 1 座）：

自強國中、平和國中、舞鶴國小、高寮國小

五、103 年推動讀經教育

1. 「卓越獎」學校團體：信義國小、大禹國小
2. 「推手獎」教師個人：陳榮哲(源城國小)

六、103 年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秀林國中、志學國小及富里國小

七、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績優名單

1.學校組：

第一名 舞鶴國小、第二名 瑞穗國小、第三名 忠孝國小、第四名 鶴岡國小
第五名 康樂國小

2.校群組(中心學校代表上台領獎)：

名次	校群	中心學校	校群學校
第一名	瑞穗區	瑞穗國小	瑞北國小、瑞美國小、奇美國小、瑞穗國中、舞鶴國小、鶴岡國小、富源國小
第二名	萬榮區	紅葉國小	萬榮國中、明利國小、西林國小、萬榮國小、見晴國小、馬遠國小
第三名	卓溪區	太平國小	卓溪國小、立山國小、卓清國小、卓樂國小、卓楓國小、古風國小、崙山國小
第四名	新城區	三棧國小	新城國中、秀林國中、北埔國小、康樂國小、嘉里國小、新城國小、景美國小、佳民國小、水源國小
第五名	光復區	富源國中	光復國中、光復國小、西富國小、大富國小、大興國小、大進國小、太巴壠國小

八、全國第 54 科學展覽會國小組學校團體獎第 1 名：華大附小

九、102 年度臺灣母語日績優學校：

吉安國中、玉里國中、康樂國小、中華國小、宜昌國小、北埔國小、和平國小、見晴國小、富源國小、紅葉國小、卓清國小、北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十、102 學年捐資興學 100 萬以上機構：

- 1.美商賀寶芙公司：134 萬 9,842 元－捐助本縣富源國小營養食品及瑞穗國小棒球教育發展經費
- 2.神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41 萬 3,500 元－捐助本縣萬榮鄉各國小 LED 燈管，改善學童學習照明環境及學校電力的耗用
- 3.飲水思源專案-黃華強先生、黃靖元先生：163 萬元－捐助本縣國中小學童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 4.台灣世界展望會：155 萬 7,000 元－捐助本縣國中小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5.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59 萬 3,718 元－捐助本縣國中小清寒學生助學金、學生社團及城市交流經費

十一、103 年度花蓮縣教學卓越獎初選獲獎團隊名單

組別	校名	獎別	方案主題	團隊成員名單
幼兒園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金質獎	快樂小農夫	李玲玲、駱淑娟、戴愛麗、蕭如雅、施秋圓
國小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金質獎	志學築夢教室－快樂學習的四道門	王文燦、黃義峰、鄭榮祺、謝蕓璟、李格、吳宇凡、羅予妍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銀質獎	又見晴天---Truku 文化課程新使命	蘇連西、華淑君、黎惠梅、陳可玉、李國華、孫雅馨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佳作	三棧蝴蝶飛 Butterflies Fly In San Jhan	陳仙萱、林美慧、蕭志樺、蔡孟倫、朱榮華、周怡伶、陳佩君、李育軒、林麗花、鄭津汶
國中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佳作	動手玩科學 生活 科學新課程	李恩銘、陳錦松、李建華、蘇子傑、曾怡婷、朱春華、宗欣儀

十二、東區校園愛滋病防治-國中小教案競賽

國中組第一名

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陳海珊彭川耘老師

國小組第一名

花蓮縣中正國小趙毓圻老師

國小組參加獎

花蓮縣萬榮國小楊正雄賴志強老師

花蓮縣西林國小吳玉梅江美秋老師

十三、花蓮縣 103 年度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典範團隊：志學國小、北昌國小、萬榮國中

十四、行政院 102 年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秀林國中、太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育部 10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新社國小、光華國小

花蓮縣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	
提案學校	新城國中
案由	建請 縣轄戶政事務所簡化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查詢學生(或監護人)個人資料程序，以利辦理學生入學等校務行政作業。
說明	<p>一、公立國民中小學依戶籍劃分學區，做為新生入學、學生異動之依據，學校辦理本項業務，有時亟需查詢學生及監護人相關戶籍資料。</p> <p>二、本縣目前各戶政事務所均要求以公文查詢，惟公文程序緩不濟急，造成學校諸多不便與困擾，亦不便民。</p>
辦法	建請以簡便查詢單傳真取代公文查詢方式，查詢單可為二聯式，上聯為查詢事項、查詢單位簽章，下聯為戶政事務所回復事項，以傳真方式辦理，再以電話確認，既能符合法令規定又能簡化行政流程和手續。
民政處 回復意見	<p>一、現行作業仍請依內政部訂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4 點暨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及戶籍通報標準作業程序第十一點辦理。</p> <p>二、為免影響學童權利，若有急件可持公文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學童戶籍資料。</p> <p>三、有關建議以傳真單方式取代公文查詢戶籍資料案，錄案研議。</p>
決議	

※ 請於 103 年 7 月 25 日〈週五〉前將電子檔逕寄：ludachen8@gmail.com 陳宥達老師收。

※ 如未收到電子郵件回覆，敬請 以電話確認（8462860#233；0978-515631），謝謝各位校長！

花蓮縣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會議座位配置圖

講 台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記者席
21 花蓮特教 劉于菱	22 縣立體中 古湯政斌	23 海星中學 孔令堅	24 慈大附中 李克難	25 玉里國中 黃淑蓉
41 富里國中 詹素卿	42 富北國中 余采玲	43 東里國中 郭奉祺	44 豐濱國中 劉文彥	45 瑞穗國中 林國源
61 新城國小 陳建明	62 北埔國小 丁嘉琦	63 康樂國小 陳俊雄	64 嘉里國小 孫月眉	65 中原國小 唐有毅
81 溪口國小 吳昌葦	82 月眉國小 莊榮謀	83 水璉國小 高麗卿	84 鳳仁國小 鍾肇憲	85 北林國小 羅文芬
101 瑞穗國小 黃夏明	102 瑞北國小 董政欽	103 瑞美國小 蕭文乾	104 鶴岡國小 許壽亮	105 奇美國小 朱天德
121 明里國小 陳世杰	122 吳江國小 李志戎	123 學田國小 趙振國	124 永豐國小 王定一	125 萬寧國小 熊相屏
141	142	143	144	145 見晴國小 蘇連西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26 玉東國中 危正華	27 三民國中 蔡明潔	28 美崙國中 許俊傑	29 花崗國中 林東興	30 國風國中 吳碧珠	31 自強國中 唐惠珠	32 吉安國中 田清華	33 宜昌國中 彭森露	34 化仁國中 孫台育	35 新城國中 曾金龍	
46 光復國中 古基煌	47 富源國中 葉淑貞	48 南平中學 李淑婷	49 海星國小 徐月梅	50 東大附小 陳貞芳	51 明禮國小 趙子綱	52 明義國小 曾振順	53 明廉國小 郭榮村	54 明恥國小 江政如	55 中正國小 楊陳榮	
66 鑄強國小 張裕明	67 國福國小 張麗平	68 吉安國小 李國清	69 宜昌國小 李國明	70 北昌國小 孫承偉	71 稻香國小 孫東志	72 光華國小 劉小華	73 南華國小 譚宇隆	74 化仁國小 許傳德	75 太昌國小 梅媛媛	
86 長橋國小 邱藍慧	87 林榮國小 葉國明	88 鳳林國小 高金山	89 大榮國小 陳素韶	90 ★ 攝影機	91 ★ 攝影機	92 光復國小 劉鳳英	93 太巴壠國 小林萬男	94 西富國小 方智明	95 大興國小 陳吉文	
106 舞鶴國小 楊琇惠	107 富源國小 黃麗花	108 玉里國小 蘇漢彬	109 中城國小 李東泰	110 源城國小 劉從義	111 樂合國小 蔣淑芳	112 高寮國小 (兼代觀 音國小) 郭玲瑩	113 松浦國小 紀忠呈	114 春日國小 孫秉棚	115 德武國小 楊文廷	
126 東竹國小 陳明珠	127 秀林國小 黃勤聰	128 富世國小 梁衍忠	129 西寶國小 余汝舟	130 崇德國小 古淑珍	131 和平國小 賴建雄	132 景美國小 張正德	133 三棧國小 陳仙萱	134 佳民國小 林碧霞	135 銅門國小 蕭美珍	
146 馬遠國小 翁 玉	147 紅葉國小 彭愛惠	148 西林國小 謝明生	149 卓溪國小 蘇美琅	150 崙山國小 川夏蓮	151 立山國小 張珮玉	152 太平國小 余貞玉	153 卓清國小 曾淑珍	154 卓樂國小 葉以琳	155 古風國小 (兼代卓 楓國小) 田楊橋	

走

道

走

道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長官 貴賓席
36 秀林國中 劉上民	37 壽豐國中 李恩銘	38 平和國中 黃建榮	39 鳳林國中 鍾宜智	40 萬榮國中 李秀珍
56 中華國小 鮑明鈞	57 忠孝國小 吳惠貞	58 北濱國小 周春玉	59 信義國小 薛明仁	60 復興國小 陳俊仁
76 壽豐國小 張有用	77 豐裡國小 張世璿	78 豐山國小 陳有臻	79 志學國小 王文燦	80 平和國小 李思明
96 大進國小 廖仁藝	97 豐濱國小 游彥中	98 港口國小 干仁賢	99 靜浦國小 李楊元	100 新社國小 許傳方
116 三民國小 邱忠信	117 大禹國小 張佑先	118 長良國小 呂俊宏	119 富里國小 郭映忠	120 東里國小 陳俊能
136 水源國小 溫永安	137 銅蘭國小 余展輝	138 文蘭國小 許順欽	139 萬榮國小 胡永寶	140 明利國小 許進明
156	157	158	159	160

